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記錄目次

一、時間：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張婉慈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致送本校少校教官沈貽娟退休紀念牌及紀念品

表揚「畢業滿 1 年（101 學年度）學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作業績效卓著系所

（一）主席致詞.....1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三）12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3

（四）報告案

1. 「傳」~119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報告案。(學生事務處).....6

（五）提案討論

1. 研擬修訂本校「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請討論。(學生事務處)11

2.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18

3. 有關各單位協助「國際事務組」法規更名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32

4.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35

5. 擬修正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39

6. 擬修正本校「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68

（六）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報告暨主席裁示	87
1. 教務處	88
2. 教學發展中心	97
3. 通識教育中心	99
4. 學生事務處	100
5. 總務處	110
6. 研究發展處	120
7. 圖書館	124
8. 教育學院	133
9. 人文藝術學院	136
10. 理學院	139
11. 進修推廣處	143
12. 人事室	145
13. 主計室	146
14.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54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56
16. 秘書室	161
17. 北師美術館	162
18. 附屬實驗小學	163

(七) 臨時動議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討論案。(語文與創作學系).....164
2. 建請增加本校二級主管獎勵方案。(體育系).....245

六、散會：12：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記錄

一、時間：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張婉慈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致送本校中校教官沈貽娟退休紀念牌及紀念品

表揚「畢業滿 1 年（101 學年度）學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作業績效卓著系所

（一）主席致詞

1. 感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同仁及所有師長的共同努力，本校榮獲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補助 450 萬及精緻特色發展計畫補助 600 萬，且公費生爭取名額亦逐年增加。
2. 請大家共同協助下週通識教育中心評鑑相關事宜。
3. 有關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三大項之教學評量，根據分析結果整體表現提昇；部份學系亦請於本學期持續努力，並請各系所多加協助，本次仍有獎勵機制。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教育學院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相關設置規範，提請 討論。	一、法規修訂建議如下： 1. 原條次請統一修訂為點次。 2. 各條次括弧之摘要說明應刪除。 3. 第三條第二項建議修訂為「本中心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合作，每二個月定期召開會議，配合本校辦理職前培育、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 4. 第七條條文刪除網址。 5. 第八條修訂為「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修正通過。	教育學院、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依會議決議修正。
2	建請於篤行樓各教室冷氣出風口加貼紙條，以方便辨識冷氣是否關閉。	總務處業已聘請工讀生協助相關事宜，將於近期儘速完成。	總務處	營繕組於 11 月 7 日前完成。

(三) 12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1月4日-12月9日	二	謝春德老師「MV拍攝製作工作坊」	藝設系	工作坊
11月17日-12月5日	一-五	本學期研究所畢業生畢業初審	教務處	
11月20日-12月5日	四-五	藝文活動展演規劃第一組展覽(wlab)	文創系	地點：臥龍29
11月24日-12月6日	一-六	「詩意海報設計工作坊」成果展	藝設系	展演活動
11月24日-12月8日	一--一	通知各開課單位開始輸入下學期排課資料	教務處	
		103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各系所開排課作業	進修推廣處	
12月1日	一	公民放送系列講座2(講題未定)，講者：蔡雅婷(臺灣同志遊行聯盟總召)	人文藝術學院、文創系	地點：藝術館405國際會議廳
12月1日-12月2日	一-二	通識教育再評鑑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2月1日-12月26日	一-五	受理103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申請就學優待	進修推廣處	
12月1日-12月31日	一-三	受理103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休學生辦理復學手續至104年1月16日截止。		
		103學年度第1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申請休、退學手續至104年1月5日截止		
		辦理2015冬令營動靜態課程網路公告與招生事宜		
12月2日	二	英文板書基本能力鑑定試測	兒英系	
		「台灣文化課程設計與創意教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第二場，主講人：何信翰；講題：新世代的本土語言運動與台灣語文系所的未來	台文所	
12月3日	三	10:00-12:00公民放送系列講座3(講題未定)，講者：彭筱婷(新聞e論壇發言人)	人文藝術學院、文創系	地點：北師美術館一樓演講廳
		13:30-15:30公民放送系列講座4「善的循環：從部落關懷到部落經濟」，講者：盧志山(中華數位人文關懷協會)	人文藝術學院、文創系	地點：北師美術館一樓演講廳
12月4日	四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追蹤評鑑	教務處、教經系、教育系	
		辦理「推介實習說明會」暨「教育學程檢核學分說明會」(語創系暨特教系)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關渡國小數學科教學訪視		永齡希望小學
12月5日	五	校慶公益音樂會	學務處	
12月5日-12月6日	五-六	104級體育表演會	體育系	時間：19:00 地點：體育館
12月6日	六	校慶公益園遊會	學務處	
		第十三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廩研齋全國硬筆書法比賽頒獎典禮	人文藝術學院	與廩研齋合辦
		所友回娘家	台文所	
		甜點工作坊	文創系	地點：臥龍29
12月8日	一	預計於12月8日發送予系所協助轉發103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班註冊通知	進修推廣處	
		第21次進修事務會議		

12月8日	一	公民放送系列講座5「從關心議題到設計實踐：改變流浪狗一生的桌遊」，講者：極熊設計團隊	人文藝術學院、文創系	地點：未來教室Y603
12月8日-12月9日	一-二	103學年度協奏曲比賽	音樂系	
12月9日	二	第二次學生幹部座談會	學務處	
		「台灣文化課程設計與創意教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第三場，主講人：陳昭銘；講題：世界第一顆肉丸之謎	台文所	
		校慶影展（另有12月15、16、22、24日之場次）	文創系	地點：臥龍29
12月9日-12月29日	二-六	以生活作為抵抗藝術展		地點：臥龍29
12月10日	三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教務處	
		公民放送系列講座6「搭建傳播橋樑：社群網絡與數位媒體經營」，講者：鄭國威(台灣數位文化協會理事)	人文藝術學院、文創系	地點：未來教室Y603
		合唱嘉年華	音樂系	
12月10日-12月31日	三-三	研擬102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招生簡章（草案）送各招生系所確認	進修推廣處	
12月11日	四	辦理「推介實習說明會」暨「教育學程檢核學分說明會」（兒英系）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辦理專題演講：閱讀教學理論與實作		
		關渡國小數學科教學訪視回饋會議		永齡希望小學
12月12日	五	召開104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審查會議	教務處	
		公民放送系列講座7【太陽·不遠】太陽花學運影像紀錄片放映與映後座談	人文藝術學院、文創系	與電影社合辦，地點：學生活動中心405
		策展論壇系列講座4(講題未定)，講者：陳明惠(成大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助理教授)	人文藝術學院、藝設系	地點：藝術館405國際會議廳
12月13日	六	「我是原住民」原創音樂劇	音樂系	兩場時間：14：30及19：30 地點：兩賢廳
12月14日	日	多益校園考	教學發展中心	
		失落島工作坊-紙刺繡	文創系	地點：臥龍29
12月15日	一	公告本學期教師上網登錄繳交成績時間	教務處	
		第3次學生學習預警名單匯整		請授課師長於15日前將學生曠課資料登錄於教務資訊系統
12月16日	二	第四次社團幹部會議	學務處	
		如何指導大專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驗分享說明會	研發處	
		英語演講比賽	兒英系	日期暫定
		「台灣文化課程設計與創意教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第四場，主講人：巴白山	台文所	
12月17日	三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	
		兩岸女性文學發展與交流研討會暨第二屆海峽兩岸文學筆會	語文與創作學系	與中國婦女寫作協會合辦
12月18日	四	赴中正高中進行大學入學招生宣傳	教務處	
12月19日	五	社課結束	學務處	

12月19日	五	大稻埕戲苑「戲世代，新劇點」校園講座—劉亮延主講	人文藝術學院	10：15，行政大樓304
12月22日	一	119周年校慶音樂會	音樂系	
12月23日	二	日本東京/橫濱及大阪三僑校理事暨教職員返國參訪團蒞校訪問	研發處	
12月23日	二	院週會—林藝演講暨人文藝術學院學習攻略講座	人文藝術學院、心輔組	15：30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ZaoKa冬季廚房	文創系	地點：臥龍29
12月25日	四	大陸地區廣州大學蒞校訪問簽約	研發處	
12月26日	五	社團活動結束	學務處	
		日本姐妹校大阪教育大學國際中心城地茂教授來	研發處	
		策展論壇系列講座5(講題未定)，講者：姚瑞中(藝術家、師大美術系兼任教師)	人文藝術學院、藝設系	地點：藝術館405國際會議廳
12月26日-12月28日	五-日	第十一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	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中心	與世界華語文教育協會聯合主辦
12月27日	六	103學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開課	進修推廣處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本所統一論文口試	台文所	
		失落島工作坊紙刺繡2	文創系	地點：臥龍29
12月29日	一	104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開始	教務處	
		學生扣考名單匯整		1. 請授課師長於29日前將學生曠課資料登錄於教務資訊系統 2. 12/31發送扣考名單 3. 12/31郵寄扣考通知書給家長
12月30日	二	公告103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		
12月31日	三	103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第3次定期工作會議暨期中成效評估會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2月中旬		彙整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人數、金額陳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大陸地區湖南師範大學副校長一行5人來訪	研發處	
		日本京都產業大學國際交流中心教授來訪		
		辦理進修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2學期工讀生甄選作業	進修推廣處	
12月下旬		公告本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注意事項	教務處	

(四) 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傳」~119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報告案。
說明	一、本年為本校 119 周年校慶，預計明年 120 周年將擴大辦理，因此嘗試擴大校慶系列活動內容，讓校慶整體更為熱鬧，也希望藉由校慶系列活動，讓校慶能夠結合校內各系、社團、行政單位與校外商家、周邊國小、鄰里...等，建立與經營良好社區關係，讓彼此的關係內容更緊密。希望未來本校校慶，能成為大安區一年一度的重要盛事。 二、活動內容： 本年度校慶系列活動結合公益活動，期讓校慶更有意義。整個系列活動共分為六大項目。 (一)103.11.26<鳴鐘!傳好球開幕儀式>。 (二)103.11.26~103.12.06 <傳好球，傳愛至偏鄉> (三)103.12.03 <校慶電影節開幕>露天電影院，<暑假作業> (四)103.12.05~103.12.06 <校慶體育表演會> (五)103.12.05 <校慶公益音樂會> (六)103.12.06 <校慶公益園遊會> 三、檢附活動企劃書如附件。
主席裁示	一、請將六項活動公告於校首頁校園新聞欄位，並附上活動相關圖檔。 二、有關校慶相關活動詳情，歡迎各位參閱校首頁校慶活動專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9週年校慶

- | | |
|------------|---------------|
| 11/19-12/6 | 傳好球傳愛至偏鄉 |
| 12/3 | 校慶電影節〈暑假作業〉開幕 |
| | 18:00 篤行樓廣場 |
| 12/5 | 校慶公益音樂會 |
| | 17:30 篤行樓廣場 |
| 12/6 | 校慶公益園遊會 |
| | 9:00 操場、籃球場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9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

一、主旨：

今年為本校 119 周年校慶，預計明年 120 周年將擴大辦理，因此今年也嘗試擴大校慶系列活動之內容，讓校慶整體更為熱鬧，也希望藉由校慶系列活動，讓校慶能夠結合校內各系、社團、行政單位與校外商家、周邊國小、鄰里...等，建立與經營良好社區關係，讓彼此的關係內容更緊密。希望未來本校校慶，能成為大安區一年一度的重要盛事。

二、活動內容：

今年校慶系列活動的安排很密集緊湊，並結合公益活動，希望讓校慶更有意義。整個系列活動共分為六大項目。

- (一)103.11.26 <鳴鐘!傳好球開幕儀式>。
- (二)103.11.26~103.12.06 <傳好球，傳愛至偏鄉>
- (三)103.12.03 <校慶電影節開幕>露天電影院，<暑假作業>
- (四)103.12.05~103.12.06 <校慶體育表演會>
- (五)103.12.05 <校慶公益音樂會>
- (六)103.12.06 <校慶公益園遊會>

以下將就各項目的時間、地點、內容作個別說明。

三、各項活動簡介、說明

(一)<鳴鐘!傳好球開幕儀式>。

- 1.時間:103 年 11 月 26 日，早上 7 點 30 分。
- 2.地點:本校鐘樓與阿波羅廣場。
- 3.活動內容說明:

本活動結合校慶運動會，於校慶運動會開幕前，邀請校長、教育部部長與記者媒體，至本校鐘樓進行傳好球開球儀式，由芝山大使主持，並由詞曲創作社演唱傳好球的主題曲「傳一顆好球」(傳好球音樂主題曲甄選第一名)。並由校長開球，傳給第一位同學，接著 16 個系學會的會長將穿著系籃球隊的隊服，繼續將球接續傳出，象徵傳好球系列活動的開始，也把愛與感謝傳遞出去。

(二)<傳好球，傳愛至偏鄉>

- 1.時間:103 年 11 月 26 日~103 年 12 月 6 日，每日中午 12:20~13:30
- 2.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
- 3.活動內容說明:

有感於林書豪(Jeremy Lin)今年暑假發起的「傳好球，一起加油」的公益活動，本校學生延續該活動的精神，繼續「一個微笑、一句讚美、一個擁抱都是好球」的概念，希望將愛傳至偏鄉，因此，發起「傳好球—傳愛至偏鄉」的活動，希望藉有三個子活動的辦理—「校園傳好球」、「傳好球公益音樂會」與「傳好球校慶活動」，來進行公益募款，為偏鄉的小朋友爭取更多的教育資源。

藉由「校園傳好球」的校內募款、「傳好球公益音樂會」的校外募款與「傳好球校慶活動」的校友募款，來募得 1190 顆籃球，經由國北教大的服務梯隊，將這些籃球送給偏鄉的小朋友。

於每日學餐前，由學生社團擺攤承接 Jeremy「傳好球，一起加油」公益活動的概念，於校內發起校內傳好球的活動，邀請全校學生參與寫一句讚美或感動的話於卡片上，卡片將由主辦社團傳至指定人物，並獲得巧克力棉花糖與感謝卡(黏貼於國北教大最顯眼的排球場測邊網子，並排成愛心)，傳卡片的收益將歸於該活動。

(三) <校慶電影節開幕>露天電影院，片名<暑假作業>

1.時間:103 年 12 月 3 日，晚上 18:00~21:00

2.地點:北美館至篤行樓間木板走廊與草皮

3.活動內容說明:

校慶電影節為本校電影社每年皆配合校慶所辦理的一系列電影放映活動，今年為配合「傳好球」系列活動，特別選擇了「暑假作業」這部溫馨的小品國片來做為今年校慶電影節的開幕片，並於撥映後，邀請知名影評人滕關節(也是電影社的指導老師)，來做精采的電影分析，並同時公布今年校慶電影節的選片指南，以及整個電影節安排的系列大片與時間。

(四) <校慶體育表演會>

1.時間:103 年 12 月 5 日~103 年 12 月 6 日，晚上 18:00~21:00

2.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

3.活動內容說明:

今年體育表演會配合校慶活動進行展演，也配合傳好球活動的宣傳，預計在表演會上協助宣傳「傳好球」活動。

(五) <校慶公益音樂會>

1.時間:103 年 12 月 5 日，晚上 18:00~21:00

2.地點:北美館至篤行樓間木板走廊與草皮

3.活動內容說明:

為配合傳好球的募款活動，因此在校慶前一天辦理公益音樂會活動，內容分為幾大區域，分別詳述如下:

1.靜態市集區:由畢業生聯合會招集的 20 個攤位，販賣文創與手工製品。

2.動態跑酷區:邀請專業跑酷團體帶領小朋友體驗跑酷活動。

3.美食區:販賣簡單的輕食、飲品。

4.舞台區:邀請本校音樂性社團參與演出，坐三小時的持續接力展演。

(六) <校慶公益園遊會>

1.時間:103 年 12 月 6 日，09:00~16:00

2.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操場

3.活動內容說明:

為一年一度的校慶園遊會，今年園遊會共計有 50 個攤位，8 個社團表演，分為靜態市集區、動態體驗區、美食區以及舞台區，將邀請附近小學、鄰里前來共襄盛舉。

攤位位置如下圖



舞台區於面對司令台左側，攤位設置將於操場草皮。

(五)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研擬修訂本校「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案由 3 附帶決議，修正本校「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 二、 本次之修正重點如下： 配合 103.5.20「導師制實施辦法」及 103.9.24「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修正，於本校「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中增列研究生生涯導師社群指導教師獎勵事宜。 三、 檢附本校「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條文（附件 2）。 四、 本案業經 103.11.3 行政主管協調會議、103.11.10 行政主管會議審議。
辦法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撤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勵優良導師暨 <u>社群指導教師</u> 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增列研究生生涯導師 社群指導教師之獎勵 事宜
一、為鼓勵本校導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落實導師制度，表彰優良導師及 <u>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u> ，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u>16</u> 條，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本校導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落實導師制度，表彰優良導師，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u>18</u> 條，訂定本要點。	增列獎勵對象 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於 103.5.20 修正，配合更改法源依據條次
二、優良導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 1 次，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班級導師（不含進修暨推廣班別）累積 3 年（含）以上、近 2 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出席次數達 3 次、輔導知能進修研習達 2 次、班會召開次數及 <u>紀錄繳交</u> 達 10 次以上之專任教師。 <u>優良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與前項優良導師評選同時辦理，獎勵對象以擔任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累積 3 年（含）以上、近 2 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出席次數達 3 次、輔導知能進修研習達 2 次、社群活動紀錄繳交數達 10 次以上之指導教師。</u>	二、優良導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 1 次，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班級導師（不含進修暨推廣班別）累積 3 年（含）以上、近 2 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出席次數達 3 次、輔導知能進修研習達 2 次、班會召開次數達 10 次以上之專任教師。	增列研究生生涯導師 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 條件
三、評選方式： 學生事務處每年 5 月份實施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評量（如附件 1）。 （一）第一階段：各系所於每學年度開學後 1 個	三、評選方式： 學生事務處每年 5 月份實施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評量（如附件 1）。 （一）第一階段：各系所於每學年度開學後 1 個	增列研究生生涯導師 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 方式，並修訂獎勵員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月內完成該系所優良導師之推薦，並將推薦表（如附件 2）送交學生事務處。人選之推薦由各系所經系所級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之，人數以 1 名為限。 （二）第二階段：學生事務處完成基本資料彙整與統計工作後（如附件 3），送各學院。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11 月初前評選出優良導師，推薦程序及標準由各學院自訂之。 （三）第三階段：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於 11 月底前就各學院評選出之優良導師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並公告。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遴選委員。 <u>優良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方式，比照前項辦理，唯學院連同優良導師之推薦合計以 3 名為限。</u>	月內完成該系所優良導師之推薦，並將推薦表（如附件 2）送交學生事務處。人選之推薦由各系所經系所級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之，人數以 1 名為限。 （二）第二階段：學生事務處完成基本資料彙整與統計工作後（如附件 3），送各學院。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11 月初前評選出優良導師，每學院以 1 至 3 名為限。推薦程序及標準由各學院自訂之。 （三）第三階段：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於 11 月底前就各學院評選出之優良導師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並公告。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遴選委員。 <u>（四）獲選之優良導師，3 年（含）內不得再接受該系所之推薦。</u>	各學院推薦優良導師員額數與優良社群指導教師員額數合計為 1 至 3 名，置於本點第二項 取消獲選優良導師，3 年內不得再受推薦之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評選參考項目： <u>優良導師評選項目：</u> (一) 能充分瞭解班級學生之姓名、性向、特長等基本狀況。 (二) 落實各項導師工作如：學生個別訪談、召開班會、師生聯誼等。 (三) 積極輔導學生學習並熱心參與學生課外活動。 (四) 能引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五) 積極協助處理學生校內外緊急事件。 (六) 能積極配合學校辦理各項宣導與防範工作。 (七) 積極與心理輔導組研討學生問題及尋求資源。 (八) 出席全校及系導師會議。 (九) 按時繳送學生操行成績。 (十) 積極參與各項導師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 <u>優良社群指導教師評選項目：</u> <u>(一)檢視研究生學習情形並協助擬定學習計畫。</u> <u>(二)協助推薦指導教授。</u> <u>(三)適時提供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u> <u>(四)提供履歷撰寫與職涯規劃之諮詢。</u> <u>(五)社群活動結束後，填寫社群活動紀錄，送交相關單位存參。</u> <u>(六)積極參與各項生涯輔導知能之進修與研習。</u>	四、評選參考項目： (一) 能充分瞭解班級學生之姓名、性向、特長等基本狀況。 (二) 落實各項導師工作如：學生個別訪談、召開班會、師生聯誼等。 (三) 積極輔導學生學習並熱心參與學生課外活動。 (四) 能引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五) 積極協助處理學生校內外緊急事件。 (六) 能積極配合學校辦理各項宣導與防範工作。 (七) 積極與心理輔導組研討學生問題及尋求資源。 (八) 出席全校及系導師會議。 (九) 按時繳送學生操行成績。 (十) 積極參與各項導師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	分列優良導師與研究生生涯導師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參考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獲獎導師 <u>及社群指導教師</u> 應配合導師會議或相關研習會或研討會撰寫或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五、獲獎導師應配合導師會議或相關研習會或研討會撰寫或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請獲獎教師分享輔導經驗
六、獎勵方式 （一）獲獎導師 <u>及社群指導教師</u> 每名頒發壹萬元獎金暨獎狀乙幀，由校長於公開集會表揚，並於校刊中登載，以為表彰。 （二）優良導師 <u>及社群指導教師</u> 名單送人事室，列入教師個人服務記錄。	六、獎勵方式 （一）獲獎導師每名頒發壹萬元獎金暨獎狀乙幀，由校長於公開集會表揚，並於校刊中登載，以為表彰。 （二）優良導師名單送人事室，列入教師個人服務記錄。	列示社群指導教師之獎勵方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2.11.5.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5.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9.24.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4.30 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導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落實導師制度，表彰優良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16 條，訂定本要點。

二、優良導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 1 次，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班級導師（不含進修暨推廣班別）累積 3 年（含）以上、近 2 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出席次數達 3 次、輔導知能進修研習達 2 次、班會召開次數及記錄繳交達 10 次以上之專任教師。

優良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與前項優良導師評選同時辦理，獎勵對象以擔任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累積 3 年（含）以上、近 2 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出席次數達 3 次、輔導知能進修研習達 2 次、社群活動紀錄繳交數達 10 次以上之指導教師。

三、評選方式：

學生事務處每年 5 月份實施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評量（如附件 1）。

（一）第一階段：各系所於每學年度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該系所優良導師之推薦，並將推薦表（如附件 2）送交學生事務處。人選之推薦由各系所經系所級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之，人數以 1 名為限。

（二）第二階段：學生事務處完成基本資料彙整與統計工作後（如附件 3），送各學院。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11 月初前評選出優良導師，~~每學院以 1 至 3 名為限。~~推薦程序及標準由各學院自訂之。

（三）第三階段：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於 11 月底前就各學院評選出之優良導師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並公告。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遴選委員。

~~（四）獲選之優良導師，3 年（含）內不得再接受該系所之推薦。~~

優良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方式，比照前項辦理，唯學院連同優良導師之推薦合計以 3 名為限。

四、評選參考項目：

優良導師評選項目：

- （一）能充分瞭解班級學生之姓名、性向、特長等基本狀況。
- （二）落實各項導師工作如：學生個別訪談、召開班會、師生聯誼等。
- （三）積極輔導學生學習並熱心參與學生課外活動。
- （四）能引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 （五）積極協助處理學生校內外緊急事件。
- （六）能積極配合學校辦理各項宣導與防範工作。
- （七）積極與心理輔導組研討學生問題及尋求資源。

- (八) 出席全校及系導師會議。
- (九) 按時繳送學生操行成績。
- (十) 積極參與各項導師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

優良社群指導教師評選項目：

- (一) 檢視研究生學習情形並協助擬定學習計畫。
- (二) 協助推薦指導教授。
- (三) 適時提供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四) 提供履歷撰寫與職涯規劃之諮詢。
- (五) 社群活動結束後，填寫社群活動紀錄，送交相關單位存參。
- (六) 積極參與各項生涯輔導知能之進修與研習。

五、獲獎導師及社群指導教師應配合導師會議或相關研習會或研討會撰寫或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六、獎勵方式

- (一) 獲獎導師及社群指導教師每名頒發壹萬元獎金暨獎狀乙幀，由校長於公開集會表揚，並於校刊中登載，以為表彰。
- (二) 優良導師及社群指導教師名單送人事室，列入教師個人服務記錄。

七、本要點所需費用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將教師員額分列「員額歸屬學校、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以資明確，並擬建立約聘教師分軌新聘及續聘機制，並增訂兼任行政職務得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及增訂轉任與合聘規定。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點：增列第二項將教師員額歸屬分列「員額歸屬學校、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 （二）第四點：參酌各校規定，於本點第二項增加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規定。 （三）第五點：為建立約聘教師分軌新聘及續聘機制，凡員額歸屬學校之約聘教師，系（所、中心）得新聘及續聘員額數，由本校約聘教師員額控管委員會主動核定，並增加該類約聘教師轉任及合聘規定。另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之約聘教師，其新聘及續聘員額數，得經系（所）務或中心會議通過，並簽經校長核准後辦理。並新增第三項約聘教師員額控管委員會之組成。 （四）第八點：配合教師員額分列，修正部分文字。 （五）第九點：配合教師員額歸屬分列及約聘教師分軌續聘機制，修正約聘教師辦理評鑑之程序，並分列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另原條文部分內容修正，並分列於第一項及第五項；增列第四項「前二項評鑑辦法另訂之。」，賦予約聘教師評鑑辦法法源。 （六）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配合實施要點修正之。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及「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供參。
辦法	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第十三點「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誤植，修訂為「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第五點召開約聘教師員額管控會議時間修訂為四月及十月。 三、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1.17)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各系（所、中心）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約聘教師： （一）有教師缺額，以約聘教師聘任者。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三）支援全校性、跨領域之課程或學校重點發展系所，經簽准有案者。 （四）因應學校國際化，延聘之外籍教師。 <u>前項第一款之教師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教師員額歸屬學校。</u>	三、各系（所、中心）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約聘教師。 （一）有教師缺額，以約聘教師聘任者。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三）支援全校性、跨領域之課程或學校重點發展系所，經簽准有案者。 （四）因應學校國際化，延聘之外籍教師。	一、增列第二項將教師員額分列「員額歸屬學校，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以資明確。 二、餘未修正。
四、約聘教師分為約聘教授、約聘副教授、約聘助理教授、約聘講師。 約聘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報酬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其兼任行政<u>單位</u>或輔助單位主管者，得<u>比照專任教師</u>支給主管職務工作費及減授時數。	四、約聘教師分為約聘教授、約聘副教授、約聘助理教授、約聘講師。 約聘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報酬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其兼任行政或輔助單位主管者，得支給主管職務工作費。	一、參酌<u>臺師大、彰師大、高師大、中教大</u>等校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約聘教師得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爰於本點第二項增加<u>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u>規定。（<u>臺大</u>約聘教師不得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u>竹教大</u>未有約聘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由系所與教師訂於契約中；<u>屏(教)大</u>支給主管職務工作費，但不減授時數） 二、餘未修正。
五、<u>員額歸屬學校之約聘教師，由本校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召開約聘教師員額控管委員會</u>依財務狀況及考量教學需要核定<u>各系（所、中心）得新聘及續聘之員額數，並通知系（所、中心）依規定辦理聘任或續聘評鑑程序。約聘教師並得配合整體員額之運用，經轉入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適時轉任至其他系（所、中心），或與各系（所、中心）合聘。</u>	五、<u>本校得新聘及續聘約聘教師員額數，依本校財務狀況及考量各系（所、中心）教學需要核定之。</u>	一、為建立約聘教師分軌新聘及續聘機制，凡<u>員額歸屬學校之約聘教師</u>，系（所、中心）得新聘及續聘員額數，由本校約聘教師員額控管委員會主動核定，並增加該類約聘教師轉任及合聘規定。另<u>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u>之約聘教師，其新聘及續聘員額數，得經系（所）務或中心會議通過，並簽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二、將約聘教師分軌新聘及續聘機制分列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並新增第三項約聘教師

<u>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之約聘教師，其新聘及續聘員額數，得經系（所）務或中心會議通過，並簽經校長核准後，依聘任或續聘評鑑程序辦理。</u> <u>本點第一項約聘教師員額控管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組成之。</u>	<u>但各系（所、中心）如有教師缺額，擬以第三點第一款聘任者，得簽經校長核准後，依聘用程序辦理。</u>	員額控管委員會之組成。
八、約聘教師<u>員額歸屬學校者</u>每週授課十六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意者，得酌減之。<u>教師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者</u>，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並應從事研究工作。 前項人員超支鐘點費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約聘教師應參與輔導及指導學生、擔任行政工作及撰寫計畫。	八、約聘教師每週授課十六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意者，得酌減之。<u>各系（所、中心）有教師缺額，以第三點第一款聘任者</u>，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並應從事研究工作。 前項人員超支鐘點費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約聘教師應參與輔導及指導學生、擔任行政工作及撰寫計畫。	一、配合教師員額歸屬分列「員額歸屬學校，員額<u>配置於系（所、中心）</u>」修正部分文字。 二、餘未修正。
九、約聘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u>聘期屆滿如未獲續聘，應無條件離職。</u> <u>員額歸屬學校之約聘教師，經本校通知系（所、中心）辦理續聘評鑑後，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u> <u>教師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之約聘教師，經系（所）務或中心會議通過並簽准續聘後，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u> <u>前二項評鑑辦法另訂之。</u> <u>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評鑑結果不通過者不予續聘。</u>	九、約聘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u>每學年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服務及輔導評鑑；但各系（所、中心）有教師缺額，以第三點第一款聘任者，另須辦理研究評鑑。</u>評鑑結果為續聘與晉薪之<u>依據</u>，<u>聘期屆滿如未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u>	一、配合教師員額歸屬分列及約聘教師分軌續聘機制，修正約聘教師辦理評鑑之程序，並分列於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修正第一項文字為聘期及聘期屆滿如未獲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三、增列第四項「前二項評鑑辦法另訂之。」，賦予約聘教師評鑑辦法法源。 四、修正第五項文字為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各系（所、中心）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約聘教師： （一）有教師缺額，以約聘教師聘任者。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三）支援全校性、跨領域之課程或學校重點發展系所，經簽准有案者。 （四）因應學校國際化，延聘之外籍教師。 <u>前項第一款之教師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教師員額歸屬學校。</u>	三、各系（所、中心）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約聘教師。 （一）有教師缺額，以約聘教師聘任者。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三）支援全校性、跨領域之課程或學校重點發展系所，經簽准有案者。 （四）因應學校國際化，延聘之外籍教師。	一、增列第二項將教師員額分列「員額歸屬學校，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以資明確。 二、餘未修正。
四、約聘教師分為約聘教授、約聘副教授、約聘助理教授、約聘講師。 約聘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報酬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其兼任行政<u>單位</u>或輔助單位主管者，得<u>比照專任教師</u>支給主管職務工作費及減授時數。	四、約聘教師分為約聘教授、約聘副教授、約聘助理教授、約聘講師。 約聘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報酬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其兼任行政或輔助單位主管者，得支給主管職務工作費。	一、參酌<u>臺師大、彰師大、高師大、中教大</u>等校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約聘教師得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爰於本點第二項增加<u>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u>規定。（<u>臺大</u>約聘教師不得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u>竹教大</u>未有約聘教師兼行政職務，授課時數由系所與教師訂於契約中；<u>屏(教)大</u>支給主管職務工作費，但不減授時數） 二、餘未修正。
五、<u>員額歸屬學校之約聘教師，由本校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前召開約聘教師員額控管委員會</u>依財務狀況及考量教學需要核定<u>各系（所、中心）</u>得新聘及續聘之員額數，並通知系（所、中心）依規定辦理聘任或續聘評鑑程序。約聘教師並得配合整體員額之運用，經轉入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適時轉任至其他系（所、中心），或與各系（所、中心）合聘。	五、<u>本校得新聘及續聘約聘教師員額數</u>，依<u>本校</u>財務狀況及考量<u>各系（所、中心）</u>教學需要核定之。	一、為建立約聘教師分軌新聘及續聘機制，凡<u>員額歸屬學校之約聘教師</u>，系（所、中心）得新聘及續聘員額數，由本校約聘教師員額控管委員會主動核定，並增加該類約聘教師轉任及合聘規定。另<u>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u>之約聘教師，其新聘及續聘員額數，得經系（所）務或中心會議通過，並簽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二、將約聘教師分軌新聘及續聘機制分列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並新增第三項約聘教師

<u>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之約聘教師，其新聘及續聘員額數，得經系（所）務或中心會議通過，並簽經校長核准後，依聘任或續聘評鑑程序辦理。</u> <u>本點第一項約聘教師員額控管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組成之。</u>	<u>但各系（所、中心）如有教師缺額，擬以第三點第一款聘任者，得簽經校長核准後，依聘用程序辦理。</u>	員額控管委員會之組成。
八、約聘教師<u>員額歸屬學校者</u>每週授課十六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意者，得酌減之。<u>教師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者</u>，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並應從事研究工作。 前項人員超支鐘點費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約聘教師應參與輔導及指導學生、擔任行政工作及撰寫計畫。	八、約聘教師每週授課十六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意者，得酌減之。<u>各系（所、中心）有教師缺額，以第三點第一款聘任者</u>，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並應從事研究工作。 前項人員超支鐘點費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約聘教師應參與輔導及指導學生、擔任行政工作及撰寫計畫。	一、配合教師員額歸屬分列「員額歸屬學校，員額<u>配置於系（所、中心）</u>」修正部分文字。 二、餘未修正。
九、約聘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u>聘期屆滿如未獲續聘，應無條件離職。</u> <u>員額歸屬學校之約聘教師，經本校通知系（所、中心）辦理續聘評鑑後，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u> <u>教師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之約聘教師，經系（所）務或中心會議通過並簽准續聘後，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u> <u>前二項評鑑辦法另訂之。</u> <u>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評鑑結果不通過者不予續聘。</u>	九、約聘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u>每學年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服務及輔導評鑑；但各系（所、中心）有教師缺額，以第三點第一款聘任者，另須辦理研究評鑑。</u>評鑑結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u>聘期屆滿如未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u>	一、配合教師員額歸屬分列及約聘教師分軌續聘機制，修正約聘教師辦理評鑑之程序，並分列於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修正第一項文字為聘期及聘期屆滿如未獲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三、增列第四項「前二項評鑑辦法另訂之。」，賦予約聘教師評鑑辦法法源。 四、修正第五項文字為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1.17)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聘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通知續聘外， 視同不續聘 ， 聘 乙方應無條件離職，不得異議。	一、聘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通知續聘外， <u>視同不續聘</u> ，乙方應無條件離職，不得異議。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九點內容刪除「視同不續聘，」文字。
三、工作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敘 薪額，每月支新台幣 元。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報酬。乙方如兼任行政 <u>單位</u> 或輔助單位主管者，得 <u>比照專任教師</u> 支給主管職務工作費 <u>及減授時數</u> 。	三、工作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敘 薪額，每月支新台幣 元。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報酬。乙方如兼任行政或輔助單位主管者，得支給主管職務工作費。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四點內容修正之。
五、授課時數： <u>〔A 式：員額歸屬學校之約聘教師〕</u> 乙方每週授課十六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意者，得酌減之。有關超支鐘點費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u>〔B 式：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之約聘教師〕</u> 乙方每週授課時數比照甲方同等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有關超支鐘點費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五、授課時數：乙方每週授課十六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意者，得酌減之。乙方 <u>若為甲方有教師缺額之（單位）</u> ，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聘任者，每週授課時數比照甲方同等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有關超支鐘點費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三點內容修正之。 二、依教師員額歸屬分列兩式授課時數， <u>屆時依類別僅敘明乙式於契約書內，另一式不呈現</u> （A 式：員額歸屬學校十六小時 / B 式：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比照同等級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條文 103.11.17)

102年3月27日第9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30日第10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服務之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師，係指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各系（所、中心）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約聘教師。
 - (一)有教師缺額，以約聘教師聘任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支援全校性、跨領域之課程或學校重點發展系所，經簽准有案者。
 - (四)因應學校國際化，延聘之外籍教師。

前項第一款之教師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教師員額歸屬學校。
- 四、約聘教師分為約聘教授、約聘副教授、約聘助理教授、約聘講師。
約聘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報酬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其兼任行政**單位**或輔助單位主管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支給主管職務工作費及減授時數。
- 五、**員額歸屬學校之約聘教師，由本校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召開約聘教師員額控管委員會依財務狀況及考量教學需要核定各系（所、中心）得新聘及續聘之員額數，並通知系（所、中心）依規定辦理聘任或續聘評鑑程序。約聘教師並得配合整體員額之運用，經轉入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適時轉任至其他系（所、中心），或與各系（所、中心）合聘。但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之約聘教師，其新聘及續聘員額數，得經系（所）務或中心會議通過，並簽經校長核准後，依聘任或續聘評鑑程序辦理。本點第一項約聘教師員額控管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組成之。**
- 六、約聘教師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約聘教師進用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
- 七、本校各單位進用之約聘教師，不得有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

- 八、約聘教師員額歸屬學校者每週授課十六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意者，得酌減之。教師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者，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並應從事研究工作。
前項人員超支鐘點費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約聘教師應參與輔導及指導學生、擔任行政工作及撰寫計畫。
- 九、約聘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如未獲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員額歸屬學校之約聘教師，經本校通知系（所、中心）辦理續聘評鑑後，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
教師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之約聘教師，經系（所）務或中心會議通過並簽准續聘後，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前二項評鑑辦法另訂之。
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評鑑結果不通過者不予續聘。
- 十、約聘教師得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
- 十一、約聘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
- 十二、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十三、約聘教師得列席各系（所、中心）相關會議，但不得代表系（所、中心）參加校、院級各項會議；惟兼任行政或輔助單位主管者，得以其主管身分出席相關會議。
本校各委員會及學術主管選舉，約聘教師皆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十四、約聘教師請假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請假代課比照本校教師請假支給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辦理。
- 十五、約聘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 十六、約聘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七、約聘教師之聘期、工作內容、報酬、服務時間、授課時數、差假、兼職兼課、福利、工作成果歸屬、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書（如附件）明定。

- 十八、約聘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約聘教師自付 35%，本校負擔 65%。如受聘者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函向本校聲明。
- 十九、約聘教師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獎勵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但福利事項比照本校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辦理。
- 二十、約聘教師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修正通過）

102年3月27日第9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30日第10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6日第1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服務之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師，係指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各系（所、中心）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約聘教師。
 - （一）有教師缺額，以約聘教師聘任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支援全校性、跨領域之課程或學校重點發展系所，經簽准有案者。
 - （四）因應學校國際化，延聘之外籍教師。

前項第一款之教師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教師員額歸屬學校。
- 四、約聘教師分為約聘教授、約聘副教授、約聘助理教授、約聘講師。
約聘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報酬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其兼任行政**單位**或輔助單位主管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支給主管職務工作費**及減授時數**。
- 五、**員額歸屬學校之約聘教師，由本校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前召開約聘教師員額控管委員會依財務狀況及考量教學需要核定各系（所、中心）得新聘及續聘之員額數，並通知系（所、中心）依規定辦理聘任或續聘評鑑程序。約聘教師並得配合整體員額之運用，經轉入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適時轉任至其他系（所、中心），或與各系（所、中心）合聘。但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之約聘教師，其新聘及續聘員額數，得經系（所）務或中心會議通過，並簽經校長核准後，依聘任或續聘評鑑程序辦理。本點第一項約聘教師員額控管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組成之。**
- 六、約聘教師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約聘教師進用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
- 七、本校各單位進用之約聘教師，不得有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

- 八、約聘教師員額歸屬學校者每週授課十六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意者，得酌減之。教師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者，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並應從事研究工作。
前項人員超支鐘點費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約聘教師應參與輔導及指導學生、擔任行政工作及撰寫計畫。
- 九、約聘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如未獲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員額歸屬學校之約聘教師，經本校通知系（所、中心）辦理續聘評鑑後，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
教師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之約聘教師，經系（所）務或中心會議通過並簽准續聘後，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前二項評鑑辦法另訂之。
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評鑑結果不通過者不予續聘。
- 十、約聘教師得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
- 十一、約聘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
- 十二、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十三、約聘教師得列席各系（所、中心）相關會議，但不得代表系（所、中心）參加校、院級各項會議；惟兼任行政或輔助單位主管者，得以其主管身分出席相關會議。
本校各委員會及學術主管選舉，約聘教師皆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十四、約聘教師請假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請假代課比照本校教師請假支給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辦理。
- 十五、約聘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 十六、約聘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七、約聘教師之聘期、工作內容、報酬、服務時間、授課時數、差假、兼職兼課、福利、工作成果歸屬、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書（如附件）明定。

- 十八、約聘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約聘教師自付 35%，本校負擔 65%。如受聘者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函向本校聲明。
- 十九、約聘教師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獎勵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但福利事項比照本校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辦理。
- 二十、約聘教師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 (103.11.17 修正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服務需要，聘任_____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約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次：

- 一、聘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通知續聘外，~~視同不續聘~~乙方應無條件離職，不得異議。
- 二、工作內容：擔任甲方_____（單位）授課教師，並須參與輔導及指導學生、協助行政工作及撰寫計畫。
- 三、工作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敘_____薪額，每月支新台幣_____元。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報酬。乙方如兼任行政單位或輔助單位主管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支給主管職務工作費及減授時數。
- 四、服務時間：除依照排課時間上課外，其餘上班時間比照甲方行政人員留校服務。
- 五、授課時數：〔A式：員額歸屬學校之約聘教師〕乙方每週授課十六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意者，得酌減之。有關超支鐘點費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B式：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之約聘教師〕乙方每週授課時數比照甲方同等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有關超支鐘點費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六、差假：乙方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代課比照甲方教師請假支給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辦理。
- 七、兼職兼課：乙方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 八、福利：比照甲方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辦理。
- 九、工作成果歸屬：乙方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十、到（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於聘約期滿前因故須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一、保險：
 - （一）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二) 乙方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自付 35%，甲方負擔 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二、 勞退金：由甲方以乙方工作報酬之 6% 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酬金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十三、 違約責任：

(一)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若致甲方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二)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

十四、 乙方不適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獎勵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五、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 乙方於聘用期間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七、 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八、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甲方聘任單位各執一份。

十九、 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 契 約 人

甲 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地 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代表人：(簽章)
聘任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各單位協助「國際事務組」法規更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507 號來函辦理（詳如附件 1）。 二、 本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正式更名為「國際事務組」，敬請各單位檢視所屬或管理法規後，一併依現行名稱進行修訂。 三、 本處亦將同步檢視處內相關法規，一併依現行名稱更名為「國際事務組」。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說明：本案通過後請各單位各自檢視法規依本次會議決議逕行修訂，無須另外提案修正。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俞均
電 話：02-77366303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30128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本(0128507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茲核定 貴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4條、第4條附表、第8條、第11條、第21條，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3年7月28日北教大人字第1030210058號函。
- 二、案內組織規程修正案，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 三、案內第4條附表之修正部分，「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於103學年度核定停招，請確定該班次已無在籍學生後，依總量程序報部辦理裁撤。
- 四、案內第5條修正案，查大學法第9條第7項規定：「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合先敘明；另有關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本部應於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對符合該校組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其續任意願後，函請其任職之學校於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本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係指本部於啟動續任評鑑前，應先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其續任意願，爰啟動續任評鑑之



前置作業，與前開大學法之規定係屬不同時序之行政作業，應予釐清。

五、另查考試院103年6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0613號函核復備查 貴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時，曾提出意見(略)：「(一)組織規程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6款所列『學務長』，以及第13條未依圖書館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加註由專業人員擔任等節，仍請依考試院103年4月1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32336號函意見辦理。……(三)組織規程第17條所置職稱簡併(如編審及專員、辦事員及管理員)一節，仍請依考試院96年1月29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48647號函意見辦理。」惟查本次修正條文並未納入上開意見，有關考試院各該意見，請 貴校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審酌修正。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高等教育司

103/09/24
11:06:06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完備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選舉規範，增訂不得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任期之規定。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如附件一，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 17 至 21 人，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 4 至 6 名、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 2 至 3 名，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 1/2 以上。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各由系所及處室推舉 1 人，並互選之。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自治會推選。 <u>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借調及留職停薪期間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委員因故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及性別比例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各工作小組彙整與聯繫事項及本委員會會務相關行政事務。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 17 至 21 人，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 4 至 6 名、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 2 至 3 名，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 1/2 以上。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各由系所及處室推舉 1 人，並互選之。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自治會推選。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各工作小組彙整與聯繫事項及本委員會會務相關行政事務。	一、增訂不得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繼任委員任期之規定。 二、調整項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6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3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112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 17 至 21 人，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 4 至 6 名、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 2 至 3 名，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 1/2 以上。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各由系所及處室推舉 1 人，並互選之。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自治會推選。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借調及留職停薪期間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委員因故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及性別比例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各工作小組彙整與聯繫事項及本委員會會務相關行政事務。

四、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 5 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

- (一) 性別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教育課程設立之相關事項。
- (二) 性別圖書資料建置小組，由圖書館採編組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議題圖書資料建構之相關事項。
- (三) 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之相關事項。
- (四) 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學務處軍訓室負責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
- (五) 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小組，由學務處心理輔導組負責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

五、本委員會由性平委員組成輪值小組針對性平事件進行初審。本委員會於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 5 人，由副校長擔任或委員會推舉召集人，並視事件樣態及雙方當事人身分指定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人事室負責事件調查相關協調聯繫工作。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核聘，聘期至該事件處理結束為止。

前項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 1/2 以上，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應佔成員總數 1/3 以上；事件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校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八、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規定，請各師資培育大學依該作業原則修正規定，於 104 年 2 月半年教育實習開始前，完備相關規定。 二、依據教育部上開修正規定，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條文內容，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條文內容不變、條次遞增。 三、本辦法(草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3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及 11 月 10 日主管會報照案通過。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至二，教育部來文及法規如附件三至四，另檢附教育部函釋境外教育實習公文如附件五提供參考。
辦法	經本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通過）

92.10.28 全國師範校院研訂「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會議通過

92.11.05 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93.01.07 本校第 1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7.06 本校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9.07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11.02 本校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 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30 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8.26 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8 本校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0 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本校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11 條暨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規定訂定。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及其細則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 3 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每年 3 月前申請）；下學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前 1 年 10 月前申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第 3 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教育部核定列為師資培育名額之師資生，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 4 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 1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 5 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 6 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12 人為原則，指導實習之輔導費，以每週輔導 6 位學生為 1 小時計，最多以 2 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核發標準另定之，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第 7 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如下：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二、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

四、合格正式教師占全校教師員額 80% 以上，經本校主動推薦公、私立學校（園）。

第 7 條之 1 公費生教育實習機構限制如下：

一、本校合作之專業發展學校。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推薦之學校。

第 8 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 1 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二、具 3 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九、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 10 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方式如下：

一、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二、研習活動：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六、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第 11 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後，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 11 條之 1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

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 12 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 13 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 60 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 1 次為限。

第 13 條之 1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其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迴避。

第 14 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含至少 1 次教學演示）以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 15 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完成，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第 16 條 實習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 17 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 1 週至第 3 週以見習為主，

第 4 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 12 節。
-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 12 小時。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 3 款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實習學生之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假：因參加本校主辦之實習座談及相關研習等，核給公假；其他單位之研習活動，則比照實習學校編制內教師之規定核給公假。
- 二、事假：3 個上班日。
- 三、病假：7 個上班日（連續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四、婚假：10 個上班日。
- 五、娩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七、喪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八、其他特別之假別及日數，必要時，則由實習學校依權責核給之，惟本項特別假別請假總日數依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

第 19 條 實習學生請假 8 小時以 1 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 40 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 20 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 10 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80 分；請假日數超過 20 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70 分。

第 21 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第 22 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 23 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 24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11 條暨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u>修正規定</u>訂定。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11 條暨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相關規定
第 19 條 實習學生請假 8 小時以 1 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 40 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u>至多不超過三十日</u>；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 19 條 實習學生請假 8 小時以 1 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 40 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本條第二項修正明定實習學生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之上限，至多不超過三十日
第 21 條 <u>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u>		新增條款，增列本校得不受理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及終止教育實習之條件，且未於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再次申請實習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u>		
第 22 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 21 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條次遞增
第 23 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 22 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條次遞增
第 24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2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次遞增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129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0129241A00_ATTCH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16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原則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一)第7點：增列第2項明定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並分別列於附表1至附表4。

(二)第10點：增列第1項第5款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應包括實習學生申請實習資格及違規議處機制。

(三)第14點：刪除第2項第5款規定，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

(四)第35點：增列第2項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不予受理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及終止教育實習之條件，且於未輔導改善前，得不予受理再次申請實習之規範。

(五)第39點：第2項修正明定實習學生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之上限，至多不超過三十日。

三、邇來，本部時常接獲實習學生向本部反映教育實習項目未



甚明確及民眾檢舉實習學生未按規定從事實習事項等情形，經調查多數師資培育之大學亦未就實習學生違規或不適合實習者建立輔導及議處機制，為確保教育實習歷程品質，請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旨揭作業原則修正規定，於104年2月半年教育實習開始前，完備修正教育實習相關作業規定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四、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師資生教育實習/教育實習作業項下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389&Page=9045&Index=8&WID=1112353c-88d0-4bdb-914a-77a4952aa893>) 下載。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09/15
19:04:54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督導事宜及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之規定。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發展特色自行調整。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九、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第三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五)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資格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

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予支給差旅費。

前項指導學生人數，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關酌計授課時數方式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為優先。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

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

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四、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包括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

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 四十、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四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附表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1-3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1-4 輔導學生了解與處理性別相關議題。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1-1 協助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1-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作	3-5-2 了解行政活動办理流程。
		3-5-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學習心得。
		4-2-2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了解各單位之教學資源。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之規範。
		4-3-3 了解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
		4-3-4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 規劃 教學 和 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課程目標、實施要點、各學習領域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 適切 的 教學 與 評 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了解與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2-1-2 教學過程中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語速及音量適中、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透過評量結果檢討與反省教學實施。
		2-4-2 運用評量的結果，改進教學設計。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了解學生同儕文化	3-1-1 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知悉處理原則。
		3-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
	3-2 輔導個別學生	3-2-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2-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2-3 了解弱勢學生的學習輔導策略。
		3-2-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3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4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4-1 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4-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4-3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5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5-1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5-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5-3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6 了解行政規劃與	3-6-1 了解各處室行政工作內容。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流程	3-6-2 參與學校例行事項及活動。
		3-6-3 展現積極的行政服務熱忱。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跨領域學習。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運用人際互動技巧，融入學校社群。
		4-2-3 觀摩跨學科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考量學生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幼兒規劃統整性課程和學習活動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內涵。
		1-1-2 考量幼兒園發展目標、課程取向、幼兒特性、及相關資源。
	1-2 安排有效的教學型態	1-2-1 依幼兒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型態。
		1-2-2 教學活動能結合幼兒的生活經驗。
	1-3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3-1 依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以統整方式研擬教學計畫。
		1-3-2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3-3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4 選編適合教材	1-4-1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規劃合宜的教保活動課程。
		1-4-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在地選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4-3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方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掌握與了解任教之教學內容。
		2-1-2 適時歸納與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教學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法	與學習評量	2-3-2 適時了解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
		2-3-3 依據學習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幼兒學習困難。
		2-3-4 適時對幼兒回應與指導。
		2-3-5 課程活動結束後，依據教學過程書寫課程記錄。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教學與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支持幼兒學習的環境	3-1 輔導個別幼兒	3-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3-1-2 了解幼兒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3 了解並輔導弱勢幼兒的學習。
		3-1-4 保護幼兒及其家庭之隱私權。
		3-1-5 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知悉處理原則。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2-2 及時向教師或幼兒園行政單位通報偶發事件過程。
		3-2-3 學習並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2-4 了解並協助類似偶發事件之處理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師生共同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3-3 學習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2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級事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3-4-3 嘗試與家長溝通，增進親師溝通能力。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3-5-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3-5-2 參與幼兒園行事及各項活動。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建立自信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4-1-3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積極投入幼兒園社群的一份子	4-2-1 藉由各種管道，與園內同儕教師或實習教師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關係。
		4-2-3 觀摩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遵守教保人員倫理規範。
		4-3-3 優先考量幼兒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3 察覺與了解自己的優弱勢與限制，並加強鍛鍊。

附表四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普通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2 了解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3 熟悉特殊需求領域之專業知識。
		1-1-4 能依據學生的特質與需求進行必要的課程調整。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能依學生需求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1-2-2 在教學時能分析學生能力與教學內容，必要時進行分組教學。
		1-2-3 能設計合乎邏輯性之教學流程。
		1-2-4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適切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製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多元媒介與學習輔助科技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了解特殊學生之評量方式與鑑定流程	2-1-1 了解特殊學生鑑定安置之基本知識（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2-1-2 具備各種正式與非正式評量之方法。
		2-1-3 能協助教師進行鑑定評量工作。
	2-2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2-2-1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2-2-2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2-2-4 能展現生動教學技巧（如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適當運用肢體語言及教具）。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量	2-3-2 能適時從評量結果了解學生學習困難。
		2-3-3 能依學生需要調整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使其展現真正實力。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能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調整。
		2-4-2 能適時地對學生回饋與指導。
		2-4-3 能參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其他教師溝通學生之評量結果。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1-2 充分掌握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保護學生隱私，積極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校園安全事件（如性別平等、霸凌、藥物濫用等）通報原則及通報流程，並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
		3-2-2 學習並記錄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2-3 了解並協助班級偶發事件之處理。
		3-2-4 針對特殊個案，能在教師協助下有效處理學生問題行為。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能配合教學需要，規劃與協助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建立正向支持的環境，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3-3-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促進同儕合作。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特性，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3-5-2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並推動落實融合教育。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3-5-3 了解各單位與特殊教育相關之資源，並能規劃管理與統整應用。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重視教學品質與效能的提升。
		4-1-3 關心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參與學校社群	4-2-1 把握各種機會，與校內同儕分享教學與研習心得。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與學習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了解相關法規（如教師法、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並遵守相關機構（如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機構）所規範之實習學生權利義務。
		4-3-3 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4-3-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4-3-5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3-6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4 陶冶優勢能量	4-4-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4-2 對教育懷抱熱情與執著，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1520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至境外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育實習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茲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培育之師資，原係為符應我國境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所需；復以教育實習係協助實習學生將專業標準理論轉化為實踐最關鍵的一環，亦為師資生實踐教育專業素養的重要導入措施，爰教育實習品質之良窳攸關師資生能否具足教師專業知能、勝任教師專業角色，成為合格、優秀教師，以確保我國學子受教權益，合先敘明。
- 二、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4條，已明定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
- 三、援上，各校應以培育我國優質適任之未來教師為教育使命；鑒於國內外教育環境不同，各校如有特殊需求擬輔導實習學生至境外進行教育實習，應就前揭法規規定並秉教育專業審慎衡酌境外教育實習品質是否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



定之教育實習功能，且備妥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等相關資料，專案報部核處。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中教司

101/08/15

11:54:08

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裝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召開專業發展學校遴選會議。 二、依據與會委員之建議，修正本要點名稱、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八點、本要點附件之專業發展學校認證申請表文字內容。 三、本要點(草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3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及 11 月 10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遴選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至二。
辦法	經本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修訂為「依據本校圖書館閱覽及借書規則提供實習輔導教師圖書……」。 二、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2.12.25 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之夥伴協作關係，致力於雙方教學改革、提供專業學習環境、協同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建構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機制，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係指本校契約實習學校及地方教育輔導區內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 三、申請學校需與本校建立之長期夥伴協作關係。(如：提供集中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本校教師到校地方教育輔導等)，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具遴選及認證條件：
 - (一)通過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認證。
 - (二)通過優質學校/卓越學校/創新經營學校認證。
 - (三)校務評鑑表現績優。
 - (四)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
 - (五)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參與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補助之全校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六)其他優良事蹟。
- 四、遴選程序：
 - (一)自我檢核階段：由參與遴選之學校填具學校基本資料表、專業發展學校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書面資料至少 10 頁以上，並於 7 月底前備文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 (二)書面審查：本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 (三)結果公告：俟本校遴選程序完成後，公告本校專業發展學校名單。
- 五、遴選標準：依據本校所訂定之專業發展學校遴選標準，包括：「結構、資源與角色」、「協同合作」、「學習社群」、「績效責任與品質保證」及「多樣性與公平」等五大向度進行遴選依據。
- 六、經認證之專業發展學校，其獎勵、權益及義務如下：
 - (一)獎勵：
 - 1.由本校頒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約專業發展學校」掛牌 1 面。
 - 2.由本校在地方教育輔導經費項下編列經費 3 萬元經常門費用供學校規劃「專業發展學校計畫」(計畫須說明與本校建立夥伴協作關係之具體規劃，並經本校師培暨就輔中心審核)，以發展校院(小學、幼兒園與大學)教師專業學習。
 - 3.提供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進行三週集中駐校教學實習者，本校提撥 2 萬 5 千元之行政與水電等補助費；未駐校者，提撥 1 萬 2 千元之行政與水電等補助費。
 - (二)權益：
 - 1.本校優先提供進修、研習、工作坊及師培課程協同教學之機會。

2.依據本校圖書館管理規則提供實習輔導教師圖書、資訊之借閱與利用。

3.教師得以自費方式經與相關單位協商後參與本校所辦理的國際參訪或國際志工等活動。

(三) 義務：

1.參與本校所舉辦之師培課程臨床教學研習或工作坊。

2.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場域，包括參觀、見習、試教、集中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

3.安排專業且具服務熱忱之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並參與本校相關研習、研究或協同教學。

4.提供臨床教學及藝文展演等機會。

七、本校所頒之專業發展學校掛牌與認證有效期間為4年。

八、執行本要點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修正通過）

102.12.25 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之夥伴協作關係，致力於雙方教學改革、提供專業學習環境、協同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建構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機制，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係指本校契約實習學校及地方教育輔導區內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 三、申請學校需與本校建立之長期夥伴協作關係。(如：提供集中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本校教師到校地方教育輔導等)，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具遴選及認證條件：
 - (一)通過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認證。
 - (二)通過優質學校/卓越學校/創新經營學校認證。
 - (三)校務評鑑表現績優。
 - (四)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
 - (五)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參與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補助之全校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六)其他優良事蹟。
- 四、遴選程序：
 - (一) 自我檢核階段：由參與遴選之學校填具學校基本資料表、專業發展學校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書面資料至少 10 頁以上，並於 7 月底前備文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 (二) 書面審查：本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 (三) 結果公告：俟本校遴選程序完成後，公告本校專業發展學校名單。
- 五、遴選標準：依據本校所訂定之專業發展學校遴選標準，包括：「結構、資源與角色」、「協同合作」、「學習社群」、「績效責任與品質保證」及「多樣性與公平」等五大向度進行遴選依據。
- 六、經認證之專業發展學校，其獎勵、權益及義務如下：
 - (一) 獎勵：
 - 1.由本校頒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約專業發展學校」掛牌 1 面。
 2. 由本校在地方教育輔導經費項下編列經費 3 萬元經常門費用供學校規劃「專業發展學校計畫」(計畫須說明與本校建立夥伴協作關係之具體規劃，並經本校師培暨就輔中心審核)，以發展校院(小學、幼兒園與大學)教師專業學習。
 - 3.提供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進行三週集中駐校教學實習者，本校提撥 2 萬 5 千元之行政與水電等補助費；未駐校者，提撥 1 萬 2 千元之行政與水電等補助費。
 - (二) 權益：
 - 1.本校優先提供進修、研習、工作坊及師培課程協同教學之機會。

2.依據本校圖書館閱覽及借書規則提供實習輔導教師圖書、資訊之借閱與利用。

3.教師得以自費方式經與相關單位協商後參與本校所辦理的國際參訪或國際志工等活動。

(三) 義務：

1.參與本校所舉辦之師培課程臨床教學研習或工作坊。

2.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場域，包括參觀、見習、試教、集中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

3.安排專業且具服務熱忱之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並參與本校相關研習、研究或協同教學。

4.提供臨床教學及藝文展演等機會。

七、本校所頒之專業發展學校掛牌與認證有效期間為4年。

八、執行本要點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申請書封面

○○○學年度〈機構全銜〉申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專業發展學校認證申請書

申請師資類科：☐幼兒園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

申請學校：_____

負責人：_____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二 申請書目錄

專業發展學校認證申請書目錄

壹、專業發展學校認證申請表

貳、申請學校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夥伴協作關係之說明與規則

參、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標準自我檢核表

標準一：結構、資源與角色

標準二：協同合作

標準三：學習社群

標準四：績效責任與品質保證

標準五：多樣性與公平

肆、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標準之執行成效

伍、其他佐證資料(請依實際檢附情形自行條列並編號)

壹、專業發展學校認證申請表

○○○學年度〈學校全銜〉辦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認證申請表

申請類科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特殊教育		
申請學校		電話	
校址			
申請學年度			
申請機構 需符合右 欄條件之 一 (需附證 明)	☐ 通過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認證。 ☐ 通過優質學校/卓越學校/創新經營學校認證。 ☐ 校務評鑑表現績優。 ☐ 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 ☐ 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參與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補助之全校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其他優良事蹟。		
推薦之直 轄市、縣 (市)政府或 師資培育 之大學			
推薦人	(簽章)		
推薦理由			

承辦主任：

校長：

貳、申請學校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夥伴協作關係之說明與規則

○○○學年度〈學校全銜〉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夥伴協作關係說明表

	是否曾提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	倘前述勾選是，請詳述說明
三週集中實習	☐ 是 ☐ 否	
半年教育實習	☐ 是 ☐ 否	
其他服務學習	☐ 是 ☐ 否	

參、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標準自我檢核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標準自我檢核表

標準	參考指標	自我檢核				其他補充說明
		完全符合	多數符合	少數符合	不符合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結構、資源與角色	1.學校組織結構能支持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					
	2.學校成員能瞭解學校任務並善盡職責					
	3.學校能提供足夠資源協助教師從事專業發展活動					
	4.學校成員願意嘗試新想法與新方法並超越既有的工作模式					
	5.學校能採取有效的溝通，確保各項活動與目標的達成					
協同合作	1.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促進夥伴關係的發展					
	2.學校成員瞭解夥伴關係的本質與目的					
	3.學校成員對於夥伴關係的發展有所承諾					
	4.學校成員願意參與課程與教學的規劃及實施					
	5.學校成員願意分擔輔導實習教師及初任教師的責任					
學習社群	1.學校成員組成學習社群，從事課程與教學的探究					
	2.學校成員透過探究與實踐，協助學生的學習與發展					
	3.學校成員能不斷學習，追求專業成長與發展					

標準	參考指標	自我檢核				其他補充說明
		完全符合	多數符合	少數符合	不符合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4.學校能發展開放、民主、平等、信任的文化					
	5.學校能擴展學習社群，建立專業實踐與創新機制					
績效責任與品質保證	1.學校能建立教育績效責任制度					
	2.學校能利用證據檢視辦學績效及學生學習表現					
	3.實習教師能展現初任教師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4.在職教師具有一定水準的專業表現					
	5.學校能持續改進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					
多樣性與公平	1.學校能確保每一位成員都有公平的學習機會					
	2.學校成員能瞭解多樣性和公平的意義與價值					
	3.學校對多樣性與公平議題有所承諾並付諸行動					
	4.學校能支持學生的多元學習與表現					
	5.學校有適切的計畫或策略來實踐多樣性和公平議題					

肆、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標準之執行成效

標準	參考指標	請詳述執行成效
結構、資源與角色	1.學校組織結構能支持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	
	2.學校成員能瞭解學校任務並善盡職責	
	3.學校能提供足夠資源協助教師從事專業發展活動	
	4.學校成員願意嘗試新想法與新方法並超越既有的工作模式	
	5.學校能採取有效的溝通，確保各項活動與目標的達成	
協同合作	1.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促進夥伴關係的發展	
	2.學校成員瞭解夥伴關係的本質與目的	
	3.學校成員對於夥伴關係的發展有所承諾	
	4.學校成員願意參與課程與教學的規劃及實施	
	5.學校成員願意分擔輔導實習教師及初任教師的責任	
學習社群	1.學校成員組成學習社群，從事課程與教學的探究	
	2.學校成員透過探究與實踐，協助學生的學習與發展	
	3.學校成員能不斷學習，追求專業成長與發展	

標準	參考指標	請詳述執行成效
	4.學校能發展開放、民主、平等、信任的文化	
	5.學校能擴展學習社群，建立專業實踐與創新機制	
績效責任與品質保證	1.學校能建立教育績效責任制度	
	2.學校能利用證據檢視辦學績效及學生學習表現	
	3.實習教師能展現初任教師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4.在職教師具有一定水準的專業表現	
	5.學校能持續改進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	
多樣性與公平	1.學校能確保每一位成員都有公平的學習機會	
	2.學校成員能瞭解多樣性和公平的意義與價值	
	3.學校對多樣性與公平議題有所承諾並付諸行動	
	4.學校能支持學生的多元學習與表現	
	5.學校有適切的計畫或策略來實踐多樣性和公平議題	

伍、其他佐證資料(請依實際檢附情形自行條列並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促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之 <u>夥伴協作</u> 關係，致力於 <u>雙方</u> 教學改革、提供專業學習環境、協同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建構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機制， <u>特</u> 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促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之夥伴關係，致力於教學改革、提供專業學習環境、協同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建構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機制， <u>茲</u> 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1. 將「夥伴」關係修正為「夥伴協作」關係。 2. 「教學改革」修正為「雙方教學改革」。 3. 「茲」修正為「特」。
二、本要點所稱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係指本校契約實習學校及 <u>地方教育輔導區內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u> 。	二、本要點所稱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係以本校契約實習學校為主，並擴展至其他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將專業發展學校限縮至輔導區之學校。
三、申請學校需與本校建立之 <u>長期夥伴協作關係</u> 。(如： <u>提供集中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本校教師到校地方教育輔導等</u>)，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具遴選及認證條件： (一)通過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認證。 (二)通過優質學校/卓越學校/創新經營學校認證。 (三)校務評鑑表現績優。 (四)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 (五)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參與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補助之全校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七)其他優良事蹟。	三、申請學校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具遴選及認證條件： (一)通過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認證。 (二)通過優質學校/卓越學校/創新經營學校認證。 (三)校務評鑑表現績優。 (四)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 (五)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參與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補助之全校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六)其他優良事蹟。	第三點新增與本校建立之長期夥伴協作關係。(如：提供集中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本校教師到校地方教育輔導等)，以了解申請學校與本校的夥伴協作程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遴選程序： (一) 自我檢核階段：由參與遴選之學校填具學校基本資料表、專業發展學校自我檢核表及<u>佐證資料，書面資料至少 10 頁以上</u>，並於 7 月底前備文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二) 書面審查：本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進行實地訪視。 (三) <u>結果公告：俟本校遴選程序完成後</u>，公告並認證本校專業發展學校名單。	四、遴選程序： (一) 自我檢核階段：由參與遴選之學校填具學校基本資料表、專業發展學校自我檢核表，並於 7 月底前備文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二) 書面審查：本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進行實地訪視。 (三) 公告認證：於九月底前公告並認證本校專業發展學校名單。	1. 第一項新增書面資料規範，以維學校送審資料品質。 2. 第三項標題由「公告認證」改為「結果公告」，並將公告時程改為「俟本校遴選程序完成後」，刪除「認證」文字。
六、經認證之專業發展學校，其獎勵、權益及義務如下： (一) 獎勵： 1. 由本校頒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約專業發展學校」掛牌 1 面。 2. 由本校在地方教育輔導經費項下編列經費 3 萬元經常門費用供學校規劃「專業發展學校計畫」(<u>計畫須說明與本校建立夥伴協作關係之具體規劃，並經本校師培暨就輔中心審核</u>)，以發展校院(小學、幼兒園與大學)教師專業學習。 3. 提供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進行三週集中駐校教學實習者，本校提撥 2 萬 5 千元之行政與水電等補助費；未駐校者，提撥 1 萬 2 千元之行政與水電等補助費。 4. 提供本校師資生進行半年之教育實習者，本校提撥每位學生 1 千元之補助費。	六、經認證之專業發展學校，其獎勵、權益及義務如下： (一) 獎勵： 1. 由本校頒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約專業發展學校」掛牌 1 面。 2. 由本校提撥經費 3 萬元經常門費用供學校規劃「專業發展學校計畫」(計畫須經本校師培暨就輔中心進行審核)，以發展校院(小學、幼兒園與大學)教師專業學習。 3. 提供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進行三週集中駐校教學實習者，本校提撥 2 萬 5 千元之行政與水電等補助費；未駐校者，提撥 1 萬 2 千元之行政與水電等補助費。 4. 提供本校師資生進行半年之教育實習者，本校提撥每位學生 1 千元之補助費。 (二) 權益： 1. 本校優先提供進修、研習、工作坊及師培課程協同教	1. 第一項第二款說明經費來源係地方教育輔導經費，另新增學校計畫須說明與本校建立夥伴協作關係之具體規劃，並做文字修正。 2. 考量本校經費額度，刪除第一項第四款。 3. 第二項第二款文字修正為提供實習輔導教師借閱與利用圖書，與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文字一致。 4. 第二項第三款文字刪除，第二項第四款遞移至第三款。 5. 第三項第一款新增文字「研習或工作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權益： 1. 本校優先提供進修、研習、工作坊及師培課程協同教學之機會。 2. 依據本校圖書館管理規則提供實習輔導教師圖書、資訊之借閱與利用。 3. 提供本校貴賓臨時停車優惠。 4. 教師得以自費方式經與相關單位協商後參與本校所辦理的國際參訪或國際志 (三)義務： 1. 參與本校所舉辦之師培課程臨床教學研習或工作坊。 2. 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場域，包括參觀、見習、試教、集中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 3. 安排專業且具服務熱忱之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並參與本校相關研習、研究或協同教學。 4. 提供臨床教學及藝文展演等機會。等活動。	學之機會。 2. 依據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享有使用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之權益。 3. 提供本校貴賓臨時停車優惠。 4. 教師得以自費方式經與相關單位協商後參與本校所辦理的國際參訪或國際志工等活動。 (三)義務： 1. 參與本校所舉辦之師培課程臨床教學。 2. 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場域，包括參觀、見習、試教、集中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 3. 安排專業且具服務熱忱之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並參與本校相關研習、研究或協同教學。 4. 提供臨床教學及藝文展演等機會。等活動。	
八、 <u>執行本要點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相關經費支應。</u>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經費支應。	將本案業務經費修正為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經費支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促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之 <u>夥伴協作</u> 關係，致力於 <u>雙方</u> 教學改革、提供專業學習環境、協同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建構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機制， <u>特</u> 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促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之夥伴關係，致力於教學改革、提供專業學習環境、協同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建構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機制，茲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1. 將「夥伴」關係修正為「夥伴協作」關係。 2. 「教學改革」修正為「雙方教學改革」。 3. 「茲」修正為「特」。
二、本要點所稱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係指本校契約實習學校及 <u>地方教育輔導區內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u> 。	二、本要點所稱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係以本校契約實習學校為主，並擴展至其他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將專業發展學校限縮至輔導區之學校。
三、申請學校需與本校建立之 <u>長期夥伴協作關係</u> 。（如： <u>提供集中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本校教師到校地方教育輔導等</u> ），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具遴選及認證條件： (一)通過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認證。 (二)通過優質學校/卓越學校/創新經營學校認證。 (三)校務評鑑表現績優。 (四)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 (五)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參與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補助之全校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七)其他優良事蹟。	三、申請學校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具遴選及認證條件： (一)通過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認證。 (二)通過優質學校/卓越學校/創新經營學校認證。 (三)校務評鑑表現績優。 (四)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 (五)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參與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補助之全校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六)其他優良事蹟。	第三點新增與本校建立之長期夥伴協作關係。（如：提供集中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本校教師到校地方教育輔導等），以了解申請學校與本校的夥伴協作程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遴選程序： (一) 自我檢核階段：由參與遴選之學校填具學校基本資料表、專業發展學校自我檢核表及<u>佐證資料，書面資料至少 10 頁以上</u>，並於 7 月底前備文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二) 書面審查：本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進行實地訪視。 (三) <u>結果公告：俟本校遴選程序完成後</u>，公告並認證本校專業發展學校名單。	四、遴選程序： (一) 自我檢核階段：由參與遴選之學校填具學校基本資料表、專業發展學校自我檢核表，並於 7 月底前備文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二) 書面審查：本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進行實地訪視。 (三) 公告認證：於九月底前公告並認證本校專業發展學校名單。	1. 第一項新增書面資料規範，以維學校送審資料品質。 2. 第三項標題由「公告認證」改為「結果公告」，並將公告時程改為「俟本校遴選程序完成後」，刪除「認證」文字。
六、經認證之專業發展學校，其獎勵、權益及義務如下： (一) 獎勵： 1. 由本校頒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約專業發展學校」掛牌 1 面。 2. 由本校在地方教育輔導經費項下編列經費 3 萬元經常門費用供學校規劃「專業發展學校計畫」(<u>計畫須說明與本校建立夥伴協作關係之具體規劃，並經本校師培暨就輔中心審核</u>)，以發展校院(小學、幼兒園與大學)教師專業學習。 3. 提供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進行三週集中駐校教學實習者，本校提撥 2 萬 5 千元之行政與水電等補助費；未駐校者，提撥 1 萬 2 千元之行政與水電等補助費。 4. 提供本校師資生進行半年之教育實習者，本校提撥每位學生 1 千元之補助費。	六、經認證之專業發展學校，其獎勵、權益及義務如下： (一) 獎勵： 1. 由本校頒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約專業發展學校」掛牌 1 面。 2. 由本校提撥經費 3 萬元經常門費用供學校規劃「專業發展學校計畫」(計畫須經本校師培暨就輔中心進行審核)，以發展校院(小學、幼兒園與大學)教師專業學習。 3. 提供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進行三週集中駐校教學實習者，本校提撥 2 萬 5 千元之行政與水電等補助費；未駐校者，提撥 1 萬 2 千元之行政與水電等補助費。 4. 提供本校師資生進行半年之教育實習者，本校提撥每位學生 1 千元之補助費。 (二) 權益： 1. 本校優先提供進修、研習、工作坊及師培課程協同教	1. 第一項第二款說明經費來源係地方教育輔導經費，另新增學校計畫須說明與本校建立夥伴協作關係之具體規劃，並做文字修正。 2. 考量本校經費額度，刪除第一項第四款。 3. 第二項第二款文字修正為提供實習輔導教師借閱與利用圖書，與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文字一致。 4. 第二項第三款文字刪除，第二項第四款遞移至第三款。 5. 第三項第一款新增文字「研習或工作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權益： 1. 本校優先提供進修、研習、工作坊及師培課程協同教學之機會。 2. 依據本校圖書館閱覽及借書規則提供實習輔導教師圖書、資訊之借閱與利用。 3. 提供本校貴賓臨時停車優惠。 4. 教師得以自費方式經與相關單位協商後參與本校所辦理的國際參訪或國際志 (三)義務： 1. 參與本校所舉辦之師培課程臨床教學研習或工作坊。 2. 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場域，包括參觀、見習、試教、集中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 3. 安排專業且具服務熱忱之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並參與本校相關研習、研究或協同教學。 4. 提供臨床教學及藝文展演等機會。等活動。	學之機會。 2. 依據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享有使用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之權益。 3. 提供本校貴賓臨時停車優惠。 4. 教師得以自費方式經與相關單位協商後參與本校所辦理的國際參訪或國際志工等活動。 (三)義務： 1. 參與本校所舉辦之師培課程臨床教學。 2. 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場域，包括參觀、見習、試教、集中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 3. 安排專業且具服務熱忱之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並參與本校相關研習、研究或協同教學。 4. 提供臨床教學及藝文展演等機會。等活動。	
八、<u>執行本要點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相關經費支應。</u>。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經費支應。	將本案業務經費修正為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經費支應

（六）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報告暨主席裁示

- 一、通識教育中心將於下週辦理評鑑，請各系所主管協助請助教通知各授課教師與學生手機務必開機以利聯繫訪談事宜，如有疑義歡迎聯繫通識教育中心。
- 二、請通識教育中心提供課程架構綱要予各系所主管參考。
- 三、有關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評鑑事宜，煩請以下各系所協助於今日（11/26）提供相關資料與 101 年度迄今學生多元活動參與或辦理之辦法或計畫摘要、成果與紀錄（含海報、影片及照片）：
 1. 學務處：星光大道歌唱比賽辦理成果與紀錄（含海報、影片及照片）、服務學習辦理成果
 2. 師培中心：永齡希望小學辦理成果（含照片）
 3. 自然系：植物圖鑑、海外志工得獎相關記錄
 4. 體育系：體育表演會影像紀錄（含影片及照片）
 5. 音樂系：校慶音樂會影像紀錄（含影片及照片）
 6. 兒英系：英語比賽相關成果
 7. 藝設系：新一代展、畢業展辦理成果
 8. 幼家系：兒童戲劇教育工作室魔鏡魔境相關成果（含海報、影片及照片）
 9. 社發系：學生相關活動辦理成果
 10. 教經系：教育創業與行銷企劃書比賽計畫詳細內容（含競賽辦法及得獎記錄）
 11. 資科系：機器人比賽獲獎記錄（含照片）
 12. 語創系：全國國語文競賽、文學競賽
 13. 教育系：田耐青教授海外實地學習相關成果及出版書籍（含照片）
 14. 數資系：偏鄉補救教學相關成果、數位學伴線上課程課業輔導服務計畫（含照片）
- 四、請教學發展中心增加通識教育優良教師陳葆文及魏郁禎老師之採訪。
- 五、建請各位師長多點閱 TAEBDC 聯盟之電子書整合查詢系統，以增加聯盟購買本校教師所需類型之書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訂於 11 月 20 日（星期三）起開始發售，考生可至甄選委員會指定代售地點購買，或以網路訂購方式購買。
- 二、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已於 11 月 7 日（星期五）起開始販售，考生可向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訂購，或至全省代售大學現場購買。
- 三、104 學年度離島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簡章已於 11 月 7 日（星期五）公告，請考生連結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網頁下載簡章，紙本不另販售。
- 四、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第 2 階段考試訂於 11 月 8 日（星期六）辦理。
- 五、1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召開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討論簡章及重要日程。
- 六、有關辦理本(103)年度前進高中招生宣傳說明會乙案，已訂於 10 月至 12 月間親赴 11 所高中進行座談會（場次如下表所示）。本次座談會已邀請相關學系暨所屬學院教師配合前往，期能加強宣傳效益。

日期	學校名稱	主講學系
10 月 21 日(二)	基隆高中	音樂系
11 月 10 日(一)	明倫高中/ 景美女中	數位系/ 特教系
11 月 11 日(二)	華江高中/ 西松高中	教育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11 月 12 日(三)	中山女高/ 新莊高中	心諮系/ 教育學院
11 月 21 日(五)	陽明高中/ 松山高中	心諮系+教育系 /藝設系
11 月 27 日(四)	南湖高中	藝設系
12 月 18 日(四)	中正高中	數位系

- 七、大學部學生畢業初審受理期程為 11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4 日（星期五）；研究所學生畢業初審受理期程為 11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2 月 5 日（星期五）。
- 八、受理學分費改單、補單業務，並於 11 月中旬起，辦理學分費催繳作業。
- 九、本組近期修正通過之各項法規（如下表），皆已同步放置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本組法規」網頁供參。

編號	法規名稱	審議機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教務會議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教務會議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	教務會議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轉換與排名原則	簽奉核定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請領學籍類證件規則	簽奉核定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

課務組

- 一、為提高教室使用效能，使各種容量及設備之教室均能充分利用，並解決校經管教室不足問題，擬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排課新制（如附件一），強制規定開課課程應依修課人數優先排入系經管教室（包括本系經管教室優先，他系經管教室其次），均無法排入者始排至校經管教室。此排課原則業於 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協調會議中討論，並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主管會報報告。排課作業流程及選課作業時程表如附件一、二。
-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開課數 1,340 科，尚未完成課程大綱上網之科目數共 9 科(詳如下表，統計時間：103 年 11 月 13 日)，上網率 99.3%。

開課單位	課程大綱未上網數	備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	
音樂學系	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2	
體育學系	1	

- 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開課單位必修課程大綱外審情形如下，敬請尚未完成送審之開課單位儘速將課程大綱送審；已完成送審者，請將「回饋表」、「回饋意見追蹤表」及「修正前、後之課程大綱」影本，送教務處課務組。依本校課程大綱外審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至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開課單位須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大綱外審。

(統計時間：103 年 11 月 13 日)

學院	單位	科目總數 (A)	前學期已送審科目數 (B)	102-2 申請送審	小計		102-2 完成送審		102-2 已完成追蹤	
				科目數 (C)	科目數 (B+C)	百分比 (B+C)/A	科目數 (D)	百分比 (D/C)	科目數 (E)	百分比 (E/C)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26	9	8	17	65.4%	8	100.0%	8	100.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9	10	4	14	73.7%	4	100.0%	4	100.0%
	特殊教育學系	34	10	7	17	50.0%	7	100.0%	6	85.7%
	教育學系	23	15	8	23	100.0%	1	12.5%	1	12.5%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1	7	4	11	100.0%	4	100.0%	2	50.0%
	心理與諮商學系	17	8	4	12	70.6%	4	100.0%	4	100.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23	12	7	19	82.6%	7	100.0%	0	0.0%
人文藝術學院	臺灣文化研究所	4	4	0	4	100.0%	—	—	—	—
	語文與創作學系	17	10	3	13	76.5%	2	66.7%	2	66.7%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26	13	12	25	96.2%	12	100.0%	12	10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9	6	7	13	68.4%	6	85.7%	0	0.0%
	音樂學系	31	20	8	28	90.3%	7	87.5%	5	62.5%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9	56	28	84	77.1%	9	32.1%	0	0.0%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30	27	3	30	100.0%	3	100.0%	3	100.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5	15	0	15	100.0%	—	—	—	—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35	24	5	29	82.9%	5	100.0%	0	0.0%
	資訊科學系	19	17	2	19	100.0%	2	100.0%	0	0.0%
	體育學系	26	23	0	23	88.5%	—	—	—	—
	通識教育中心	12	6	5	11	91.7%	5	100.0%	5	100.0%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8	6	2	8	100.0%	2	100.0%	2	100.0%
	合計	532	298	117	415	78.0%	88	75.2%	54	46.2%

五、本學期第 2 次學生缺曠課預警通知已發送學生所屬系所、師長及相關單位，請師長協助輔導所屬學生。另據教官室反應，本校曾有獲准兵役緩徵學生於註冊後擅自未於本校上課，而至大陸學校就讀情事。前述狀況已違反緩徵要件，為免再次發生，敬請各授課教師確實登錄學生缺曠課，以利異常追蹤及即時輔導。本校教務資訊系統可登錄期限為 2 週，敬請授課師長於期限內登錄，以達追蹤輔導效果。因 104.1.2 彈性休假，本學期期末扣考名單將於提前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匯整，敬請各授課師長於 12/29 前將本學期學生曠課登錄完畢，以利後續匯整及通知寄送作業。

六、本校 104 學年度增設之「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因未能於 104 學年度辦理招生，已函報教育部撤銷該學程之增設。

七、教育部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發佈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來函已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影送各系所周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排課流程

8 週	各系所開課需求調查	• 各系所調查次學期大多數同學欲修習之選修課程。
	↓	
10 週	系所召開課程委員會	• 各系所開列次學期各班開課表，並召集系所課程委員會確認本系所各班次學期開課科目及任課教師。
	↓	
11 週	1.各系所提送開課需求 2. 完成大班開課科目及電腦教室調查	• 各系所將次學期各班級開課表送開課系所(單位)供開課參考。 • 請各系所於 <u>11 月 28 日(五)</u> 前繳交 <u>大班排課表及計中電腦教室調查</u> ，以安排大班教室及電腦教室。
	↓	
12 週	安排教師開課表	• 開課單位依據各系所送來之開課科目，安排次學期教師開課表，並開會討論教師個人上課科目。 • 各系所可開始將排課資料輸入排課系統。
	↓	
11 13 週	輸入排課資料	• 各開課單位確認排課系統內之 103 學年度核心能力。 • 系統輸入開放日期： <u>11 月 24 日(一)~12 月 8 日(一)</u> 。 • 教室請依「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排課原則」安排。
	↓	
14 週	1.教務處課務組排課 2.各開課單位調整教室	• 排課教室結果公告日期： <u>12 月 15 日(一)</u> 。 • 請依需求上網調整排課教室，更改教室之權限開放期間： <u>12 月 15 日(一)~12 月 19 日(五)</u> 。 • 教室請依「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排課原則」安排。
	↓	

16 週	1.系所發送教師個人課表 2.網路公佈下學期課表 3.檢查必修課程帶入情形	• 各系所單位發送教師個人課表，請授課老師於選課前上網輸入教學大綱。 • 公告全校課表日期：12月30日(二) • 公告課表前之課程調整，請敘明需求以e-mail通知教務處課務組進行調整；課表一經公佈即不能更動，未開始選課前如須調整，請上簽呈奉核憑辦；選課開始後，任何調整請經該課程全部師生同意且無衝堂，方得調整。 • 課表公告後請各開課單位於選課前上網檢查必修課程帶入情形，如帶入有誤請務必儘速通知教務處課務組。
	↓	
17 18 週	學生第一階段登記選課	• 全校學生一起登記選課。 • 第一階段選課時間：1月7日(三)~1月12日(一)。
	↓	
寒假	學生第二階段即時選課	• 第二階段選課時間：1月19日(一)~1月27日(二)。 • 第二階段選課結束，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科目，即予停開。若需課程保留至第三階段，請於1月27日(二)~2月9日(一)期間完成申請程序。 • 依「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室排課原則」檢視選課狀況，未依原則安排教室者，通知開課單位進行調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選課作業時程表

時間	工作事項	備 註
12/30(二)	公告全校課表	請進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公開資訊查詢 網址： http://apstu.ntue.edu.tw/univweb/
1/5(一)~1/12(一)	填寫期末教學問卷	期末教學問卷填寫完畢後，方得參加第一階段登記選課。
1/7(三)~1/12(一)	第一階段選課（登記選課） （全校同學一起登記，含碩博班生、重修生、輔系生、延畢生）	1.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1/7(三)12:00 ~ 1/12(一)12:00 止。 2. 必修課將由系統先行帶入，請再行確認。 3.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填志願及一般選修課程登記。
1/15(四)	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請進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查閱。
1/19(一)~1/27(二)	第二階段選課（即時選課，1/19 12:00~1/23 11:00 大學部各年級選課僅能加選該年級課程） 1/19 12:00 ~ 1/20 11:00 全校大四以上、日間碩博士班選課 1/20 12:00 ~ 1/21 11:00 全校大三選課 1/21 12:00 ~ 1/22 11:00 全校大二選課 1/22 12:00 ~ 1/23 11:00 全校大一選課 1/23 12:00 ~ 1/27 11:00 全校學生(含碩博士班)跨選修外系所課程	
2/11(三)	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師、生可進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查詢選課結果
2/25(三)	正式上課	
2/25(三)~3/11(三)	加退選課、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日間學制大學部、碩博士班學生)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2/25(三)12:00 起至 3/11(三)18:00 止 <u>日間學制學生(含碩博士班學生跨選進修學制課程)應依前述規定時間上網加退選課，逾期不予補辦。</u>
3/3(二)~3/9(一)	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	逕洽各欲加簽課程之開課單位填寫申請單，先經開課單位依申請條件審核加簽資格通過，再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同意，於期限內繳回開課單位，始完成申請。
3/17(二)	發送選課清單	

3/24(二)	選課清單簽名繳回截止日	各系所依班級學號排序後，於 3/24(二)下午 5：00 前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逾時視同未完成註冊。
3/25(三)	教師可自行列印正式點名條（成績記載表）	請進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中列印成績記載表之正式點名條。

出版組

- 一、《教育實踐與研究》線上投稿截至 11 月上旬計 104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等作業。
- 二、處理《北教大校訊》第 176 期紙本及電子報均已出刊發送，重要訊息並上傳本校首頁「校園新聞」；第 177 期徵稿中，敬請各系所單位踴躍提供活動新聞稿、相片及師生榮譽榜。
- 三、處理本校單張摺頁式中文簡介修訂重印相關事宜。
- 四、本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 五、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六、為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各系所單位如有以學校經費出版之刊物及研討會論文集，請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於邀稿時即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組網頁下載）。

華語文中心

一、開課資訊：

- (一) 103 年 11 月份華語課程在籍學員共 82 人（含季班及扶輪社學生）。
- (二) 2014 華語秋季班於 1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開課。
- (三) 華語文中心接受企業委託外派華語教師授課，目前本中心已派遣教師於「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能CANON」及「FIME 飛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課中。

二、業務報告：

- (一) 103 學年度至本中心學習華語文之臺灣獎學金先修華語及華語獎學金受獎學員共計 25 位名單如下：
 1. 墨西哥籍學員：
 - (1) PAMELA WILSON SOTO:2014/09-2015/02
 2. 法國籍學員：

- (1) ADRIEN SANCHIS (胡芝龍): 2014/09-2015/05
- (2) FLORENT SCHWARTZ (福樂): 2014/09-2015/02
3. 匈牙利籍學員:
 - (1) NORBERT LUKACS (盧小北): 2014/09-2015/08
4. 比利時籍學員:
 - (1) MAITE HOLVOET (霍麥蒂): 2014/09-11
 - (2) LAURA JULIA GERDA VAN HIMBEECK (勞拉): 2014/09-2015/02
 - (3) GEORGES JEAN LORRE (盧喬治): 2014/09-2015/02
5. 越南籍學員:
 - (1) KHIET PHOI TRAN (陳佩潔): 2014/09-11
 - (2) PHUONG LAN THI PHAM (范氏芳蘭): 2014/09-11
 - (3) HUE AI HO (胡愛惠): 2014/09-11
6. 印度籍學員:
 - (1) AMIT KUMAR (無限): 2014/09-2015/02
 - (2) SUMEET SHARMA (舒明): 2014/09-2015/02
7. 馬來西亞籍學員:
 - (1) BEE CHUEN SIEW (蕭美君): 2014/09-2015/08
8. 愛爾蘭籍學員:
 - (1) DAVID HEGARTY (大偉): 2014/09-11
 - (2) MICHAEL GERARD MCKINNEY (麥政輝): 2014/09-11
9. 祕魯籍學員:
 - (1) MARTIN KOURI FATULE (阿龍索): 2014/09-2015/02
10. 巴拿馬籍學員:
 - (1) ANA ELIZA PENNA VASQUEZ (彭安娜): 2014/08-2015/08
 - (2) TONY WU ZHANG (吳飛帆): 2014/08-2015/08
11. 貝里斯籍學員:
 - (1) GIOVANNI ISMAEL KAY (吉凡尼): 2014/08-2015/08
12. 帛琉籍學員:
 - (1) EMILY VICTORIA LOUGHLIN (艾蜜莉): 2014/08-2015/08
13.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籍學員:
 - (1) KYLE SYLVESTER BODDIE (巴凱爾): 2014/08-2015/08
 - (2) KALIA KILMA HUGGINS (卡莉雅): 2014/08-2015/08
 - (3) TIFFANI ELMANDA JEFFERS (蒂芙妮): 2014/08-2015/08
14. 智利籍學員:
 - (1) ANDRES IGNACIO GOMEZ GARCIA (哥梅斯): 2014/09-2015/02
15. 義大利籍學員:
 - (1) LUCA ABBRUZZESE (盧卡): 2014/09-2015/05
- (二) 本校外籍交換生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免費，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6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學員報名華語課程，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以縮短在台學習及生活之適應期。
- (三) 中心協助教育部青年署推廣青年旅遊卡，加入青年旅遊卡發卡據點，發卡對象

為國內外 15 至 30 歲青年，凡持卡青年皆可享有臺灣部分公部門及旅遊相關業者景點門票、住宿、交通、美食及購物等 900 多項優惠折扣，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協助推廣，並踴躍至華語文中心申辦，相關訊息可參閱華語文中心網頁。

(四)中心代辦青年旅遊卡，99 年 12 月 15 日至今 103 年 10 月 31 日已發卡約 880 張，103 年度持續推廣並代理發卡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業務：

- 一、子計畫一：各項皆於規劃中。
- 二、子計畫二：各項皆於規劃中。
- 三、子計畫三：各項皆於規劃中。
- 四、子計畫四：策展學程課程，藝設與文創兩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已開設 7 門課 14 學分，含文創系的主題文化商業空間規劃、活動管理概論、管理學、商展型展覽規劃實務；藝設系：國際美術館教育比較、博物館學理論探討、博物館/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務(二)。
- 五、子計畫五：數位系預計 7 月中參加科教館 2014 科學玩意節，展出計畫相關教材及成果。
- 六、子計畫六：各項皆於規劃中。
- 七、子計畫七：北教大就業媒合平台及 ntue 就業媒合 APP 已建置完成，預訂於 11 月 19 日辦理驗收事宜。

綜合業務：

- 一、本校教育學院申請之 102 年度大學校院課程分流計畫須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前，將第一年成果報告送達教育部，以供考評及核發第二期經費。
- 二、「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十六次管考會議預訂於 11 月 20 日(四)下午 13:30 召開。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教學優良教師採訪已完成出版書籍事宜，並已將成品敬送全校專任教師卓參。
- 二、「教學實務或教材教法研發補助」103 學年度共 19 案申請，校內審查已完成，並以各別通知各申請教師結果，本次共有 17 案申請通過。102 學年度共 12 案陸續繳交成果報告(已回收 10 組)。
-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之教師勾選題目期限訂於 12 月 10 日(三)截止。目前各學系勾選情形，茲詳列如下：

學系	未勾選 課程數	學系	未勾選 課程數
教育學系	34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49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30	音樂學系	185*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26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36
心理與諮商學系	27	台灣文化研究所	3

學系	未勾選 課程數	學系	未勾選 課程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4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26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23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6
特殊教育學系	8	體育學系	43
語文與創作學系	47	資訊科學系	14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31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28
通識教育中心(領域)	59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51
註：1. 以「開課系所」與「未勾選」詳列資料。 2. *表有多堂一對一課程。			

四、本學期教學助理共計100名，本中心於10月21日辦理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參與人數共78名，未參與者已寄發通知進行補課。

五、103學年度第1學期多益校園考考試時間訂為12月14日(日)上午，共140人報名。

六、本中心已於11月4日(二)下午15:30辦理「教學科技大師講座」，邀請台灣大學葉丙成教授蒞校分享「MOOC、翻轉浪潮下，如何重尋教師新價值」主題，演講影片預計放置於本中心雲端教材共享平台供全校參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一、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通識課程領域召集人會議、10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召開通識教育諮詢暨通識教育委員會，會中討論 104 學年度建議新增通識領域課程項目。
- 二、本學期通識講座，已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辦理「如何拍好生活照？」(配合創意數位影像通識課程)、103 年 10 月 14 日辦理「為福爾摩沙留下完整海岸」(配合台灣自然環境與生態保育通識課程)、103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微型工藝文創分享」(配合文化創意產業概論通識課程)、「創意可以穿上的法律衣服有哪些」(配合用法律保護我的創意通識課程)、103 年 10 月 21 日辦理「電器安全講座」(配合環境安全與衛生防護通識課程)、103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好天氣從不為誰停留——談詩與攝影創作」(配合閱讀與寫作通識課程)、103 年 10 月 27 日辦理「你我都是大記者——公民行動影音紀錄」(配合數位影音創作通識課程)。
- 三、已於 103 年 11 月 3 號下午召開通識中心教評會，審議林于仙老師合聘案等事宜，合聘案後續送教育學系審議。
- 四、本學期文學大師講座課程演講「李昂：新政治小說的可能」、「李瑞騰：黃春明及其小說」、「席慕蓉：我的原鄉書寫」等三場演講已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6 日、10 月 20 日、11 月 3 日假篤行樓 601 會議廳圓滿舉辦完成。
- 五、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3 日、10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通識評鑑準備進度會議，檢討目前評鑑準備與規劃情形。
- 六、學期通識臺灣自然環境與生態保育課程校外教學，已於 103 年 11 月 2 日由蕭世輝老師帶領前往新北市石門鄉麟山鼻(藻礁地質公園) / 新北市金山鄉水尾漁港，並於事前替同學辦理保險。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03.11.26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請假

- (一)本學期截至第八週學生被記曠課達 16 小時(含)以上人數有 20 名，與請假紀錄沖銷後仍有 14 名，本組業於 11 月 7 日 mail 通知班導師、系主任、輔導教官及掛號通知學生家長共同協助加強輔導。
- (二)103.11.5 學生事務會議業已通過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案，已將碩士班以上之學生的請假程序規範其中，學生線上請假系統於 104 年 2 月 1 日正式上線。學生請假流程已置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歡迎上網瀏覽。

二、導師制相關事務

- (一)本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現已進入校級遴選最後階段，於 11 月 25 日召開校級遴選會議做最後審核與確認。
- (二)大學部各班班會活動結束後，敬請指導貴班幹部或會議紀錄同學，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之【線上查詢】項，登錄班會活動紀錄。同學記得確認無誤《存檔》後，應按《上傳資料》，如此導師方能進行批閱。
- (三)本學年度研究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名單業已確定，業務費業已授權給教育學院與人文藝術學院所屬系所，9 月及 10 月的指導費業已匯入各指導教師的帳戶；社群指導教師之聘書亦已繕轉各系所主管轉發社群指導教師。
- (四)依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規定：指導教師的職責之一，應指導學生於社群活動結束後，填寫社群活動紀錄，並送交本組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存查，本組也將按月 mail 提醒各社群指導教師。
- (五)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科以上成績不及格、第 1 次 1/2 及第 1 次 2/3 的學生合計 35 班 105 位，本組於 103.8.25 函請導師於 10 月 9 日前填覆輔導狀況，截至 11 月 12 日僅有 13 班導師填覆輔導 40 位學生之狀況。

三、學生工讀金

- (一)明年度(104 年)使用工讀生，請各需求單位遵循勞基法辦理，並確認同學是否符合無專職工作之規定及簽署其證明書；另需確認學生帳戶有無登記於本校資料庫內，如無則需請學生填寫新增帳戶資料並附上轉帳帳戶存摺影本，以利後續協助學生轉匯事宜。
- (二)本年度研究生碩博班獎學金已於 10 月 15 日完成各學術單位申報，並於 10 月底彙整請款，估計 11 月中旬匯入學生戶頭，再請各單位轉知學生。

四、獎助學金

- (一)大一清寒助學金及傑出表現獎學金於 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收件數共 27 件。
- (二)教育部弱勢助學金於 10 月 20 日截止，經教育部審核，預計 11 月底公告獲獎助學生名單。

(三)研究所僑生優秀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預計於本月中旬公告獲獎同學名單，後續協助學生申領獎學金相關事宜。

(四)人才培育常依福智獎學金：申請時間為11月1日至11月15日。至11月13日收件數9件，11月24日審查會議通過後，於校慶典禮中頒發。

(五)近期相關校內外獎助學金獲獎名單，詳細內容均公告於本校學校首頁及學務處生輔組獎助學金專區。

五、團體保險

本學期截至第九週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案計有27件，其中車禍5件、運動意外傷害8件、疾病住院醫療14件。

六、學生就學貸款

本學期申請學生就學貸款人數共389人，經上傳就學貸款彙報系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家庭年收入結果，有23名同學必須自行負擔全額利息，3名同學自行負擔半額利息，其餘363人，其就學期間之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現正辦理學生負擔利息相關手續。

七、僑生及陸生輔導

於11月1日(星期六)舉辦僑陸生迎新一日遊，活動地點為宜蘭縣蘭陽博物館、幾米公園、員山鄉望龍埤、宜蘭酒廠等地，期藉由此活動增進學生之間的互動與情誼，並促進僑、陸生對臺灣風土文化的認識，參加學生共計54名。

八、學生宿舍

(一)9/9~10/31冷氣費，經調查及幹部會會議通過，一度電單價以3.69元計算收取。

(二)二舍大門預訂11月14、15、16日施工，預計11月17日起測試使用。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校慶系列活動

本年校慶園遊會，課指組將辦理校慶系列活動，並結合公益，希望讓校慶不但熱鬧且更具意義，活動時間與內容說明如下：

(一)103.11.26〈鳴鐘!傳好球開幕儀式〉。

(二)103.11.26~103.12.06 〈傳好球，傳愛至偏鄉〉

(三)103.12.03 〈校慶電影節開幕〉露天電影院，〈暑假作業〉

(四)103.12.05~103.12.06 〈校慶體育表演會〉

(五)103.12.05 〈校慶公益音樂會〉

(六)103.12.06 〈校慶公益園遊會〉

二、海報牆管理

學務會議已提案討論通過，未來將公告欄與民主牆分離，未來宣傳海報僅可張貼於公布欄區域，由課指組管理負責，民主牆區域則由學生會負責。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衛保組每日提供外傷處理、保健諮詢、營養諮詢及復健治療

103.10.21～103.11.11 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科別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外傷處理	322	81.3%	45	11.4%	367	92.7%
保健諮詢	14	3.5%	5	1.3%	19	4.8%
營養諮詢	2	0.5%	2	0.5%	4	1.0%
復健治療	3	0.8%	3	0.8%	6	1.5%
總計	341	86.1%	55	13.9%	396	100.0%

(二)新生健康檢查：

1. 大學部新生暨轉學生健康檢查已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順利辦理完成，共有 825 人接受檢查，檢查結果已發給學生個人並寄送給家長；其結果有異常者，亦通知該班導師。
2. 參與健康檢查學生當中，屬於嚴重異常須複檢者有 285 人，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由健檢醫院派醫護人員至本校提供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免費複檢。當日參加複檢人數共有 166 人，另有 12 人已自行在外完成檢查，複檢比率達 62.5%，較去年增加 2.5%，複檢結果預計 3 週內告知。當日未參加複檢學生，須自行至校外合格醫療院所複檢並繳交回條，將持續追蹤輔導。
3. 除嚴重異常者由健檢醫院派員至本校進行複檢外，其他項目異常者，如視力、口腔牙齒、X 光等異常者，須至醫療院所進行再追蹤；若是血壓、脈搏、BMI 異常者，則由衛保組提供衛教指導，目前已有 221 人完成複檢並繳交回條，完成率為 30.3%，將持續進行追蹤輔導。

二、健康教育

為防範依波拉病毒感染，保障全校師生健康安全，相關措施如下：

(一)已調查目前學校未有來自疫區或自疫區旅遊返台之學生。

(二)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定「自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流行地區來臺學生建議事項」、「在臺學生返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流行地區注意事項」及「病毒出血熱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中英文版)」發送至全校師生電子郵件信箱，宣導最近 21 天內曾經到過這些國家之師生請至衛保組填寫「病毒出血熱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包含早晚監測體溫、必要時就醫等。

(三)再次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目前在非洲的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共和國、奈及利亞等國家，正在流行伊波拉病毒感染，其症狀有：發燒、嘔吐、腹瀉、皮膚出疹等。感染途徑為接觸傳染，是藉由直接接觸到被感染者或其屍體之血液、分泌物、器官、精液，或是間接接觸被感染者體液污染的環境而感染，病人於潛伏期時不具傳染力，出現症狀後才具有傳染力；返國後，如出現發燒等相關症狀，請立即戴口罩，並於就醫時告知旅遊史。

三、健康環境

- (一)有關黑心油事件，本校各攤商在烹調用油部分，皆未曾使用公告之不合格油品。下游廠商所製作之問題商品，本組已逐一檢核清查，並依規定下架。自黑心油發生迄今，本校餐廳下架商品清單如下：

商家	下架商品	下架日期
7-11	冷凍三鮮燒賣	103/09/15
7-11	維力一度贊老甕蒜香雞汁排骨麵	103/09/15
7-11	五香乖乖	103/09/15
7-11	孔雀香酥脆(魚香口味)	103/09/15
7-11	統一麵蔥燒牛肉風味碗 90G*12 入	103/10/25
7-11	滿漢大餐蔥燒牛肉風味碗 192G*6 入	103/10/25
7-11	滿漢大餐珍味牛肉碗 187G*6 入	103/10/25
7-11	阿 Q 桶麵紅椒牛肉風味桶 101G*12 入	103/10/25
7-11	來一客牛肉蔬菜風味杯 65G*12 入	103/10/25
7-11	來一客川辣牛肉風味杯 67G*12 入	103/10/25
7-11	7-11 麻辣關東煮組合包/包	103/10/25
7-11	7-11 麻辣關東煮補充包(60 入)/箱	103/10/25
7-11	手工高麗菜捲	103/11/04
7-11	苦瓜封	103/11/04
自助餐	立大冷凍雞塊 3Kg	103/11/05
New 呆熊	立大黑胡椒雞塊 1Kg	103/11/05

將持續掌握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最新消息，若有新增問題商品名單，將立即要求下架，敬請師生於學校餐廳安心用餐。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要求食品業者應上網登錄，已持續督導並協助校內委外食品販售業者依規定進行登錄，預定於 11 月底前所有業者都能完成登錄作業。
- (三)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計畫，明訂大專校院於 104 年 2 月底前，各校至少有一家業者完成上線。衛保組營養師已參加食材登錄平臺示範教學課程，將輔導業者進行資料登錄。唯該網頁平臺前置作業所需登錄資料極為繁複，且業者日後須每日上網更新食材資料，將協調有能力上線登錄之業者執行此業務。
- (四)自 95 學年度起，由軍訓室執行服務課程及成績考核，衛保組負責檢查非系、所、館之共用教室(如明德樓、篤行樓、至善樓)，提供軍訓室教官督考察核。公共區域由軍訓室負責。下學期自 103 年 9 月 22 日開始，每日檢查明德樓、篤行樓及至善樓教室，至 104 年 1 月 16 日期末考結束止。其中若有清掃不佳之教室，則建請軍訓室協助督促輪值同學改善，以維護教室清潔。
- (五)鑑於目前正值登革熱疫情流行高峰期，本組相關措施如下：
1. 疾管局呼籲豪雨過後務必澈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登革熱尚無有效的疫苗或藥物可以預防或治療，目前公認最有效的防治方法為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呼籲全校師生應定期且主動檢視住家戶內外環境，回收處理不需要的容器，以降低登革熱於社

區傳播之風險。

2. 依據教育部「學校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每週檢查乙次。

(1)校園中若有堆置廢棄的容器或雜物及阻塞水溝，建請總務處繼續加強清除。若已有孑孓，亦請總務處協助噴灑生物藥劑，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2)藝術館3樓音樂系辦公室外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已加強宣導請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否則底盤需移除。

(3)操場沙地上覆蓋之帆布常有積水，務必將帆布面鋪平，勿產生凹陷，以避免積水留滯，導致病媒蚊孳生。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3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17 日(單位：小時)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64	164	81%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14	46	9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19	19	

說明：

1. 本學期初步晤談預約至11月17日共77人(含新生高關懷經電話追蹤進一步面談評估者)。此期間處理個案類型，除了人際關係與情感議題為主要族群，特殊精神疾患之個案，包括憂鬱症、高功能自閉症、躁鬱症、自傷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2. 於10月23日舉辦組內的專兼任心理師個案督導會議，邀請兼任心理師報告其處遇之人際退縮個案，並進行團體性的個案討論，以協助該心理師有效處理該個案之狀況。

二、大一新生高關懷群篩檢

已完成103學年度本校大一新生心理健康篩檢。

(一)共761人到測(含補測)，平均到測率為93%。篩檢高關懷人數共51人。統計各系實施狀況如下表所示。

(二)此次身心健康篩檢採取新的量表「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不僅著重焦慮憂鬱等高自傷危險族群，也強調具有高風險精神症狀或潛在攻擊危險之類型，更能篩選出具有適應困難之新生。

(三)入選高關懷之新生名單，已轉發給各系主任與班導師，共同協助學生適應，並且逐步以電話與邀請至心輔組方式，提供該新生直接性的諮商輔導協助，確實也從此邀約晤談當中，發現需要接受心理健康協助之學生，並安排其接受更進一步的諮商專業或精神科醫師協助。

學系	到測率	班級高關懷人數
教育學系	100%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98%	5
特殊教育學系	63%	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98%	1
心理與諮商學系	100%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0%	4
語文與創作學系-創作組	88%	2
語文與創作學系-師資組	100%	0
音樂學系	54%	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98%	4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100%	5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設計組	100%	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0%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	98%	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	94%	8
體育學系	90%	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96%	3
資訊科學系	88%	4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00%	4

三、大一新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已完成 103 學年度本校大一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共 634 人線上到測，平均到測率為 78%。統計各系實施狀況如下表。另訂上機補測時間為 12/3(三)12:00-13:30，地點於視聽館電腦教室 F506。

學系	到測率	未施測人數
教育學系	88%	5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76%	14
特殊教育學系	73%	1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74%	12
心理與諮商學系	82%	8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94%	3
語文與創作學系-創作組	38%	30
語文與創作學系-師資組	67%	14
音樂學系	51%	19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72%	13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100%	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設計組	62%	15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96%	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	73%	1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	98%	1
體育學系	80%	6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75%	7
資訊科學系	95%	2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84%	7

三、學院學習攻略講座

(一)共計辦理 2 場學習攻略講座暨讀書與學習量表解測，共計 122 人出席。

1. 10/7 完成理學院學習攻略講座，由數資系伍柏翰老師以個人求學經驗，對學習上做每個階段性的目標設定，學生反應熱烈。
2. 10/14 完成教育學院學習攻略講座，由教經系林曜聖老師針對教育學院的課業學習、就業準備、人際互動與心態調整，做教育領域上生活與學業全面的學習，講座內容精彩。

(二)12/23(二)3 點 30 分至 5 點 20 分將於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人文與藝術學院學習攻略講座，由林藝老師針對「學習、行動與未來規劃」做生活與學業全面的學習。已敦請學院通知學生準時參與。

四、心理衛生活動

(一)辦理「夢想起飛-學習逐夢計畫」徵稿活動，收件並評選中。預定 12/23 中午舉辦頒獎典禮。

(二)配合小教卓計畫辦理「各學院學習攻略講座」：

規劃教育、人文藝術、理學院之攻略講座，針對大一新生提供對該學系之讀書學習策略及生涯規劃之啟發與思考，目前累計參與人數共 122 人。人文藝術學院預定於 12/23 舉辦。

五、團體/工作坊系列

本學期團體/工作坊活動：

時間	主題	帶領者	參與人次
10/28~11/25(二) 15:30~18:00	「做自己生命的貴人~重拾蛻變的意義」新生自我照顧團體~	蘇貞 心理師	21
12/9~1/6(二) 18:00~20:30	自己的人際，鬥陣 T 一又「救」人際經驗團體	林怡秀、陳立強 實習心理師	招募中

五、爆米花義工團

(一)暑假持續與台北市家庭暴力暨防治中心、仁愛醫院社工室等機構合作外展出隊服務及課輔陪伴，期初累計至 11/15 出隊服務 79 人次。(每週南家扶 8 人、伯大尼 4 人、東區 8 人、家防 1 人、德蓓 4 人出隊服務)

(二)維持每週四中午進行出隊團體督導會議，期初至今 11/6 累計人次 147 人次。

(三)103(1)學期爆米花義工團行事曆、培訓課程內容及講師、新義工招募說明會等各項活動。相關時程如下：

六、其他

103 年度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之成果展，10 月

25 日於北師美術館演出「跨校/社區經驗交流成果發表會暨『大手牽小手，擁愛向前走』行動劇」。當日有校內及社福機構人員共同參與，敘說也見證讓愛化為行動的故事，現場引人啟發的感動交集，共有 51 人參與。

■體育室

一、校內體育活動

(一)新生盃球賽成績報告：

項目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男子籃球	資科一	數資一		
混合籃球	數位一	文產一	自然一	
混合排球	數資一	社發一	幼教一	自然一
羽球個人賽 男子組	藝一乙陳 弘武	心諮一 謝鎮吉	教經一范 俊瑋	心諮一 王誠
羽球個人賽 女子組	心諮一 鄭安穎	文產一 黃辰甄	教育一姬 雅綸	藝一乙 張婷雯
桌球個人賽 男子組	資科一呂 學任	數位一 林彥辰	心諮一 林俊廷	資科一 林宣佑
桌球個人賽 女子組	數資一 王瑞琪	語一乙 馬心恬	幼教一 陶映蓉	語一乙 季怡李

1. 混籃明星隊球員：張宗化(數位一)、許菟庭(文產一)、林卓安(文產一)、林妙蓉(自然一)、王韋傑(教育一)
2. 男籃明星隊球員：孫佳軍(社發一)、陳顥(資科一)、蔡東恩(資科一)、黃太坤(數資一)
3. 混排明星隊球員：林辰政(數資一)、林翰瑜(自然一)、周俊庭(社發一)、陶映蓉(幼教一)、陳璿卉(社發一)、陳思妤(幼教一)

(二)教職員工羽球競賽成績報告：

舉行日期:11 月 4 日

總成績 第一名：理學院 第二名：國北教大實小 第三名：人文藝術學院

(三)校運實習裁判講習：

103 年 11 月 12 日週二第七、八節舉行，地點：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參加人數約有 183 位。

(四)校運會開幕典禮預演：

103 年 11 月 18 日週二下午舉行，地點：田徑場，出席人員：大學部各班 5 人、各系學會 5 人。

(五)校運會會前賽：

103 年 11 月 25 日 12:00-18:30 於田徑場舉行。

(六)校運會開幕典禮：

103 年 11 月 26 日 07:50-10:00 於田徑場舉行。

(七)校運會：

103 年 11 月 26、27 日計 2 日於田徑場舉行。

二、校際體育成績報告

(一)第十二屆淡大盃桌球邀請賽：103.10.25-26 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 7F

榮獲：女子團體組亞軍

教練：吳忠誼

隊員：陳佳吟、郭芝妤、楊君玉、林孟慧、陳俐言、楊 婕、吳姿燕、莫涵清、吳帝
葦

(二)103 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103.10.23-26 新北市厚德國民小學

羅玉如榮獲大專社會女子組 個人全能第七名

個人項目跳馬第一名

個人項目地板第二名

個人項目平衡木第二名

李依儒榮獲大專社會女子組 個人全能第八名

個人項目平衡木第八名

個人項目跳馬第八名

三、場地及器材管理部份

(一)場地及器材管理紀要

1. 簽辦展延教育部改善學校運動訓練環境補助本校興建多功能球場完工期限。
2. 檢修舞蹈教室音響系統汰購 DVD 播放機。
3. 更換檢修籃球網及桌球拍等器材。

(二)10 月份運動場地使用次數統計表(非上課時段)

場地	月份	10 月份
舞蹈教室		69
體操教室		73
桌球教室		92
綜合球場		127
室外籃球場		273
室外排球場		235
田徑場		7
合計		876

(三)10 月份假日外借運動場地一覽表

日期	借用單位及辦理活動	地點
10/5-6	麗嬰房幼兒運動會	體育館及籃排球場等
10/25	日盛金控集團桌球賽	體育館綜合球場
10/26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狗份有限公司桌球賽	體育館綜合球場

■軍訓室

一、校安中心

- (一)103 年教育部訪視本校校園環境管理缺失，李文正委員針對災害防救提出有關校安中心二項：第一：疏散演練應作到全校性疏散演練。第二：學校應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擬研議訂定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組織委員會推動相關事宜。
- (二)已完成與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三)語創二乙林 00 同學反應：10 月 27 日晚間 11 時左右獨自一人從宿舍到學餐 7~11 購買東西途中，遇見一陌生人前來搭訕(該男生學生模樣)，要求給予 LINE 帳號，並有毛手毛腳之舉動，林生當下因害怕給予帳號後隨即離開(隨後男子有以 LINE 互動，林同學沒有回應)。除口頭叮嚀林生不應將帳號隨意給他人外，並請她立刻將該男生帳號封鎖，提醒林生近日晚間不可單獨一人外出，已告知本校保全、宿舍舍監、值勤教官知悉，請師長共同留意，防止學生受到傷害。

二、預官兵役

- (一)本室宣導研究生申請「研發替代役」，除媒合至政府合作之研發相關單位服務外，亦可支領月薪 \$20000 至 \$25000；意者可參與全省 5 處舉辦之研習外或於內政部役政政署網站瞭解相關訊息。
- (二)同學年滿 19 歲之年，兵役稱為接近役男，滿 20 歲稱為役男，在學念書期間依規定須申辦兵役緩徵，以避免在學接到徵集令(即兵單)，期間同學如果出國(或觀光旅遊)可自行攜帶護照至戶役(政)區公所申辦出國手續，或直接進”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線上提出申請，核准後，即可通關出國。

三、服務學習課程

辦理本學期服務學習第 3 次公告，已將同學前 5 週執行情形紀錄公告於本室服務學習網頁中。

四、賃居輔導

- (一)103 學年度校外賃居學生統計表已於點閱校安中心網站造報相關統計資料。
- (二)軍訓室同仁已陸續依下述規定實施年度賃居訪視：
 - 1.邀請輔導系所班級導師協同前往學生賃居處訪視。
 - 2.訪視前可依學生空堂時間電話邀約，當日持訪視單、安全評核表、防針孔及一氧化碳偵測器、紀念品禮盒前往。
 - 3.訪視結果如不符合評核要項，依規定不發予「安全標章」，並需將改善之處以掛號信函郵寄家長知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103.11.26

◎保管組

- 一、本校與台灣省教育會間有關泉州街宿舍占用拆屋還地案，臺灣高等法院經審理後認定本案建物係臺灣省所有撥由省教育會管理，判決「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經洽周立仁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此民事訴訟法第 467 條訂有明文，本件判決已查明相關證據資料，依據相關法令為事實之認定，尚無違背法令之處，顯無上訴最高法院之理由及實益，建議不上訴為宜。並請 貴校於本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於 87 年間均移轉為國有之事實，函請國有財產局是否將系爭建物交由 貴校管理。已依周律師意見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函洽國有財產署撥用本案建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則以 102 年 11 月 26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235025830 號函請先釐清是否屬教育部或所屬機關應接管之國有建物，倘是，應俟相關機關完成接管後，本校再依規定循序申請撥用。本校已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函請教育部釐清。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1 日函示確為教育部應接管學產建物，並請國有財產署告知接管程序。另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7 日函請本校說明撥用目的，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函復係為供本校校務發展之教學研究與興建學生宿舍所需。教育部又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函請本校澄清是否有使用該 2 建物之需要、目的及計畫，本校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函復均有教學研究等校務發展需求。教育部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函終止與省教育會委任管理建物關係，並於 103 年 9 月 10 日點交教育部管理，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1 日函復本校同意無償撥用。
- 二、有關本校管有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 地號(道路用地)及 312-1 地號(住宅用地)等 2 筆土地，於辦理不動產盤點時發現遭寧波西街 122 巷 5 號及泉州街 8 巷 14 號(1~3 樓)之私有房屋占用，經函請占用人拆屋還地未果，業簽奉核准委託律師辦理訴訟事宜，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遞狀訴請拆屋還地，103 年 7 月 14 日開準備庭，103 年 8 月 14 日現場測量完畢，103 年 9 月 25 日依法院通知至古亭地政補繳測量規費，103 年 11 月 10 日開庭。
- 三、本校管有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349 平方公尺，因地形狹長不規則且圍於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無法與鄰地私有土地以合建方式共同開發，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函復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同意參加都市更新。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核准「臺北市大安區學府一小段 593-1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本校分回樓層及位置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1、2 樓為一般事務所供教學空間使用，3 樓作為學人宿舍。3 樓學人宿舍之單元大小業提 102 年 1 月 30 日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會議，決議選定「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推薦予實施者委託辦理估價作業實施者事宜。實施者申請事業計畫展期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業獲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8 日核准。實施者於 102 年 12 月 3 日舉行事業計畫公聽會，本校由總務處出席表達實施者應先與本校協商之意見。實施者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送事業計畫至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 103 年 2 月 7 日函請本校提供意見，本校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召開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審議，與會委

員專家意見已於103年3月27日函送臺北市政府並請務必列入爾後相關公聽會及相關審查會議討論議案並分送與會人員，以維本校與國產利益。本案事業計畫臺北市政府自103年9月19日起公開展覽30日，實施者已就本校103年3月27日函意見回應，本校於103年9月23日召開本校專案小組討論回應內容，經彙整與會委員專家意見後於103年10月1日函送臺北市政府本校並副知實施者知照。

- 四、103年6月4日召開校地規劃專案小組103年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校空地短期利用活化案之「計劃構想書說明文件」及「構想書評選須知」，開放附小對面空地、校總區外西南方學府段一段632地號空地、校總區明德樓南側三處空地供各單位申請短期使用，成功國宅附近校地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活化，如無法委外經營時再納入本校校空地短期利用活化案辦理。截至103年7月14日明德樓南側空地有2件提案，附小對面空地有1件提案，103年7月22日召開校地規劃專案小組審議。明德樓南側空地經評選學務處體育室所提「多功能運動練習場興建計畫構想書」為第1序位，北師美術館暨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所提「新型態教研空間-再生X設計X創新三角研究基地」為第2序位，附小對面空地則無合格提案。103年9月10日再就附小對面空地、校總區外西南方學府段一段632地號空地二處空地公告徵求構想書，於10月13日公告期滿無單位送件。
- 五、與主計單位核對10月份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呈核。
- 六、陳報10月國有財產(含珍貴不動產)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增減結存表」各2份暨「財產增減表」1份至教育部。
- 七、配合主計單位「104年度電腦設備預算分配」初審經費參考，調查以校務基金購置行政上使用電腦設備汰換，各單位提出申請共計32台，已完成審核使用年限及是否各單位間移動財產等相關業務。
- 八、完成已退休李乙明教授研究財物點收及帳務移轉等相關事宜。
- 九、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10月份財產設備、監視系統、電話建置各項折舊明細資料及編製分攤明細表。
- 十、辦理本校已退休林炎旦教授繼續執行科技部專案財產贈與撥出至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等相關事宜。
- 十一、更新線上財物查詢系統資料庫，以提供保管人即時掌握所經管財物明細資料。
- 十二、辦理10月份財物增加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其中財產增加部分1,281筆(含圖書1,169筆)及非消耗品172筆，並分別列印增加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
- 十三、10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減損案件計346筆，解除帳務及經管責任。
- 十四、10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移動帳務計339筆，帳務移動並列印新移動單及標籤分送各單位保管人重貼。
- 十五、辦理堪用財物流通身分確認暨協助公告等事宜。
- 十六、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及廢碳粉匣回收等事宜。
- 十七、辦理報廢財物回收變賣，10月份計為校務基金增加159,915元收入。
- 十八、辦理庫房消耗品領用10月份計119件422項及表列10月份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 十九、整理消耗品庫房及採購庫房消耗品等事宜。
- 二十、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營繕組

- 一、本校各棟大樓污水系統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目前辦理教育部結報作業中。
- 二、學生宿舍及行政大樓衛浴室整修工程，第一宿舍衛浴整修工程已於 102 年 3 月 26 日決標，已完工，正辦理結案後續事宜中。第二宿舍衛所浴整修工程（103 年度西側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開工，目前已完工，103 年 10 月 8 日驗收完成；104 年暑假預定施作二舍東側。另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已完工結案。
- 三、「科學館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開工，103 年 7 月 15 日竣工，目前辦理結算、驗收程序及使用執照申領。
- 四、「103 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於 103 年 6 月 5 日決標，103 年 6 月 21 日開工，103 年 10 月 1 日驗收完成，目前已結案。
- 五、藝術館一樓 104 鍵盤樂器室整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1 月 4 日決標，目前尚未開工。
- 六、藝術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決標，103 年 7 月 30 日開工，已於 10 月 15 日完工，目前已辦理結案。
- 七、「科學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103 年 7 月 24 日決標，103 年 7 月 31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 八、「科學館修復補強工程」103 年 7 月 24 日決標，103 年 7 月 31 日開工，103 年 9 月 9 日竣工，103 年 10 月 22 日驗收，預計 103 年 11 月 20 日辦理複驗。
- 九、藝術館電力系統改善案於 103 年 6 月 18 日開工，8 月 7 日竣工，8 月 27 日完成驗收，目前已辦理結案。
- 十、學生第二宿舍大門整修工程已於 10 月 21 日決標，10 月 27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訂 11 月 26 日完工，。
- 十一、103 年 11 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1. 高壓電設備保養、發電機例行維護保養。
 2. 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3. 藝術館、體育館、至善樓及圖書館中央空調定期保養作業中。
 4. 至善樓、藝術館、體育館中央空調保養進行中。
 5. 全校抽水馬達巡檢。

◎事務組

- 一、採購案件（自 103 年 10 月 21 日至 103 年 11 月 17 日間）：

（一）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 42 件，其中規劃階段 0 件、會簽階段 2 件、招標公告階段 4 件、議價/評選階段 3 件、決標履約階段 21 件、驗收付款階段 12 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 理 情 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1	兒英系	語言教室建置案			V				適用最有利標

2	教務處	「104 年高級學園檢名管主 中等以下兒格報台及維 校及師資上後統護 教定線系統硬體 系理機案					V		
3	台文所	人權講堂系列 活動暨專書出 版					V		公開取 得企畫 第1次委 員會召 開中
4	北美館	蔡明亮先生 《來美術館郊 遊》創作特展					V		
5	北美館	校外倉儲一式						V	
6	教學發 展中心	雲端媒合平台 採購						V	第2期驗 收中
7	計網中 心	教務學務師培 系統升極功 能新增及維 案					V		分期驗 收，第2 期維護 及系統 升級第2 期履約 中
8	教務處	「104 年高級 中等以下學 校及幼兒園 資格檢定考 入闖租賃設 備」案		V					公開取 得企畫 第1次委 員會召 開中
9	體育系	啦啦隊體操墊 一批						V	申請驗 收中
10	圖書館	「udn 數位閱 讀館中文電 子書138冊」					V		
11	圖書館	104 年度西文 期刊乙批			V				
12	圖書館	自動化系統 維護合約						V	分期付 款
13	圖書館	102 年度西 文期刊乙批						V	
14	音樂系	102-103 年 全校 KAWAI 鋼琴調律、 保養及維護					V		分期履 約
15	教務處	電腦、螢幕液						V	驗收付

		晶電視螢幕等相關設備一批設備							款中
16	文書組	103 年度線上簽核暨公文系統整合建置與導入專案維護					V		分期付款
17	學務處	10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V		
18	出版組	103 年度「北教大校訊」雙月刊、「教育與實踐」半年刊					V		
19	圖書館	103 年購置西文期刊					V		
20	課研所	分組合作學習教學成果影片製作						V	
21	教務處	教室桌椅白板等設備					V		
22	圖書館	103 年購置中文圖書					V		
23	出版組	104 年度「北教大校訊」(雙月刊)及「教育實踐與研究」(半年刊)印刷寄送				V			
24	主計室	會計、出納帳務系統					V		續約2年議價
25	教傳所	線上同步軟體一套						V	驗收付款中
26	計網中心	「民國103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合約案」						V	分期驗收，第3期驗收付款
27	計網中心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換證重審及續評維護案					V		
28	總務處	103 年校區廢棄物清運案					V		分期付款
29	總務處	103 年校區廁所及盥洗室清潔外包						V	分期付款
30	教傳所	電腦繪圖軟體一批						V	驗收付款中

31	教傳所	網站教學平台建置				V			科研採購
32	體育系	體育表演會燈光、特效服務企劃				V			第2次評審會
33	台文所	白色年代的盜火者人權專書出版暨發表會相關活動					V		
34	註冊組	數位學生證半成品卡					V		分2批交貨，2次付款
35	生活輔導組	103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V		
36	數位系	行動載具乙批			V				
37	課研所	活化教學—印製手冊乙批					V		
38	教經系	2014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					V		
39	師培中心	伺服器					V		
40	體育室	運動代表隊服裝相關用品						V	驗收付款中
41	圖書館	104年租訂「PsyARTICLES 心理學全文資料庫」心資料			V				
42	總務處	104年校區廢棄物清運案		V					招標文簽 件核中

(二)其他

1.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共同供應採購契約採購案。
2. 其他1萬元以上設備及5萬元以上經常門採購案件。
3. 機關綠色採購、小額採購、優先採購(身障團體)申報登錄作業。

二、招租案件：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 理 情 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租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其他(請敘明)
1	總務處	影印中心公開招商中			V		104. 6. 30.	1. 第1次公告結果，1家廠商投標，不流標。 2. 第2次公告無投標，將第3次公告。 3. 第3次公告無投標，擬准公容進行第4次公告。
2	總務處	圖書文具部議約				V	104. 6. 30.	
3	總務處	學生餐廳續留櫃位廠商(含自助餐、A1-A6，A3除外)簽約				V	104. 6. 30.	A3櫃位另案公開標租
4	總務處	學生餐廳品飲區				V	104. 6. 30.	公開標租
5	總務處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議約				V	104. 6. 30.	
6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3 櫃位公開標租、簽約				V	104. 6. 30.	公開標租
7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6 櫃位違約私轉，發文依契約規定終止合約；重新公告公開標租				V	104. 6. 30	第3次公開標租9月11日決標。得標廠商租金自決標後15日起算
8	總務處	「好日鬆餅」				V	104. 6. 30	存證信函催繳清潔費及公電費

三、事務業務：

(一)場地管理：

1. 全校場地租借(自 10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租金收入概估為\$901,015 元)。
2. 本校校內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374,810 元(自 103 年 10 月 11 日至 103 年 11 月 10 日間)。

(二)校園環境及植栽：全校區草皮修剪及環境整理(含水溝清淤)、委請廠商修剪校內樹木等作業。

(三)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1. 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 (1)簽辦繳交 103 年 11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98,951 元。
- (2)簽辦繳交 103 年 9 月新制勞工退休金(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計畫助理、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459,788 元(雇主提繳 407,313 元、個人提繳 52,475 元)。

2. 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 (1)103 年 9 月學校負擔勞保費 498,167 元(含預算內 282,388 元、預算外 215,779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1,610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6,585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489,972 元；自負勞保費 132,595 元(含預算內 73,033 元、預算外 59,562 元)。
- (2)103 年 9 月學校負擔健保費 374,191 元(含預算內 213,734 元、預算外 160,457 元)；自負健保費 153,195 元(預算內 91,032 元、預算外 62,163 元)。
- (3)103 年 9 月華語文中心負擔之所屬老師勞保費 24,332 元、健保費 11,002 元。

(四)其他：

1. 學生餐廳工作說明：

- (1)抄電表並核算各攤商 103 年 10 月分攤之電費中。
- (2)回應學務處幹部座談會反應事項等各類疑惑問題。
- (3)洽請不同廠商偕同圖書館評估，於該館需求影印機樓層單獨設置機台可行性，俾規劃續辦「影印中心」第 4 次公開標租事宜。
- (4)學生餐廳 A5 櫃位廠商調整營業品項，目前櫃位整修暫停供餐，廠商預計於 11 月完工後重新營運。
- (5)學生餐廳 A6 櫃位新得標廠商，目前櫃位整修中，已多次催促儘快營運供餐。

2. 消防設備檢查、更新、保養及缺失改善。

3. 各單位專線、分機移機、新增專線、分機申請受理，並進行全校分機資料異動管理及專線分機報修處理。

4. 全校各項水、電、瓦斯、電話費用核銷。

5. 多媒體資料刊登及維護。

◎出納組：

一、本期(103 年 10 月 13 日)與上期(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如下：

類 別	本期 (1031013)	上期 (1030910)	增(減)額度
現金結存額	312, 942, 078 元	134, 612, 834 元	+178, 329, 244 元
定存結餘額	1, 080, 800, 000 元	1, 080, 800, 000 元	0 元
備 註			

二、本校目前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代收共 2 項：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處學分費，繳費期限：103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7 日止(信用卡：103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4 日止)。

(二)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費，第 2 階段繳費期限：103 年 11 月 3 日 9:00 至 103 年 11 月 8 日 17:00 止。

三、本校目前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代收完成共 2 項：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治費繳費，繳費期限：10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6 日止(信用卡：10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4 日止)。本案共代收 586 人，金額共 351, 600 元。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分費，繳費期限：10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信用卡：10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28 日止)。本案共代收 881 人，金額共 10, 229, 840 元。

四、電子支付作業 103 年 10 月共支付 28 筆，金額共 2, 417, 697 元整。

五、零用金(1 萬元以下)支付作業，截至 10 月底，總計支付 5459 筆，金額共計 11, 967, 804 元整。

六、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10 月底，總計開立收據計 6282 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七、辦理本國人所得稅繳納作業共 7 件，稅額合計 867, 689 元及外國人所得稅繳納及申報作業共 2 件，稅額 598 元整。

八、10 月份支付新制實習、實習大五、導師費、夜碩班等鐘點費造冊共 116 筆總金額 519, 997 元。

九、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13213 號函規定，劃帳發薪後，將 11 月教職員工、10 月約用人員、行政助理及職務代理人薪資轉帳媒體檔及紙本轉交人事室，強化內部控制功能。

十、10 月份新增的受款人，經由本組複查表單，建檔總筆數共 448 筆。

十一、10 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總金額 3, 582, 104 元，露封保管品結存總金額 1, 086, 035, 385 元。

十二、辦理 103 年 11 月 23 日即將到期之定期儲蓄存款續存。

十三、參加 103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校資金調度情形。

◎文書組：

一、積極辦理檔案數位化作業，執行情形：

(一) 102 年度公文都已掃描完畢，刻正繼續向前掃描 91 年度以前公文。

(二) 103 年度公文皆於存查歸檔後立即掃描，及時提供業務單位線上查詢。

二、本校收發文作業，103 年 9 月暨 103 年 10 月執行情形：

(一) 103 年 9 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 962 件，紙本收文計 104 件，共計 1,066 件。

9 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 175 件，紙本發文計 59 件，共計 234 件。

(二) 103 年 10 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 1,124 件，紙本收文計 111 件，共計 1,235 件。

10 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 227 件，紙本發文計 89 件，共計 316 件。

三、依研考會公文電子化績效指標計算：本校 103 年 10 月份線上簽核比率為 79.69%。

線上簽核比率＝線上簽核數／(電子收文＋紙本轉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

79.69% = 1,193 / 【 1,104 + 6 + 387 】

四、辦理 12 月 4 日教育部檔案管理訪視相關工作。

◎環安組：

一、協同本校附小辦理金秋環境季二手市集珍惜物資活動。

二、填報本校 103 年節電措施及目標計劃表。

三、參加教育部辦理「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工作相關法規說明暨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研商公聽會」。

四、繳交「金秋環境季·北師嘉年華」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海報及簡報檔。

五、參加環保署 103 年度環境教育成果發表會。

六、依限回覆教育部說明本校 103 年 1-6 月較 102 年同期用水增加原因。

七、彙整 103 年度教育部訪視本校校園環境管理缺失改善追蹤表。

八、編列 104 年預算需求。

九、修訂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要點」及「環安衛管理委員會管理要點」。

十、舉辦藝設系木工教室安全講習與測驗。

十一、提交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要求之毒災聯防小組本校資料。

十二、填報本校 103 年 10 月份廢食用油回收量。

十三、依限填報本校 103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用水安全調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1. 教師多元升等計畫執行進度

- (1)持續確認各院修訂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教師評鑑準則情形。
- (2)蒐集各校評鑑辦法，研議調整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須覆評之條件。
- (3)提請行政主管協調會研議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辦理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以及評鑑辦法。
- (4)持續修正調整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辦理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以及評鑑辦法，並諮詢相關學系系主任之修改建議且續提行政主管會報審議。
- (5)與人事室研議有關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之評分項目及配分，並續提 11 月行政主管會報審議。
- (6)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訂 103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之內容，並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前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及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2. 103 年 10 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業務

- (1)彙整各系所蒐集之學 9、學 17-19、學 22、職 6、研 6-8、校 14-15 等 11 張表冊資料。
- (2)校內填報截止日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截止，各單位業已於 103 年 10 月底前將核章之紙本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
- (3)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103 年 10 月校庫表冊線上填報及檢核作業。
- (4)本校教 1、學 24 資料，已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表冊線上申請修正及資料修改作業。
- (5)訂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前，函送 103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核核表，並完成報部作業。

3. 教育部彈性薪資業務

- (1)持續修正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惠請本校教師協助檢視，並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17:00 前，提供修正暨回饋意見。
- (2)彙整教師回饋意見後研議後續法規修正方向，並續提相關行政會議討論。
- (3)填報本校 102 學年「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現況調查，擬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函復教育部彈性薪資專案辦公室。

二、科技部計畫

1. 配合辦理科技部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薪資造冊作業。
2. 配合辦理 102 年教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結報作業。

3. 辦理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造冊事宜。
4. 辦理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事宜。
5. 辦理科技部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造冊事宜。
6. 辦理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事宜。
7. 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線上作業。
8. 辦理科技部第 53 屆國外短期研究簽約請款事宜。
9. 公告科技部及其他各單位申請計畫來函及申請作業。
10. 辦理及公告臺灣大學學術倫理保護研究者北區聯盟相關活動事宜及教師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事宜。

三、綜合業務

1. 校務中長程計畫
 - (1)惠請各單位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中午前提供校務中長程計畫之修改建議。
 - (2)已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舉辦「結果與績效管理之探討－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例」研習，敬邀本校陳慶和教授主講。
 - (3)訂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假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召開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審議本校中長程計畫。
 - (4)訂於 104 年 01 月 06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2. 辦理 103 年度「學校重點特色發展計畫」核銷事宜，本年度通過計畫共 4 件。
3. 辦理 104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外審送件回收彙整事宜，104 年度申請案共 15 件(教育學院 7 件、人文藝術學院 5 件、理學院 3 件)。
4. 辦理 104 年度學校重點特色發展計畫外審事宜，104 年度申請案共 5 件(教育學院 0 件、人文藝術學院 2 件、理學院 3 件)。
5. 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假北師美術館辦理「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驗分享」研習會。
6. 回覆校內各類計畫相關助理核銷、計畫變更等各式諮詢。
7. 檢視本組內部控制手冊內容，並辦理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事宜。
8. 彙整並填報本處「個人資料保護法」評鑑項目處理進度。

國際事務組：

一、國際交流

1. 聯繫辦理姐妹校大陸湖南師範大學於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8 日蒞校參訪相關事宜。
2. 聯繫辦理姐妹校韓國仁德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續約事宜。
3. 聯繫辦理大陸廣州大學於 12 月 25 日蒞校參加兩校學術兩校合作交流簽約儀式相關事宜。
4. 聯繫辦理日本京都產業大學於 12 月中旬蒞校參訪相關事宜。
5. 聯繫辦理僑委會陪同日本東京、橫濱及大阪三僑校理事暨教職員參訪團於 12 月 23 日上午蒞校參訪相關事宜

6. 聯繫辦理日本大阪教育大學國際交流中心城地茂教授於12月26日蒞校洽談兩校合作交流事宜。
7. 辦理本校與大陸湖北文理學院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8. 辦理本校與日本千葉大學教育學院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相關事宜。
9. 聯繫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有關兩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相關事宜。
10. 聯繫辦理本校與加拿大魁北克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相關事宜。
11. 聯繫辦理本校與美國 Midwestern State University 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相關事宜。
12. 聯繫辦理本校與大陸廣州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13. 聯繫辦理本校與大陸廣東暨南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14. 聯繫辦理大陸北京師範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相關事宜。
15. 辦理大陸湖州師範學院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16. 聯繫辦理大陸太原理工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17. 聯繫辦理本校與土耳其 Istanbul Aydin University 大學簽署兩校「學生交流協議」相關事宜。
18. 聯繫美國阿帕拉契州立大學有關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續約事宜。
19. 聯繫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有關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20. 聯繫美國羅倫斯科技大學有關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續約事宜。
21. 聯繫英國里茲大學有關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22. 聯繫日本東京國際大學有關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續約事宜。
23. 受理 103 學年度(春季班)第二學期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申請來臺就讀收件事宜。
24. 聯繫辦理 103 學年度(春季班)第二學期本校赴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申請就讀相關事宜。
25. 聯繫辦理 2015 年 1 月份韓國姐妹校首爾教育大學師生來臺華語與文化體驗研習活動事宜。
26. 聯繫辦理 2015 年 3 月份日本姐妹校大學師生來臺華語與文化體驗研習活動事宜。

二、行政業務

1. 辦理本校 104 年 1-6 月因公出國申請案收件事宜。
2.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業於 10 月 30 日召開，刻正辦理會議紀錄呈核事宜。
3. 規劃擬定本校 104 學年度海外大學交換學生甄選簡章事宜。
4. 協助本校外國學生辦理工作許可證相關事宜。
5. 辦理本校教師 102 年度學術研究獎助要點申請案複審作業。
6. 辦理補助本校教師 103 年度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
7. 辦理本校教師申請 102 年度外文論文潤飾補助案件。

8. 辦理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申請案。
9. 辦理本校系所申請 103 學年度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案。
10. 辦理本校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業務移交教發中心。
11. 辦理本校 103 年度學海飛颺優秀學生出國進修獎助申請案。
12. 協助本校師生辦理教育部 102、103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案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1. 育成中心B1至2樓第8次招租公告於10月31日公布，本次招租標的為B1與1樓空間、203、204、207四組標的。
2. 持續與史代納教育推廣協會（華德福教育共學團體）、臺灣好夥伴志業股份有限公司洽談進駐育成中心空間以及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事宜，待雙方提出合作互惠方式之後，進一步進行洽談。
3. 辦理世界華語文教育基金會、華語文教育學會退租203、207相關事宜。
4. 為因應育成中心場地公共安全之需求以及法令規範，刻正進行建築以及消防安檢，目前正進行檢測廠商遴選，待遴選完畢後將進行查作業。
5. 辦理本處網站重新建構事宜，將委由大傳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網站建構工程，預計將於12月底前完成。
6. 刻正研擬育成中心104年度活動，預計除持續辦理校園創業競賽外，將新辦理本校產學合作資料庫調查與建立業務，擬建立線上產學合作資料庫，以利於拓產業界合作關係；並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辦理創業CAFÉ、創新創業營活動。
7. 檢視育成中心所需之軟硬體需求，編纂104年度育成中心經費預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12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03年10月20日至103年11月16日)

圖書館重要行事暨近期活動預告：

- 一、Elsevier電子書全文免費看，TAEBDC聯盟幫您買！歡迎各系所師生於103/12/31以前踴躍連線http://www.tw-elsevier.com/index.php?act=show_all 或TAEBDC聯盟「電子書整合查詢系統」，免費線上閱讀 Elsevier eBooks on ScienceDirect 4219筆 / 4670冊全文，以提高採購到符合本校師生需求電子書的機率。
- 二、本館將於119周年校慶時推出「放書漂流·共享書趣」漂書活動，歡迎校內師生將您已閱讀過，願意與他人分享的圖書(適合大眾閱讀的無版權問題或無破損圖書皆可，但教科書、雜誌、廣告文宣、特定宗教及限制級書籍不納入漂書範圍)交至圖書館1樓櫃台，館方整理後將於校慶當日放漂，讓書籍遇見更多知音！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採編組

一、103 年度圖書/視聽經費執行：

- (一)截至 11/13 圖書費動支率為 93.16%。教經/文法所、課傳、幼家、特教/早療所、社發、語創、兒英、藝設、台文、文產/藝文、數資、體育、數位等系，及師培暨就輔中心之圖書費執行率已達 80%以上。
- (二)圖書館每月初定期公佈「各系所圖書費執行分析表」，請各系所自行連上圖書館「業務統計」網頁查閱，以掌握經費運用情形。(11/3)
- (三)由於國外出版資料徵集需時，請各系所單位儘早提送推薦書單，以利圖書如期交貨，並避免因絕版、缺書、延後出版等情形，影響經費執行率。
- (四)視聽資料業務費 644,000 元，請購影片 267 片，支出 644,916 元。(11/11)

二、「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相關業務：

103-105 年度聯盟採購模式包括「Collection」(合集)、「Pick & Choose」(挑選 Titles)及 PDA (讀者使用量需求導向選購)三類：

- (一)本年度新增電子書 Emerald 137 種、Springer 2014 版權年 5,004 種、OSO Oxford Univ. Press 1,352 種、Palgrave Connect eBooks 1,213 種、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其他出版社中外文電子書 161 冊、2014 L&B 數位圖書館中外文電子書 319 種(323 冊)、TAO 中文電子書 53 種、HyRead ebook 中文電子書 436 種(440 冊)，歡迎透過 TAEBDC 聯盟「電子書整合查詢系統」或本館「館藏查詢」網頁查閱利用。(11/12)
- (二)PDA：讀者可先使用，再依使用量來決定採購書單。103 年度聯盟採用此模式擬購之電子書為 Elsevier eBooks on ScienceDirect，本次提供試用西文電子書 4219 種/ 4670 冊，103/12/31 以前皆可免費線上閱讀全文，請各系所師生踴躍連線至 Science Direct PDA 專屬網站、TAEBDC「電子書整合查詢系統」查詢使用，以提高採購到符合本校師生需求電子書的機率。

三、圖書推薦優先預約服務：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持有本館借書證之讀者(不含館際合作借書證)均可透過本館「書刊推

薦」網頁推薦圖書。8月起，推薦時若於「是否優先預約此書」畫面勾選”是”，且該書獲本館經費訂購，本館將主動為首位薦購成功之讀者辦理預約，並於圖書到館完成處理後發送 e-mail 通知，屆時請於 e-mail 通知 5 日內來館借書。

四、繼續參加「臺灣 OCLC 管理成員館聯盟」，與全球圖書館共建共享書目資訊。

五、【中華數字書苑】超過 19 萬冊華文電子書於 103/12/31 前提供免費試用，請善加利用。

六、圖書資料徵集：(10/1-10/31)

配合電影社舉辦校慶影片欣賞活動及教師推薦，請購公播視聽影片 9 種；請購圖書中文 909 冊、西文 330 冊、日文 110 冊；收受贈送資料：圖書 114 種 125 種 (154 冊)、視聽資料 11 種(15 件)、發送感謝函 2 件、處理傳真 3 件。

七、圖書資料分編及加工：(10/1-10/31)

中文 489 冊、學位論文 194 冊、大陸與贈書 185 冊、國內教科書 48 冊、美國教科書含手冊 120 冊、西文 292 冊、視聽資料 172 件、隨書附件 104 件；修改館藏書目/重印書標 257 冊(件)。

八、其他行政業務

(一)配合104年度華語文教學評鑑，於10月下旬起陸續協助其中外文推薦圖書徵集作業。(10/22)

(二)參加「圖書館服務再進化研討會」，並於會中提請飛資得系統科技公司協助訂戶，統一設定Aleph採編模組RDA編目相關參數。(10/24)

(三)提列104年度採編組預算調查需求。(10/31)

(四)提報1-10月圖書費執行情形，由事務組彙送主計室。(11/3)

(五)提交10月新到館中文、大陸、西文及贈送圖書視聽資料清單，及電子書訊息二則，供刊於11月電子報。(11/3)

(六)於圖書館Facebook公告訊息，輔助推廣電子書利用：生活、旅遊、藝文、學術…好多好多的中外文電子書隨你看。(11/12)

(七)提送103年度(下)採編組職員獎懲建議表。(11/14)

(八)請購圖書加工耗材(磁條、圖書附件光碟盒、條碼護膜、書標護膜)。(11/3)

(九)報廢辦公椅 1 張、移入辦公椅 1 張。(10/31)

典閱組

一、設備維護保養：

(一)辦理圖書安全系統、門禁管理系統、館員工作站及特藏室消防設備 104 年度維護合約簽訂案。(10/20~11/3)

(二)10/27 簽辦特藏室除濕系統本年度保養案，已奉核准，廠商排定於 11 月底到館保養。(10/27~)

(三)特藏室密集書架傳動系統更新案，業於 11/9 完成。

二、館合借書證辦理：

(一)為擴增師生可用圖書資源，於 10/22 日分別致電臺灣科技大學及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詢問館際合作互換借書證意願，獲得臺灣科技大學圖書館口頭初步同意，遂於

當日 email 承辦人員，表達本館希望與該館簽約互換借書證。10/31 臺科大圖書館已回覆同意與我方簽約。11/10 草約內容雙方同意後，辦理後續正式簽約程序。

- (二) 10/29 接獲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 email，因為原簽訂館舍合約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希望與本館續約，本組已回覆首肯，合約將由傅斯年圖書館準備，該館館長簽妥後，寄發本館，本館於館長簽妥後，寄回其中 2 份即完成續約。

三、籌辦校慶漂書活動，相關業務與工作進度：①蒐集漂書相關資料，請教已辦理之世新及師範大學圖書館辦理經驗與心得；②規劃本館漂書辦理方式、漂書站地點、形式，採購、製作漂書站相關設備；③找藝設系工讀同學設計漂書貼紙樣式，請全館同仁票選，延商印製於 11/12 完成；④於圖書館網頁、FB、館內外發佈募集放漂圖書訊息；⑤於圖書館首頁刊登「活動快訊」訊息。(10/15~)

四、電子書網頁更新：

- (一) 新增 Palgrave 西文電子書 1,216 冊，更新本館網頁中該電子書書目清單連結檔案。

- (二) 採編組轉知：由於 Emerald 西文電子書進行全球性更換新平台，本年度 8 月份購入的 137 筆電子書連結更新，故重整該電子書書目清單檔案，請資訊組更新電子書網頁連結。(10/16)

次日採編組再度告知，廠商作業疏失，前日檔案內容有誤，故重新彙整正確檔案，也麻煩資訊組再作業一次。(10/17)

- (三) 採編組新購入 iGLibrary 電子書 161 冊係以使用平台為購買標的、其中含括以往以購入的 CUP 電子書及其他出版社電子書，故除新增 iGLibrary 電子書網頁資訊外，也更新同平台 CUP、SIAM、Springer Publishing 等電子書網頁資訊或連結檔案。(11/4)

- (四) 配合採編組新購入 TAO 中文電子書 55 冊，由於為本館首次購入之電子書，故新增 TAO 電子書簡介、使用說明、書目連結檔案等網頁資訊。(11/12)

- (五) 新增 L&B 圖書館中西文電子書 188 冊、McGraw-Hill 西文電子書 135 冊及 HyRead ebook 中文電子書 440 冊，分別更新本館網頁中各項電子書書目清單連結檔案。(11/13~14)

五、協助推廣組辦理校慶人權主題資料展活動，辦理展出圖書下架彙整、館藏紀錄單冊狀態更新、OPAC 與流通備註註記等作業，於 11/6 及 11/7 分別移送展出館藏圖書 52 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出版品 13 冊予推廣組。(11/3~7)

六、為因應採編組新購圖書隨書附件量增加，原存放附件的 6 抽鐵櫃空間已不敷使用，遂調整辦公區與電腦室空間(感謝資訊組協助)，新購 1 座 6 抽櫃，以典藏新增隨書附件。(10/24~11/6)

七、行政業務：

- (一) 盛美雲組長出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10/28)

- (二) 編列 104 年度預算需求調查表(典閱組部分)。(11/4~5)

- (三) 研提北教大簡介內容修正意見。(11/7)

- (四) 聯繫處理華語文中心擬專簽要求自行典藏管理教育部經費所購圖書事宜。(10/29~11/4)

- (五) 研提典閱組同仁 103 年下半年獎懲資料。(11/12)
- (六) 提供總務處保管組本館圖書盤點計畫以及 102 年暑假、103 年寒假圖書盤點結果報告共 4 份。(11/12)
- (七) 每月例行業務：①提供電子報內容，包括圖書、童書、視聽資料借閱排行榜、預約書排行榜。②電子書使用統計。③入館人次統計。

八、公告事項：

- (一) 新增 Palgrave 西文電子書 1,216 冊、iGLibrary 西文電子書 161 冊、TA0 中文電子書 55 冊、L&B 圖書館中西文電子書 188 冊、McGraw-Hill 西文電子書 135 冊及 HyRead ebook 中文電子書 440 冊，分別於本館網頁及 Facebook 發布消息，請師生多加利用。(10/16、11/4、12~14)
- (二) 漂書活動募書公告。(10/22)
- (三) 篤行樓 103 學年第 1 學期期中考期間開放自習教室及時間表。(10/28)
- (四) 新增 iGLibrary 西文電子書 161 冊，請師生多加利用。(11/4)

九、10 月份櫃臺流通業務統計：

- (一) 辦理圖書借閱 11,814 冊、隨書附件借閱 573 件、圖書續借 582 冊、隨書附件續借 37 件；服務借閱 5,593 人次；
- (二) 辦理開通校友圖書借閱權利、兼任教師借書證件、眷屬借書證件、館際合作借書證件，共計 22 件，退借書證 3 件；
- (三) 收逾期還書滯還金計 344 人次，803 筆、新台幣 23,270 元整。

期刊組

- 一、處理 103 年 10 月份到館中、日、大陸、西文期刊計 402 冊。(10/1-10/31)
- 二、進行中文期刊 103 年 9 月應到而未到期刊之催缺作業。(10/31)
- 三、102 年西文期刊履約期限已到，計罰 NT\$58,469，經與廠商確認後，將依程序辦理第二次驗收後，即可結案。(10/21-)
- 四、104 年度期刊增刪調查回收彙整後，彙整結果共 212 筆，初估約需期刊費 NT\$4,327,740，採購招標簽案已簽准，並和事務組完成檢視及討論西文期刊規範說明書之文字內容，已上網公告，預計 11/19 日開標。(全月)
- 五、期刊組與推廣組共同討論 104 年擬訂資料庫清單，約需 NT\$3,561,082。已簽准部份共同供應契約之資料庫可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先下單。(10/13)
- 六、期刊組擬於校慶園遊會時申請攤位販售過期不裝訂期刊，所得將全數繳交校務基金，經提案於 10/14 組長會議討論同意施行，期刊組上網蒐集它館相關經驗後訂出「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過期不裝訂期刊販售說明」，本年校慶園遊會第一次販售後再行檢討修正。(10/14-17)
- 七、檢討本館所訂 Elsevier 出版社期刊 24 種(SDOL 資料庫)，因該出版社有期刊訂價高昂、綁刊等不合理之規定，為全球學界及圖書館界所詬病，故先以信件向各系所溝通後再依訂費及使用次數作為刪刊參考，計刪 10 刊，約可省期刊費約 50 萬元。(10/14-17)
- 八、研習與會議：
 - (一) 期刊組戴筱蓁小姐至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參加 EBSCO 全方位服務講座議程。(10/23)

(二) 吳麗麗組長至世新大學參加 ALEPH 的「圖書館服務再進化」研討會。(10/24)

九、其它：

(一) 10 月行政會議工作報告(10/20)、11 月份組長會議工作報告。(11/6)

(二) 編列 104 度預算需求調查表。(10/29)

(三) 辦理「Acer Walking Library」、「高等教育知識庫」資料庫訂購確認單。(10/31)

(四) 辦理 103 年(下半年)度職員獎懲建議表。(11/5)

(五) 日文期刊請購核准，已通知代理商紀伊國屋下單。(11/4-7)

推廣組

一、10、11 月辦理「新生認識圖書館活動」及「如何查找各類型資料」講習包含上下午和晚間共 11 場 21 小時，共 354 人參加。

二、辦理「當作家遇見電子書——電子書利用推廣系列活動」，製作活動海報，並請資訊資源組世明製作活動網頁，包括：「活動海報設計比賽」、「作家開講：當『郝』作家遇到電子書」及「電子書操作真 EASY！」等活動辦理完畢。

(一) 活動海報設計比賽：

1. 9 月 12 日公布此活動海報設計比賽辦法，收件至 10 月 9 日，共計 15 件作品。

2. 10 月 14 日下午由本校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楊孟哲老師及台灣文化研究所兼本館館長林淇濤（筆名：向陽）選出前三 3 名及佳作 2 名，第一名作品成為本活動【作家開講】之活動宣傳海報。

3. 獲選者各獲頒獎狀一只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百元商品禮物卡，第一名 25 張共 2,500 元，第二名 15 張共 1,500 元，第三名 10 張共 1,000 元，佳作各獲 5 張各 500 元，於 10 月 21 日作家開講演講活動結束時頒贈。

(二) 作家開講：

103 年 10 月 21 日（二）下午 3:30-5:00 由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郝譽翔老師演講，講題：「當『郝』作家遇到電子書」，由圖書館林淇濤館長（向陽老師）主持開場及結語，並與郝老師共同頒贈海報設計比賽獲選者獎狀及商品卡，共計 60 人參加。

(三) 電子書操作真 EASY！

1. 製作電子書簡易操作說明圖檔予以公告推廣。

2. 10 月 8、15、22 日週三各推出 3 個電子書使用有獎徵答題目。

3. 10 月 28 日抽出有獎徵答活動答對者，混合抽出 25 名，各得「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百元商品禮物卡 1 張。

4. 10 月 28 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持身分證件於 11 月 4 日前至圖書館 4 樓服務台簽領商品禮物卡。

(四) 10 月 30 日完成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並經主計室核章，已於 11 月 3 日寄送本案承辦學校中興大學圖書館。

三、籌備 103 年 12 月本校 119 周年校慶暨圖書館週慶祝活動，設計編製慶祝系列活動總海報，共包括三種類型活動：

(一) 音樂欣賞活動三場，由音樂系學生演奏，日期訂為 12/3 (弦樂四重奏)、12/10 (弦樂四重奏、吉他小提琴二重奏) 及 12/17 (弦樂四重奏、人聲)，均為週三中午 12:30-13:00 在圖書館一樓大廳舉行：

(二) 人權主題影展：運動會二天的上午和下午假 4 樓資源推廣室播映。

103/11/26(三)10:00 不能沒有你

103/11/26(三)14:00 悲慘世界

103/11/27(四)10:00 自由之心

103/11/27(四)14:00 以愛之名：翁山蘇姬

(三) 人權主題資料展：103/12/1-12/12 在圖書館 4 樓課程討論區展出人權博物館贈書 13 冊及 DVD2 件，和本館人權相關館藏資料 57 冊。

四、參加教育與訓練以精進專業能力和業務執行力：

(一) 10/24 推廣組陳美蓉組長、俞怡珍小姐及謝瓊文小姐參加【大數據時代圖書館的發展與機會研習會】。

(二) 10/28 推廣組陳美蓉組長參加校內主計室主辦「經費報支講習」。

(三) 11/5 推廣組陳美蓉組長及俞怡珍小姐參加 CONCERT 與 Wiely 合辦之「洞察科研發展趨勢，探討圖書館服務之新路」研討會。

(四) 為本館需借用計中電腦教室辦理圖書館資源利用教育訓練之需，組長及 3 位館員分別參加 11/10 及 11/14 計中舉辦的「F503 高互動教室教學錄影廣播系統 (TRBS10.0) 教育訓練」。

五、11 月 4 日下午 2:45 北京師範大學副校長等一行 5 人由本校研發處蔡老師陪同參觀本館，11 月 6 日下午 3:40 湖州師範學院校長等一行 6 人由本校楊志強副校長及幼家系郭葉珍老師陪同參觀本館，均由推廣組陳美蓉組長導覽參觀。

六、配合修改本校中文書面簡介有關圖書館部分。

七、彙整 103 學年上學期公務人員參加本館各項研習之時數表單送人事室登錄。

八、辦理 2014 年 PsycArticle 資料庫租用案簽請辦理招標。

九、103 年 7/30-11/11 本組收受研究生紙本論文計 243 位一式二冊，檢附清單分別函送國家圖書館典藏供閱。

十、公告：

(一) 圖書館又有獎品等你來拿~~ Reaxys 多彩手機殼材質也能應用在再生能源中?! (10/20)

(二) 圖書館本次活動最後再發百元商品卡等你來拿~ 歡迎參加「電子書操作真 EASY！」活動！(10/22)

(三) 圖書館將於 10/28(二)15:30-17:30 於圖書館 4F 資源推廣室播放『真愛每一天』，歡迎蒞臨觀賞！(10/22)

(四) 圖書館有獎徵答送好禮又來囉！歡迎參加 T&F 2014 下半年有獎徵答活動！(10/29)

(五) 歡迎點閱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電子報。(10/29)

(六) 圖書館「當『郝』作家遇到電子書」演講海報設計比賽結果公告。(10/30)

(七) 歡迎享受 2014 年閱讀無所不在的幸福！(10/31)

- (八) 本館本學期最後 2 場研習活動，鼓勵師生把握機會踴躍報名。(11 月份電子報)
- (九) 填問卷即可參加抽獎：歡迎參加「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使用情況及滿意度問卷調查。(11/3)
- (十) 試用及填問卷即可抽好禮：歡迎點閱 [華文雜誌知識庫 (海外精華版)]。(11/3)
- (十一) 歡迎參加圖書館最後 3 場教育訓練活動。(11/7 由助教轉知研究生)
- (十二) 趕快參加華藝電子書 [最 i 讀書，非看 Book] 活動拿 ipad~~ (11/10)
- (十三) 歡迎參加 T&F 2014 下半年有獎徵答活動！(11/13)
- (十四) 歡迎參加圖書館又一個有獎徵答活動：ScienceDirect 背景音樂的重要性！(11/13)
- (十五) 2014 諾貝爾獎 - 得獎者相關 ScienceDirect 文章免費下載！(11/13)

十一、103/10 月份各項例行業務統計：

- (一) 推廣活動：9 場，17 時，307 人。
- (二) 參考諮詢服務：123 次。
- (三) 收受並檢查學位論文電子檔：17 筆。
- (四) 館際合作及文獻傳遞：
 - 1. 對外申請共 23 件。(文獻複印 13 件，圖書借閱共 10 件)
 - 2. 本館被申請共 38 件。(文獻複印 32 件，圖書借閱共 6 件)
- (五) 影片欣賞活動：4 場，43 人次。
- (六) 視聽資料加工業務：
 - 1. 檢查新片及問題片：8 件。
 - 2. 加工：171 件。
 - 3. 新到館藏展示：175 件。
- (七) 多媒體資源區使用統計：
 - 1. 卡座：2,864 人次。
 - 2. 資源推廣室：20 次，606 人。
 - 3. 影片欣賞室：16 次，98 人。
 - 4. 研討室：22 次，152 人。

資訊資源組

一、維護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 (一) 處理館藏書目資訊 QR code 無法顯示事宜並進行系統相關參數設定修改作業。(10/22)
- (二) 處理期刊模組有關期刊電子書目檔案鏈結系統設定相關事宜。(10/30)
- (三) 進行系統閉館日參數設定修改作業。(11/3)
- (四) 進行已外借圖書到期日批次變更作業及 pc server 重啟作業。(11/3)
- (五) 檢視系統排程作業執行情形以利處理系統未自動發送各式通知單事宜，並重新啟動系統批次發送通知單作業。(11/6、10)
- (六) 處理流通模組無法列印每日罰款報表問題。(11/7)
- (七) 處理執行編目模組之查核複本作業時，產生錯誤檔案問題並進行相關作業程序檢核事宜。(11/10)

(八) 每日定期執行 ALEPH 系統資料庫備份作業。

二、更新、維護圖書館 web 網站資訊：(10/20~)

(一) 即時發布最新消息及活動快訊。

(二) 編輯、發送「第 128 期圖書館電子報」。

(三) 更新「圖書館服務」網頁→更新「館際合作」網頁資訊。

(四) 更新「關於圖書館」網頁→「業務統計」→更新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9 月之每月圖書及視聽流通量統計資料。

(五) 更新「國北教大視聽天地」網頁→「視聽資料精選推薦」→新增 2014 年 10 視聽資料精選推薦—生命教育。

(六) 更新「國北教大視聽天地」網頁→「新進館藏」→新增 2014 年 10 月資料。

(七) 更新「國北教大視聽天地」網頁→「視聽資料熱門排行榜」→新增 103 年 9 月資料。

(八) 更新「中小學教科書特藏」網頁→「國外教科書」→更新美國教科書檔案。

(九) 更新「中小學教科書特藏」網頁→「國內教科書」→更新英語教科書檔案。

(十) 更新「資料查詢」網頁→「資料庫」→西文、人文藝術類、其他→修改 Oxford Music Online 資料庫網頁資訊。

(十一) 更新「資料查詢」網頁→「資料庫」→西文、社會科學、法規→移除 Beck Online 法學資料庫及 Dalloz 法學資料庫。

(十二) 更新「資料查詢」網頁→「電子書」→更新 T&F 電子書網頁資訊及 Emerald eBook Series 書目清單檔案。

(十三) 維護「圖書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更新數位相框電子檔案資料。

三、維護管理本館伺服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網路環境：(10/20~)

(一) 協助典閱組設定個人電腦有關系統登入密碼設定事宜。

(二) 進行 HP 主機硬碟及不斷電系統電池更換作業。

(三) 檢測 4 樓流通櫃台網路無法連線事宜。

(四) 處理 4 樓檢索區讀者無法開啟壓縮檔問題並協助讀者下載解壓縮軟體進行安裝及解壓檔案等作業。

(五) 處理 2、4 樓檢索區電腦無法登入讀者管理系統問題。

(六) 協助讀者處理有關 google 瀏覽器無法檢索 EBSCO 資料庫事宜。

四、行政業務及其他：

(一) 協助電子書利用推廣系列活動問卷填答統計作業。(10/20)

(二) 辦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第 3 期軟硬體維護核銷相關事宜。(10/20、30)

(三) 協助「當作家遇見電子書—電子書利用推廣系列活動—作家開講」郝譽翔老師演講拍攝事宜。(10/21)

(四) 分別進行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9 月圖書及視聽資料每月流通量統計作業。(10/21)

(五) 進行 SpringerLink 電子書 4 月份新增書目及 UMI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電子書目資料轉檔作業計 490 筆，並新增每筆書目 856 段 url 連結及館藏紀錄，俾利校外連線使用電子書。(10/22、27)

(六) 與自動化系統廠商人員討論有關系統升級報價及作業相關事宜。(10/30)

(七) 協助進行上架新書封面拍攝作業，以利貼圖至圖書館臉書供讀者參考借閱。

(10/31)

(八) 編列 104 年度預算需求調查表。(11/3~4)

(九) 辦理物品財產報廢事宜及處理讀者管理系統統計相關問題。(11/3)

(十) 辦理不斷電系統電池及 HP 主機硬碟請購核銷事宜。(11/6)

(十一) 處理台灣文獻匯刊及台灣文獻叢刊資料庫無法連線使用事宜並進行網域 IP 設定作業。(11/6)

(十二) 辦理印表機請購相關事宜。(11/7)

(十三) 無硬碟系統廠商工程人員到館進行系統功能教育訓練。(11/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 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2014.11.26

【調查時間】10/16~11/18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院務相關	1. 修訂教育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薦辦法」。 2. 討論 104 學年度「大學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本院各系所業務費統一使用方式。 3. 修訂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4. 課傳所碩士在職專班更名，將「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學位班」更名為「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5. 教育學院 105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出席國際會議、競賽及進修、研究、實習計畫(含赴大陸地區)申請案件，本院各系所教師共提出 4 案申請案，優先順序為： - 順位 1：至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UCLA)並與 Paulo Freire Institute 研商學術交流合作簽訂 MOU 事宜(業務洽談) - 順位 2：愛在非揚 (業務洽談) - 順位 3：2015 世界博覽會 (訪問考察) - 順位 4：美國紐澤西 William Paterson University 參訪活動 (訪問考察)
其他活動 行政事務	1. 舉行 103 年度「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研究調查計畫訪視交流。 2. 教育學院與社發系、心諮系、幼教系、教經系將於舉辦「深植與拓展－教育專業學院」課程分流計畫之成果展。 3. 院長連任選舉。 4. 湖州師範學院學術合作交流座談。 5. 彙整本院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6. 彙整本院師培排課。 7. 撰寫本院中長程計畫。 8. 104 年度院及各系所預算編列彙整。 9. 申請下一年度深植與拓展-教育專業學院課程分流計畫。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數位時代中，教育工作者必須思考的幾件事」專題演講	劉子鍵教授	11.15
103 學年度芝山新秀學術研討會	張郁雯主任	11.15
「從餵水飼料油案談食品安全」專題演講	陳漢瑛教授主持 文長安教授主講	11.17
「專注大、大腦與學習」專題演講	連韻文教授	11.18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實施「新課綱」的歷程經驗與反思：以北港國小附幼為例	翁巧玲主任	10.21
初任教師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經驗分享	陳欣怡老師	10.22
健康促進幼兒園的推動經驗	陳翠螢主任	10.22
實施「新課綱」的歷程經驗與反思：以插角國小附幼為例	邱俐貞主任	10.24
準備教檢考試讀書會經驗分享	高子卿老師	10.24
繪本的圖像語言	何香儒總監	10.28
圖畫書編輯	郭妙芳老師	10.28
同村共養精神的實踐：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	簡瑞連老師	10.29
幼兒園新課綱「認知領域」之簡介與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實例分享	丘嘉慧老師	10.30
兒童休閒產業中的教育觀	翁倬惠經理	11.4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實務經驗分享（一）	張育慈園長	11.5
多元文化社區的教保服務與親師溝通	陳淑妙老師	11.1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本系進行大學部學習力與就業力自我評估調查	孫志麟主任	10.14-21
本系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張珍瑋研究員討論 UCLA Summer Program 相關事宜，搭建跨校選課機制。	孫志麟主任	10.21
本系辦理教育部課程分流補助計畫--「教育管理人才培育與課程實踐」成果展，並邀請林海清教授和陳玟好課長擔任實地訪評委員，順利完成自我評鑑工作。	孫志麟主任	10.28-31
本系辦理教育相對論專題講座，邀請臺灣大學符碧真教授蒞臨演講，主題：「回首來時路，柳暗花明又一村：華人教育觀之研究」	符碧真教授	10.30
系務會議邀請魏郁禎教師分享擔任大學部導師之經驗與做法。	魏郁禎教授	11.3
本系辦理教育相對論講座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劉美慧 教授蒞臨演講	劉美慧 教授	11.11
本系與功文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培育學習超強、出類拔萃兒童」研討會。	孫志麟主任	11.15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辦理「數位遊戲製作與企劃」講座	主講人：育達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張循鉅助理教授	10.24
辦理「你我都是大記者－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講座	主講人：公庫專任記者楊鵬如小姐、陳家豐先生	10.27
辦理「使用者經驗設計」講座，	主持人：悠識數位創新策略總監 蔡志浩博士	11.14
辦理「回應學生差異之教學模式與實踐工作坊」	主持人：林佩璇教授、鄒小蘭教授	11.15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大陸現行心理諮商之專業發展」講座	中國浙江湖州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心理系陳漢英教授	11.11
「家庭介入與家族治療」講座	陳孟吟(美國家族治療師)	11.13
「做為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的心路歷程與學校輔導工作的推展」講座	陳郁忻(北教大實小專任輔導教師)	11.4

學 生 活 動		
內 容		日 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辦理「2014 愛在紐西蘭」海外實地學習 成果發表 動態發表		10.31
辦理「2014 愛在紐西蘭」海外實地學習 成果發表 靜態展出		10.27-11.7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大三學生實習課程說明會暨大四實習課程心得分享		11.18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103 年大一新生家長座談會		11.0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幼教無極線-103 學年度兒童產業實習成果展(104 級)		10.21-23
幼兒園兒童戲劇的敘事能量與教育潛力暨兒童劇團示範演出(桃園縣復興鄉義盛國小)		10.29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教經盃運動競賽		11.3~11.6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陳慶和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講習－環境倫理課程」	11.18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鈞寶香	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活動—小組討論	10.24
鄒小蘭	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活動—小組討論	10.29

林秀錦	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活動—小組討論	11.5
錡寶香	宜蘭縣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會議鑑輔委員	10.21
陳佩玉	宜蘭縣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會議鑑輔委員	10.30
林秀錦	宜蘭縣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會議鑑輔委員	10.31
李淑玲	新北市教育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教學視導-雙溪國小	11.13
林秀錦	新北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專業進修-個案研討 會指導教授：新莊區域(成州國小)	11.5
柯秋雪	新北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專業進修-個案研討 會指導教授：雙和區(北新國小)	11.5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吳君黎 郭葉珍	「深植與拓展－教育專業學院」課程分流計畫之成果展	10.28-31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陳淑芬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暴力(成人保護)議題督導	10.17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創傷兒童事故傷害處理專題講座	10.18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安心服務進階督導	10.21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暴力(成人保護)議題督導	10.24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專業督導期初會議	10.29
	2014 心靈教育與環境永續學術研討會(福智文教基金會)	11.1-2
	臺北市東區少年服務中心社工個別督導	11.5
	恒逸教育訓練中心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	11.7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療院所危機知能訓練課程-1	11.8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療院所危機知能訓練課程-2	11.15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療院所危機知能訓練課程-3	11.15
梁培勇	新北市專任輔導老師督導	10.21
	遊戲治療學會年會迷你工作坊	1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03. 11. 14

◎ 院務

一、 召開相關會議：

- (一) 11 月 6 日召開第 11 屆華語文教育國際研討會籌備會議。
- (二) 11 月 12 日召開 103 年度第四任院長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會。
- (三) 11 月 18 日至 20 日 103 年度第四任院長投、開票作業。
- (四) 11 月 20 日召開第 11 屆華語文教育國際研討會籌備會議。
- (五) 11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第四任院長選任委員會議、院務會議。
- (六) 11 月 25 日召開第 3 次院教評會議。

二、 執行中計畫：

- (一) 「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子計畫 4：專業內容策展人才計畫」：持續規劃與辦理策展學程相關講座活動，包含與藝設系合辦之「策展論壇系列講座」及與文創系合辦之「公民放送系列講座」。

1. 人文藝術學院：

- (1) 8 月 4 日至 11 月 4 日「第十三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麋研齋全國硬筆書法比賽」作品徵集。
- (2) 11 月 7 日策展論壇系列講座 2：「新媒體藝術的全球化與地方性」講者：羅禾淋(新媒體藝術創作者、獨立策展人)，地點：藝術館 405 國際會議廳。
- (3) 11 月 21 日策展論壇系列講座 3：「不舒適的明日：袁廣鳴錄像藝術」講者：袁廣鳴(北藝大新媒體藝術學系系主任)，地點：藝術館 405 國際會議廳。
- (4) 11 月 24 日公民放送系列講座 1：「公民不冷血：台灣另類媒體與社會運動」講者：管中祥(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暨電訊傳播研究所助理教授)，地點：篤行樓 601。
- (5) 11 月 28 日元和劇子「扮戲講堂」講座活動，地點：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2.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 (1)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1 日邀請自由落體設計公司陳俊良總經理辦理「第 13 屆國際詩歌雙年展詩意海報設計工作坊」。
- (2) 11 月 24 日~12 月 6 日於 M201 展覽廳舉辦「詩意海報設計工作坊」成果展。
- (3) 11 月 4 日~12 月 9 日邀請藝術創作者謝春德辦理「MV 拍攝製作工作坊」，地點：M403、M207。
- (4) 11 月 14 日邀請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劉千美教授、幽蘭(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研究員、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藝術與語言研究中心研究指導)、Emmanuelle Olivier (CRAL

研究團隊成員,民族音樂學者)於M405國際會議廳辦理「國際期刊主編綜合經驗座談」。

- (5) 11月15日~16日辦理國際藝術與美學研究群「IPAA學術討論會」,主題為「藝術的視見性、可互譯性:作者性問題」,地點:M507A。
- (6) 11月17日~11月22日邀請加拿大藝術家娜汀芭希朵於M201展覽廳辦理「現在與未來」創作觀摩展。
- (7) 本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客座教授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劉千美教授辦理系列講學,11月22日課程「廢墟、無題與作者匿名」,地點:M507A。
- (8) 11月28日專題演講「日本における特別支援教育」,演講者:日本形象派美術協會仁宇曉子老師,地點:M405國際會議廳。

3. 音樂學系:

- (1) 11月6日「協奏曲音樂會」,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 (2) 11月9日波蘭國際蕭邦鋼琴大賽首獎-鄧泰山大師講座。
- (3) 11月13日「鍵盤和聲與即興演奏」大師班,主講人:李未明教授。
- (4) 11月19日「文創音樂之展現」大師班,主講人:陳明虔教授。
- (5) 11月24日「鋼琴演奏講座」,主講人:Victor Rosenbaum(美國新英格蘭學院院長)。

4. 語文與創作學系:

- (1) 11月18日至20日「103年度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
- (2) 11月20日邀請林德俊先生演講,講題:創作從玩詩開始,地點:篤行樓Y501教室。

5.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月11日專題演講「The Artful Interpretation of Science through Picture Books」,主講人: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兒童與青少年研究中心」主任 Dr. Kerry Mallan。

6.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1) 10月21日至11月8日,解。黑盒子劇場成果展(臥龍29)。
- (2) 10月21日至11月8日,解。黑盒子劇場成果展(臥龍29)。
- (3) 11月1日,甜點工作坊(臥龍29)。
- (4) 11月4日,畢業專題阿卡分享會(臥龍29)。
- (5) 11月6日,失落島工作坊-編織(臥龍29)。
- (6) 11月18日,失落島工作坊-芳香@客廳(臥龍29)。
- (7) 11月18日、11月25日(每周二),蚊香戲院2.0(臥龍29)。
- (8) 11月20日,小晨星電台校園巡演(陽光空氣柳橙汁)
- (9) 11月20日至12月5日,藝文活動展演規劃第一組展覽(wlab)
- (10) 11月21日,性別月脫口秀
- (11) 11月25日,藝文活動展演規劃第一組展覽(wlab)茶會

- (12) 11 月 26 日，禪繞工作坊(大四畢製)
- (13) 11 月 26 日，甜點工作坊試做(和室、廚房)
- (14) 11 月 26 日，小調詩人吉他課
- (15) 11 月 24 日，【放送 Hold Sound】系列講座：公民不冷血：台灣另類媒體與社會運動，主講人：管中祥。
- (16) 11 月 29 日，失落島 X 小朋友年代工作坊@客廳

7. **台灣文化研究所：**

- (1) 11 月 5 日邀請紀榮達先生(滬尾文史工作室田野組長)演講，講題：從淡水的河南勇仔談起。
- (2) 11 月 6 日文史台灣學術講座第一場「從蔡明亮"河流"看台灣電影與社會變遷」，主講人：詹正德老師。
- (3) 11 月 10 日文史台灣學術講座第二場「從「體感衛生」看台灣人意識在日本時代的轉化」，主講人：沈佳姍老師。
- (4) 11 月 12 日文史台灣學術講座第三場「從「清初臺灣方志的山脈書寫與帝國意識型態」，主講人：李文良教授。
- (5) 11 月 18 日「台灣文化課程設計與創意教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第一場，主講人：楊孟哲老師。
- (6) 11 月 26 日文史台灣學術講座第四場「從「阿立祖牽引我走上的田野歲月」，主講人：劉還月先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03. 11. 14

◎ 院務

1. 召開 103 學年度院級相關會議：

(1) 103. 11. 13 召開第 2 次院教評會。

2. 重要工作項目：

- (1) 因應行政會議無紙化會議之試行，本院配合由學院經費申請經費門交換調整運用，以協助購置本院（含學系）主管之平版電腦經費。
- (2) 辦理本院專任教師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申請案（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 (3) 辦理本院專任教師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鑑申請案（含當次免評鑑）相關業務。
- (4) 配合師培中心通知，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程開課案。
- (5) 依本校 103 年度優良導師遴選作業，本院配合召開院教評會遴薦優良導師候選人。

3. 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 因應總務處配合校慶活動之修剪校園樹木計畫，校樹小組召集人協助提供修剪花木之建議。

◎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1. 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3. 11. 26 (星期三)	科學館 207 教室	STEM education and research in Australia	Monash University Senior Lecturer and Graduate Research Coordinator (HDR progress) Dr Wee Tiong Seah	
103. 12. 2 (星期二)	科學館 207 教室	中小學資訊教師應試策略 分享	大安國小 陳永偉老師	

2.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3. 11. 19 (星期三)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國內外動物園內的野生動物保育與環境教育課程	臺北市立動物園昆蟲館 吳怡欣館長	
103. 12. 03 (星期三)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視聽障生的科學教育推廣之經驗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系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彰化辦公室 主任吳仲卿教授	
103. 12. 10 (星期三)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創造力相關主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洪榮昭教授	
103. 12. 17 (星期三)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科學教育相關主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特聘教授靳知勤教授	

103.12.24 (星期三)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數位評量的數理教學應用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主任王子華教授	
--------------------	-----------------	-------------	---------------------------	--

3. 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3.11.10 (一) 18:00-20:30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	肌電圖 EMG 專題研究	張博涵老師 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博士生	
103.11.12 (三) 13:30-15:00	創意館一樓 電腦教室	課室觀察電腦系統之介紹與應用	周禾程老師 國立體育大學	
103.11.19 (三) 13:30-15:00	創意館一樓 電腦教室	資訊化課室觀察工具介紹	黃泰源老師 桃園縣楊梅市富岡國小	
103.11.19 (三) 15:30-17:30	體育館 2 樓 205 視廳教室	職場核心能力之養成-以運動傳播媒體業為例	文大培先生 緯來體育台台長	

4. 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3.11.18 (星期二)	視聽館 F408	智慧型學習科技研究成果與展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李政軒教授	
103.12.02 (星期二)	視聽館 F408	感情該學的事	國防部心輔官訓練研究班約聘講師 王淑芬	
103.12.16 (星期二)	視聽館 F408	活用線上資訊研究計劃 連結寰宇的經緯度	灣色有限公司總經理 崔紘嘉	

5. 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3.11.4 (星期二)	篤行樓 Y701 教室	Processing 數位互動應用	翰尼斯企業有限公司 曾吉弘經理	
103.11.18 (星期二)	篤行樓 Y701 教室	穿戴式產品設計	悠識數位顧問有限公司 戴士斌講師	
103.11.25 (星期二)	篤行樓 Y701 教室	line 貼圖設計，日薪萬元不是夢！	多媒體設計師 吳雨涵小姐	

◎ 系所其他活動

1. 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本系鍾 靜教授於 103 學年度上學期 10/03、10/24、11/14、12/05、12/26、01/16 及 103 學年度下學期 03/06、03/27、04/24、05/15，共計 10 次，假科學館 B207 教室辦理「數學課室形性評量之實踐」工作坊辦理，共計 37 位小學教師報名參加。
- (2) 本系陳光勳教授執行本校 103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於 103 年 9 月 13 日至 11

月 22 日，每週六 9：00～12：30 及 13：20～16：20，共計 10 天，每天 6 小時，假視聽館 F401B 電腦教室辦理「數學數位教材設計與實作工作坊」，共計 14 位中、小學、幼稚園教師報名參加。

2.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於 11 月 3 日（一）至 11 月 17 日（一）辦理「李毓進教授獎助學金」申請作業。
- (2) 訂於 11 月 24 日（一）至 11 月 28 日（五）止辦理本系「研究生正式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作業。
- (3) 訂於 11 月 24 日（一）至 12 月 5 日（五）止辦理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申請作業。
- (4) 訂於 11 月 29 日（六）及 12 月 6 日（六）辦理 103 學年度「高中生自然科學研習營」。
- (5) 訂於 12 月 1 日（一）至 12 月 5 日（五）止辦理「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第 2 次申請作業。
- (6) 訂於 12 月 3 日（三）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本學期「專題演講暨全系師生交流座談會」。
- (7) 訂於 12 月 6 日（六）校慶園遊會當日舉辦「科學變變變之趣味科學研習活動」、「系友會會員大會」。

3. 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於 11 月 1-2 日舉行 30 周年排球校友盃活動。
- (2) 於 11/8 舉行 104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考試。
- (3) 於 11/11 舉行運動會實習裁判講習會。
- (4) 訂於 11/16 舉辦教檢模擬考試。
- (5) 訂於 11/18 舉辦校運會開幕預演。
- (6) 訂於 11/30 舉辦教甄模擬考試。

4. 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訂於 104 年 3 月 7 日（六）辦理 103 學年度「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考試，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止辦理報名活動。

5. 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1) 於 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11 月 7 日及 11 月 14 日舉辦「103 基礎設計素描營」。
- (2) 於 10 月 27 日、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及 11 月 6 日舉辦「103 前端網頁基礎設計營」。
- (3) 訂於 11 月 21 日、11 月 28 日、12 月 5 日及 12 月 12 日舉辦「103 創意素描營」。
- (4) 訂於 12 月 30 日（二）假篤行樓一樓川堂舉辦數位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展演。
- (5) 訂於 12 月 31 日（三）假北師美術館舉辦數位系「色彩學」課程師生聯展。

◎ 學生活動

1.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系學會於 11 月 20 日（四）舉辦自然系卡拉 OK 大賽。
- (2) 系學會於 12 月 28 日（日）協助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舉辦「第二十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全國總錦賽。

2. 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本系將於 11 月 1-2（六-日）日前往淡水農場舉辦今年的迎新露營活動。
- (2) 本系 11/9 於體育館 3 樓舉辦浪漫晚會（體表前全系凝聚向心力所舉辦之活動）。

(3) 訂於 11/20 舉辦 104 級體育表演會第三次預演活動。

3. 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1) 本系系學會訂於 11 月 9 日起舉辦資科盃球類競賽活動。

◎ 榮譽榜

1. 本院優良事蹟

- (1) 本院數位系陳友倫教授，以發明作品「數位式上肢復健訓練系統」，參加「2014 第八屆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榮獲大會頒發「銀牌獎」。
- (2) 本院參加 103 學年度教職員工羽球賽，榮獲第一名佳績，參賽成員包括領隊：賴院長慶三，隊員：莊淇銘老師、范丙林老師、何慧瑩老師、許一珍老師、蕭世輝老師、林松江老師、陳鈺芳助教等。

2. 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1) 巴白山教授指導玩遊在職一年級梁鐵耀同學參加 2014 第一屆 AFC 產品創意大賽，以作品「加熱暖暖兩用墊」榮獲「特別獎」。

3. 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本系王鄭慈教授指導學生蔡奕敏、宋玟霖、洪家琪、蔡雅如，參加 2014「第 19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IBM 智慧好生活創新應用組」—第三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

進修教育中心

- 一、規劃 104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 二、研擬 104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招生簡章（草案）送各招生系所確認。
- 三、受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休學生辦理復學手續至 104 年 1 月 16 日截止。
- 四、受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申請休、退學手續至 104 年 1 月 5 日截止。
- 五、清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屆滿學生資料，並以雙掛號寄送修業屆滿通知。
- 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繳費之學生，依規定發文勒退並以雙掛號郵件寄發。
- 七、11 月 25 日~12 月 20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各系所開排課作業。
- 八、規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行事曆。
- 九、預擬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註冊通知，預計於 12 月 8 日發送予系所協助轉發。
- 十、彙整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班預估畢業生名單，及製作畢業證書。
- 十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分費代收至 11 月 7 日（五）截止，補繳作業於 11 月 19 日（三）前辦理補繳。

推廣教育中心

- 一、2015 兒童冬令營（104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3 日）課程規劃中並預訂 12 月公告於中心網頁及開放線上報名，感謝開班系所指導教師的協助與幫忙。
- 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本校合作辦理文創產業企劃營寒假班，相關課程規劃事宜洽談中。
- 三、103 學年度第 2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開班意願調查已於 10 月 3 日發送，各系所於 10 月 31 日交件，彙整後預訂於 11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
- 四、103 學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三班，報名日期自 10 月 5 日至 12 月 8 日止，預訂於 12 月 15 日公告正取、12 月 17 日公告備取名單，第一班於 12 月 27 日開課，感謝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師長協助與幫忙。
- 五、持續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課務及各項經費核銷。
- 六、2014 年秋季課程招生報名中：
 - （一）兒童課程：
 1. 兒童硬筆書法(2014/11/01 - 2015/02/07)
 2. 阿基米德科學人(2014/12/07 - 2015/01/11)
 3. 創意有趣的能源科學大探索(2014/12/07 - 2015/02/15)
 4. 雜誌編輯坊(2014/12/13 - 2014/12/14)
 5. 樂高動力機械基礎班(SPM)(2014/12/13 - 2014/12/14)
 6. 桌上遊戲與多元智能開發學習營(2014/12/13 - 2015/01/24)
 7. 多元兒童美術營(2014/12/13 - 2015/01/24)
 8. 兒童藝術創作班(彩繪、黏土)(2014/12/13 - 2015/03/14)

9. 兒童毛筆書法(2014/12/13 - 2015/03/28)
 10. 繪本故事魔法班(2015/03/07 - 2015/06/27)
 11. 閱讀寫作達人班(2015/03/07 - 2015/06/27)
- (二) 成人課程：
1. 瑜珈提斯週六班(2014/08/30 - 2014/12/13)
 2. 台語認證研習班(2014/11/22 - 2015/03/28)
 3. 台語讀寫基礎班(2014/11/25 - 2015/03/03)
 4. 蝶谷巴特黏土拼貼藝術(2014/12/01-2015/04/13)
 5. 行銷企劃理論與實作班(2014/12/10 - 2015/02/25)
 6. 策略規劃與產業分析班(2014/10/16 - 2015/01/15)
 7. 北師文創學堂(2014/12/13 及 2014/12/20)
 8. 國際博物館教育比較：批判觀點(2015/03/02 - 2015/06/15)
 9. 『策展』趨勢解析(2014/11/01-2014/12/20)
 10. 旅遊日本(2015/03/14 - 2015/05/2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自本(103)年 10 月 24 日起公告至 11 月 21 日截止，將視收件情形，決定辦理延長公告否。
- 二、通知有關申請「105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出席國際會議、競賽及進修、研究、實習計畫(含赴大陸地區)案件」，自即日起至 11 月 28 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
- 三、通知各單位辦理本校職員(含助教、約用工作人員)103 年下半年度獎懲案，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由各單位對所屬同仁簽辦獎懲，建議表依說明事項填寫，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前由各單位彙整後送本室辦理。
- 四、為預為辦理 103 年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年終獎金發放作業，請計畫主持人於各補助機關規定或契約約定下，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年終獎金「發放月數」及「發放基準」，於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 日前填寫「專任助理年終獎金申請表」送本室彙整。
- 五、轉知銓敘部對於勞動部函轉多胞胎之哺乳時間計算疑義案，重點謂公務人員撫育未滿 1 歲之多胞胎子女之哺乳時間每日仍以 1 小時為限。另教師類此情形與公務人員並無不同。
- 六、「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第 7 條，業經勞動部於 103 年 10 月 6 日修正發布施行，即性平法規定之 3 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擇其中之 3 日請假，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得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
- 七、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03 年 10 月 22 日~103 年 11 月 17 日入帳之計畫：

(一) 建教合作部分（明細如詳表 1）：

1. 國科會入帳計畫：2 個計畫。
2.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4 個計畫。

(二) 補助收入部分：

1.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8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2. 10 月「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分配款 3,975 萬元。
3. 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狀況。（明細詳如表 3）

另 103 年 10 月 22 日以前入帳之計畫請詳各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或洽詢主計室。

三、103 年 10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4~5）

(一) 收支餘絀表。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四、102、103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10 月）比較表。（如附圖 6）

五、102、103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10 月）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年度10月22至11月17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國科會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 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 管理費	10/22-11/17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2B129-1 102B129-2	Amartya Sen能力取向理論研究與 市場社會之教育正義問題探究:效 益倫理,先驗公平與能力施為 (2/3)	林俊斌	教傳所		102.8.1 105.7.31	700,871	46,000	401,871	401,871
103B501	銀髮族之體能促進與科技活用-銀 髮族之體能促進與科技活用 (3/3)-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復健 科賴金鑫老師轉撥	陳友倫	數位系		103.8.1 104.7.31	606,340	70,563	303,000	303,000
合 計:	共2個計畫				0	1,307,211	116,563	704,871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年度10月22至11月17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 管理費	9/13-10/21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2A114-2	教育部/委託辦理「整合型『視覺 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北區美 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第2年 (行政協助)	北師美術館	北師美術館	教育部-委託	103.01.01- 105.06.30	7,100,000	305,209	2,130,000	7,100,000
103A124	教育部/103年度幼兒園防災教育 實驗示範園試行計畫	翁麗芳	幼兒與家庭教 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3.09.01- 103.12.31	1,000,000	58,780	800,000	800,000
103C104	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年南島民族 國際會議勞務採購案(案號:	蔡志偉	教育經營與管 理學系		103.06.30- 104.01.31	2,103,600	100,171	1,051,800	1,472,520
103C403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 度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		教育經營與管 理學系		103.05.06- 103.11.20	220,000	12,485	110,000	220,000
合 計:	共4個計畫					10,423,600	476,645	4,091,800	9,592,520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年度10月22至11月17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9/13-10/21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備註
103A247-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3學年度9-12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幼兒發展與觀察實務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103.08.01 - 104.07.31	181,694	0	181,694	181,694	
103A247-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3學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幼兒園教保課程設計與實作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103.08.01 - 104.07.31	181,538	0	181,538	181,538	
103A247-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3學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幼兒園學習環境設計與實作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103.08.01 - 104.07.31	181,686	0	181,686	181,686	
103A252	體育署/103年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體育室	體育室		103.10.09 -	500,000	0	500,000	500,000	資本門-500,000
103C215-15	財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5,000	0	2,500	5,000	
103C215-17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音樂反斗城歡樂體驗營70,000元及103年暑假金門多年生活育樂營69,000元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139,000	0	32,188	136,188	
103C215-20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30,000	0	27,334	27,334	
103C276	財團法人云辰文化基金會/補助辦理「迪數尼樂園數學益智成長營」	數資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50,000	0	50,000	50,000	
合 計:	共8個計畫					1,268,918	0	1,156,940	1,263,440	

表3

103年度部門預算執行情形表_103.1.1-103.11.17止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49.72%	100.00%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94.17%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92.48%	100.00%	T014	教育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9.37%	100.00%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42.32%	100.00%	3100	教育學系	82.25%	100.00%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31.62%	100.00%	5800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38.12%	
1000	秘書室(含校友中心)	77.47%	9.87%	3300	社發系	59.24%	100.00%
1010	副校長室	48.69%		3700	特教系	70.79%	
1110	教務長室	16.95%		7200	特殊教育中心		
1120	註冊組	76.49%	100.00%	3900	幼家教系	38.92%	100.00%
1190	課務組	84.93%	100.00%	4000	心諮系	97.81%	100.00%
1140	出版組	56.61%		44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72.60%	100.00%
1170	華語文中心			5900	文教法律研究所	79.84%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93.06%		5200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74.19%	100.00%
1210	學務長室	76.28%	100.00%	5400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54.66%	
1220	生輔組	73.70%	100.00%	T010	人文學院（院長室）	64.24%	100.00%
1230	課指組	64.27%	100.00%	T015	人文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40.00%	100.00%
1240	衛保組	73.39%	100.00%	3200	語創系	53.77%	100.00%
1250	心輔組	56.25%	100.00%	3600	音樂系	64.79%	100.00%
2000	軍訓室	99.98%	100.00%	3800	藝設系	58.94%	100.00%
1900	體育室	74.85%	100.00%	7600	視覺藝術教育中心-南海藝廊		
1301	總務長室	77.95%	100.00%	4200	兒英系	82.61%	100.00%
1310	事務組	93.00%		45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63.57%	100.00%
1320	文書組	83.11%	100.00%	5500	台灣文學研究所	74.95%	100.00%
1330	營繕組	96.84%	90.35%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59.81%	
1340	出納組	90.82%		T016	理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64.83%	100.00%
1350	保管組	94.66%		3400	數資系	71.40%	100.00%
1360	環安組	93.26%		3500	自然系	55.63%	100.00%
1500	主計室	98.15%	100.00%	4100	體育學系	65.76%	100.00%
1600	人事室	98.07%	100.00%	4600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暨玩遊所	89.53%	100.00%
1700	圖書館	96.54%	93.56%	5700	資科系	90.37%	100.00%
7400	計網中心	89.63%	100.00%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41.09%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50.49%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60.68%	100.00%
7950	師資培育中心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1410	師培中心-實習輔導	49.28%	100.00%	T018	研發處處長室	88.73%	
1420	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	33.95%		1150	國際事務組	34.27%	100.00%
T019	北師美術館	92.34%		1160	推動科技	50.84%	
				1180	綜合企劃組	35.47%	
				7960	產學育成中心	77.35%	
					全校	68.65%	95.46%

表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103年10月份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925,690,000	78,808,890.00	36,721,000	42,087,890.00	114.62	781,620,508.00	737,981,000	43,639,508.00	5.91
教學收入	376,348,000	35,138,282.00	31,750,000	3,388,282.00	10.67	328,991,911.00	319,131,000	9,860,911.00	3.09
學雜費收入	268,204,000	19,460,399.00	22,350,000	-2,889,601.00	-12.93	203,887,529.00	223,500,000	-19,612,471.00	-8.78
學雜費減免(-)	-12,267,000	0.00	0	0.00		-5,656,375.00	-6,000,000	343,625.00	-5.73
建教合作收入	94,011,000	14,281,309.00	7,400,000	6,881,309.00	92.99	116,969,330.00	79,159,000	37,810,330.00	47.77
推廣教育收入	26,400,000	1,396,574.00	2,000,000	-603,426.00	-30.17	13,791,427.00	22,472,000	-8,680,573.00	-38.6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2,200.00	0	22,200.00		119,153.00	0	119,153.00	
權利金收入	0	22,200.00	0	22,200.00		119,153.00	0	119,153.00	
其他業務收入	549,342,000	43,648,408.00	4,971,000	38,677,408.00	778.06	452,509,444.00	418,850,000	33,659,444.00	8.0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89,587,000	39,750,000.00	0	39,750,000.00		408,461,000.00	368,711,000	39,750,000.00	10.78
其他補助收入	53,000,000	3,884,906.00	4,416,000	-531,094.00	-12.03	40,279,962.00	44,584,000	-4,304,038.00	-9.65
雜項業務收入	6,755,000	13,502.00	555,000	-541,498.00	-97.57	3,768,482.00	5,555,000	-1,786,518.00	-32.16
業務成本與費用	948,148,000	67,039,668.00	75,402,000	-8,362,332.00	-11.09	778,515,478.00	778,278,000	237,478.00	0.03
教學成本	763,101,000	57,353,236.00	60,230,000	-2,876,764.00	-4.78	641,889,605.00	626,241,000	15,648,605.00	2.5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47,570,000	45,488,283.00	50,890,000	-5,401,717.00	-10.61	515,771,449.00	529,840,000	-14,068,551.00	-2.66
建教合作成本	92,131,000	10,572,556.00	7,465,000	3,107,556.00	41.63	113,323,299.00	76,673,000	36,650,299.00	47.80
推廣教育成本	23,400,000	1,292,397.00	1,875,000	-582,603.00	-31.07	12,794,857.00	19,728,000	-6,933,143.00	-35.14
其他業務成本	42,200,000	1,184,133.00	3,516,000	-2,331,867.00	-66.32	27,890,195.00	35,160,000	-7,269,805.00	-20.6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2,200,000	1,184,133.00	3,516,000	-2,331,867.00	-66.32	27,890,195.00	35,160,000	-7,269,805.00	-20.6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7,344,000	8,500,797.00	11,203,000	-2,702,203.00	-24.12	104,951,196.00	112,385,000	-7,433,804.00	-6.6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7,344,000	8,500,797.00	11,203,000	-2,702,203.00	-24.12	104,951,196.00	112,385,000	-7,433,804.00	-6.6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	-12,000.00	0	-12,000.00		16,000.00	0	16,000.00	
研究發展費用	0	-12,000.00	0	-12,000.00		16,000.00	0	16,000.00	
其他業務費用	5,503,000	13,502.00	453,000	-439,498.00	-97.02	3,768,482.00	4,492,000	-723,518.00	-16.11
雜項業務費用	5,503,000	13,502.00	453,000	-439,498.00	-97.02	3,768,482.00	4,492,000	-723,518.00	-16.11
業務賸餘(短絀-)	-22,458,000	11,769,222.00	-38,681,000	50,450,222.00	-130.43	3,105,030.00	-40,297,000	43,402,030.00	-107.71
業務外收入	52,361,000	7,235,546.00	4,045,000	3,190,546.00	78.88	56,734,134.00	43,250,000	13,484,134.00	31.18
財務收入	12,407,000	1,213,711.00	1,033,000	180,711.00	17.49	12,296,583.00	10,330,000	1,966,583.00	19.04
利息收入	12,407,000	1,213,711.00	1,033,000	180,711.00	17.49	12,296,583.00	10,330,000	1,966,583.00	19.04
其他業務外收入	39,954,000	6,021,835.00	3,012,000	3,009,835.00	99.93	44,437,551.00	32,920,000	11,517,551.00	34.9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154,000	4,021,320.00	3,012,000	1,009,320.00	33.51	37,845,548.00	30,120,000	7,725,548.00	25.65
受贈收入	1,200,000	1,794,916.00	0	1,794,916.00		2,864,856.00	1,200,000	1,664,856.00	138.74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143,285.00	0	143,285.00	
違規罰款收入	600,000	28,910.00	0	28,910.00		2,449,735.00	600,000	1,849,735.00	308.29
雜項收入	2,000,000	176,689.00	0	176,689.00		1,134,127.00	1,000,000	134,127.00	13.41
業務外費用	28,830,000	2,048,748.00	2,277,000	-228,252.00	-10.02	15,906,671.00	23,685,000	-7,778,329.00	-32.8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8,830,000	2,048,748.00	2,277,000	-228,252.00	-10.02	15,906,671.00	23,685,000	-7,778,329.00	-32.84
雜項費用	28,830,000	2,048,748.00	2,277,000	-228,252.00	-10.02	15,906,671.00	23,685,000	-7,778,329.00	-32.84
業務外賸餘(短絀-)	23,531,000	5,186,798.00	1,768,000	3,418,798.00	193.37	40,827,463.00	19,565,000	21,262,463.00	108.68
本期賸餘(短絀-)	1,073,000	16,956,020.00	-36,913,000	-150,869,020.00	-145.94	43,932,493.00	-20,732,000	64,664,493.00	-311.91

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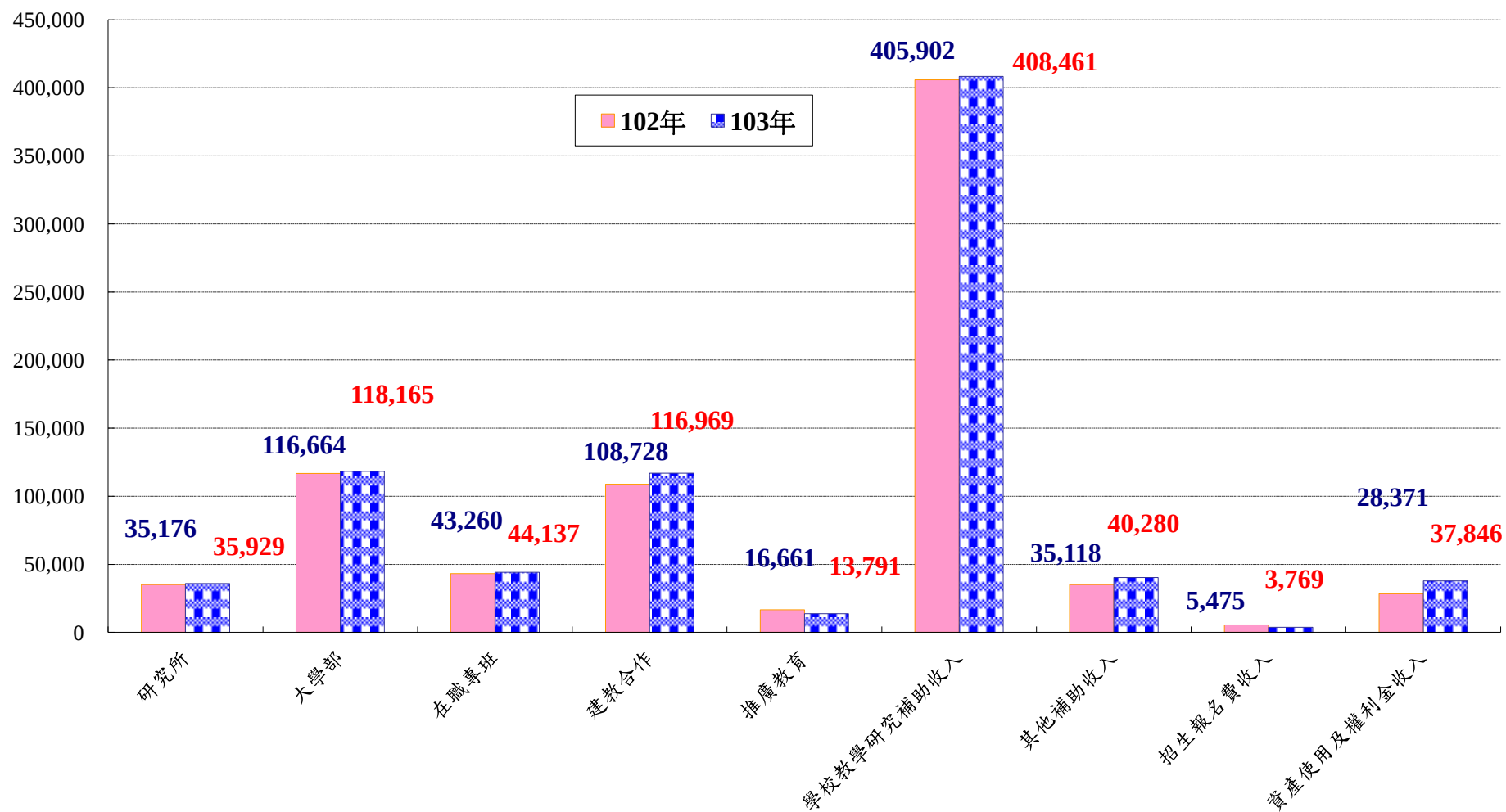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 年 10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 畫 名 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38,949,000	0	0	38,949,000	29,905,000	27,751,119	0	27,751,119	92.80	-2,153,881	-7.20		
房屋及建築	0	1,875,000	0	2,215,354	4,090,354	2,330,000	2,791,635	0	2,791,635	119.81	461,635	19.81	係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污水系統銜接公共下水道工程78萬5,004元。	
房屋及建築	0	375,000	0	0	375,000	1,330,000	1,430,350	0	1,430,350	107.55	100,350	7.55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1,500,000	0	0	1,500,000	1,000,000	1,361,285	0	1,361,285	136.13	361,285	36.13		
機械及設備	0	21,464,000	0	0	21,464,000	14,222,000	12,656,084	0	12,656,084	88.99	-1,565,916	-11.01	1.自然系「3D列印教學設備一批」\$131,568元核銷中。 2.教務處電腦主機一批\$121,700驗收中。 3.教務處購置教室投影機一批\$147,370元驗收中。 4.建置高互動教室辦理採購中約186萬元。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21,464,000	0	0	21,464,000	14,222,000	11,817,082	0	11,817,082	83.09	-2,404,918	-16.91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0	839,002	0	839,002		839,0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50,000	0	0	1,150,000	990,000	961,588	0	961,588	97.13	-28,412	-2.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50,000	0	0	1,150,000	990,000	961,588	0	961,588	97.13	-28,412	-2.87		
什項設備	0	14,460,000	0	-2,215,354	12,244,646	12,363,000	11,341,812	0	11,341,812	91.74	-1,021,188	-8.26	1.教務處購置教室液晶電視一批\$605,000元驗收中。 2.教務處教室玻璃白板一批\$938,972元履約中 3.營繕組「全校冷氣汰換」\$1,303,307核銷中； \$395,836履約中；\$731,749購置中。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14,460,000	0	0	14,460,000	12,363,000	7,850,296	0	7,850,296	63.50	-4,512,704	-36.5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3,491,516	0	3,491,516		3,491,516			
總 計	0	38,949,000	0	0	38,949,000	29,905,000	27,751,119	0	27,751,119	92.80	-2,153,881	-7.20	1.教務處購置教室液晶電視一批\$605,000元驗收中。 2.教務處教室玻璃白板一批\$938,972元履約中。 3.營繕組「全校冷氣汰換」\$1,303,307核銷中； \$395,836履約中；\$731,749購置中。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房屋及建築	0	1,875,000	0	2,215,354	4,090,354	2,330,000	2,791,635	0	2,791,635	119.81	461,635	19.81		
機械及設備	0	21,464,000	0	0	21,464,000	14,222,000	12,656,084	0	12,656,084	88.99	-1,565,916	-11.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50,000	0	0	1,150,000	990,000	961,588	0	961,588	97.13	-28,412	-2.87		
什項設備	0	14,460,000	0	-2,215,354	12,244,646	12,363,000	11,341,812	0	11,341,812	91.74	-1,021,188	-8.26		
總 計	0	38,949,000	0	0	38,949,000	29,905,000	27,751,119	0	27,751,119	92.80	-2,153,881	-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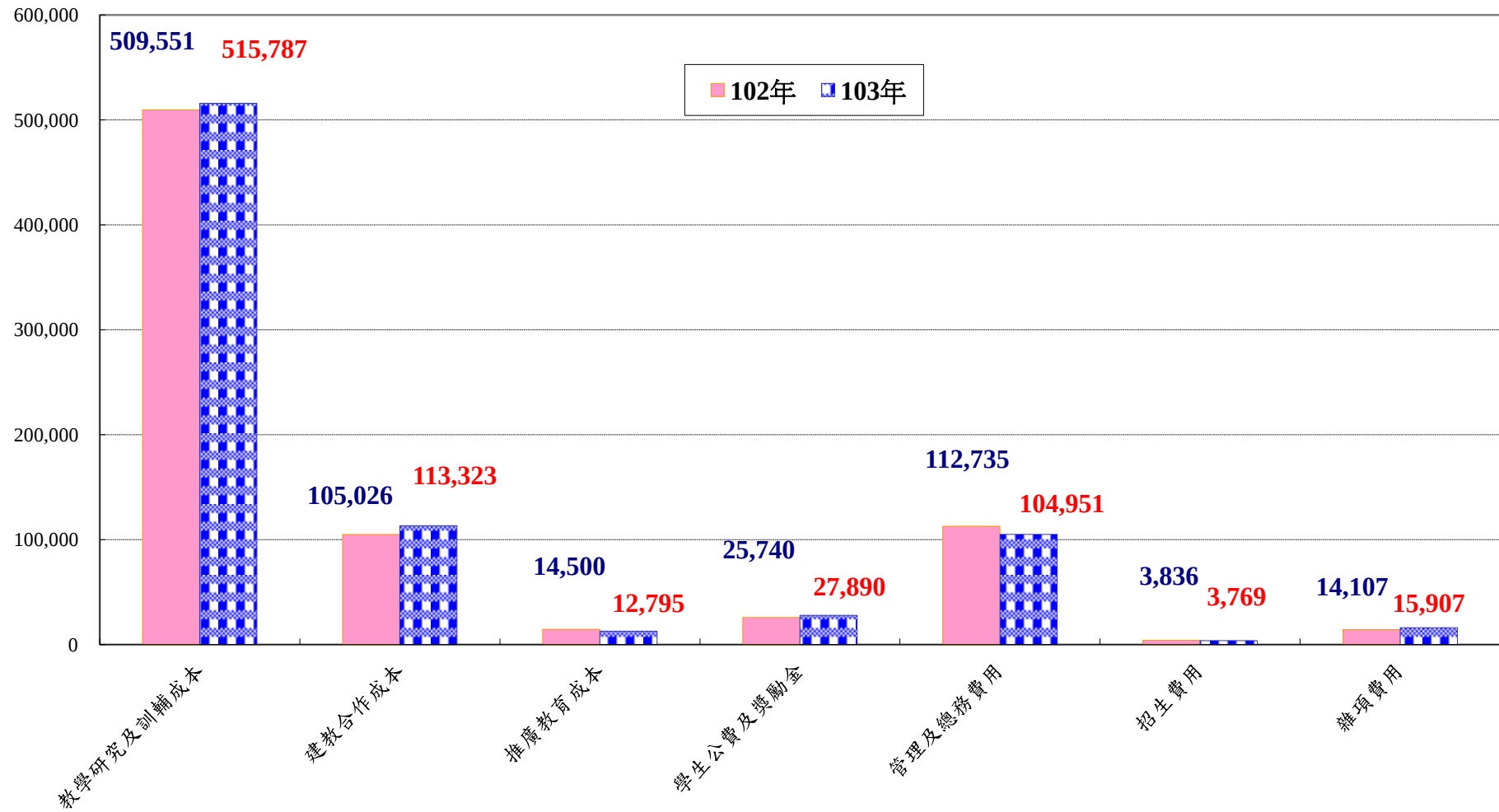
圖6
(千元)

102・103 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10月)比較圖



102・103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10月)比較圖

圖7
(千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工作報告

課務組

- 一、國小學程排課進度：已完成中心專任及合聘老師之授課意願調查，目前請各學院彙整系所安排授課師資，預計第 9 週(11 月 12 日前)各系所回報安排進度，彙整後釋出之科目將依排課流程公告全校教師並尋找兼任教師。
- 二、11 月 17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案。
- 三、規劃草擬建置師資生檢核機制系統需求說明。
- 四、11 月 4 日召開 103 學年度入學之公費生輔導說明會。
- 五、申請 105 年度教育部因公出國計畫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海外參訪)。
- 六、11 月 12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
- 七、11 月 14 日召開 104 學年度核定之乙案公費生甄選說明會。

實習組

- 一、「推介實習說明會」暨「教育學程檢核學分說明會」：11 月份共 5 場說明會
 - (一) 11 月 10 日(一)：教程生。
 - (二) 11 月 13 日(四)：心諮系/音樂系。
 - (三) 11 月 19 日(三)：體育系。
 - (四) 11 月 20 日(四)：教育系。
 - (五) 11 月 21 日(五)：自然系。
- 二、大四教學實習課程專題演講：103 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11 日，共計 2 場次。
- 三、辦理 103 年度史懷哲服務計畫經費核銷及結案報告。
- 四、103 年 11 月 28 日辦理 103 年模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五、彙整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五實習學輔導教師名冊，製作輔導教師聘書寄送至各學校。
- 六、「國民教育」季刊：
 - (一) 第 54 卷第 5 期電子報已於 10 月 20 日試發至輔導區學校。
 - (二) 第 54 卷第 6 期「主題：諮商輔導的理論與實務」，收校稿中，訂於 12 月底出刊。
- 七、續辦理 103 年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一) 到校輔導：11 月份計有 6 場次。
 - (二) 工作坊：10 月 3 日及 10 月 24 日「數學課室形成性評量之實踐」工作坊、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鋼琴教學學術研討暨論文發表會」。

輔導組(含永齡)

- 一、教育部 103 學年精緻特色發展計畫每月定期追蹤各子計畫進度，賡續進行。
- 二、「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子計畫六，於 10 月 9 日召開審核會議，並公告通過單位於中心網頁及通知系所。申請數量目前已達到評核指標之八成五，其餘活動經已加強宣傳。
- 三、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教育部延長至 103 年 11 月 14 日，截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已填答人數計 1,080 人，調查率 78.49%。

四、賡續公告職缺訊息於中心網頁及 Facebook。

五、【永齡希望小學】弱勢學童課後輔導計畫

(一) 課輔學童相關工作內容：103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1 日進行十一月份檢測評量考試。

學校	學童數	插班生	結案生	學校	學童數	插班生	結案生
平等國小	9	0	0	木柵國小	22	0	0
劍潭國小	7	0	0	辛亥國小	6	0	0
陽明山國小	5	0	0	興隆國小	6	0	0
文昌國小	3	0	0	志清國小	10	0	0
百齡國小	7	0	0	萬芳國小		0	0
哈利路亞 社區關懷協 會	12	0	1	關渡國小	23	0	0
古亭國小	6	0	0	立農國小	11	0	0
銘傳國小	5	0	1	明德國小	6	0	0
河堤國小	6	0	0	總計	143	0	2

(二) 課輔老師與卓獎生服務相關工作內容：

1. 103 年 10 月 15 日於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B-1 舉行十一月份教學檢討會議。
2. 11 月份關渡國小教學訪視時間及會議如下：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5 日、11 月 28 日。
3. 11 月 23 日辦理課輔老師、卓獎生培訓，培訓課程如下：
 - (1) 班級經營與管理：郭淑惠老師。
 - (2) 數學科課程研習 II：凌金環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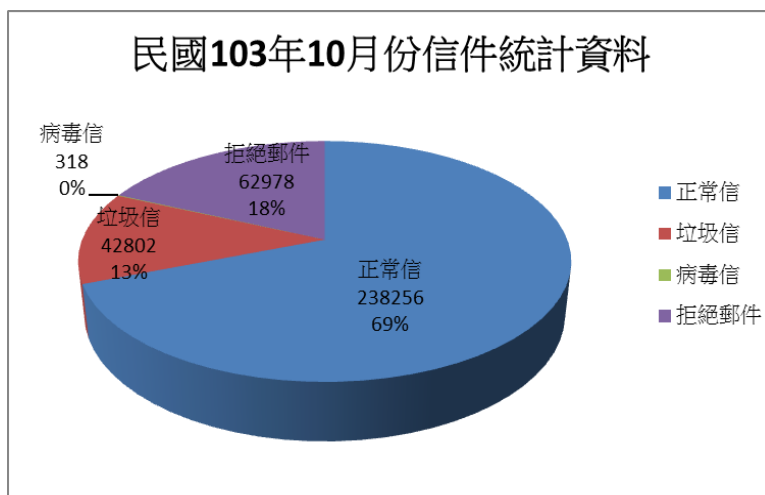
(三) 其他工作內容

1. 十月底進行永齡教育基金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 TASA 檢測，檢測資料將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前完成並寄出。
2. 103 年 11 月 8 日永齡希望小學總校於中正大學辦理數學指導員培訓，由數學指導員關渡國小凌金環老師與教育專員楊佳榮和社工專員陳怡安出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設備暨網路組：

一、本中心建置之教職員郵件系統 Nopam 信件統計資料如下：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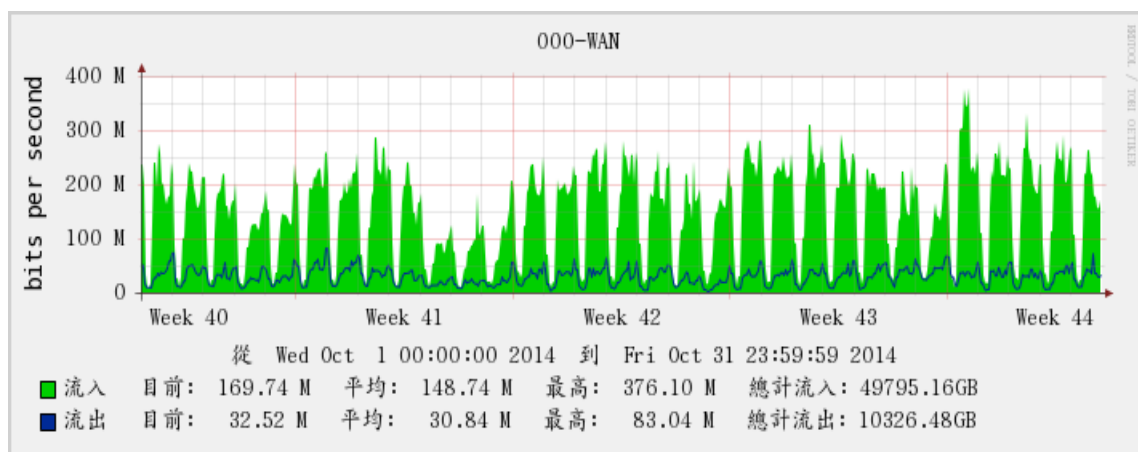
行政單位個人電腦 10 月維修明細表：總計 69 次

項目 數量	無法開機	無法列印	無法掃描	無法上網	郵件問題	螢幕	電腦變慢	當機	新增軟體	移機	中毒	系統安裝	軟體問題	週邊問題	鍵盤滑鼠	新增硬體	無線網路	硬體問題
數量	9	5	0	1	1	0	0	0	2	0	0	15	25	2	0	0	0	4
項目 數量	其他																	
數量	5																	

學生宿舍網路 10 月份維修數量：總計 18 次

項目 數量	宿舍
數量	18

三、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1	無					

五、教職員工電子郵件申請、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管理統計

教職員郵件帳號				
編號	申請人	單位	管理動作	備註
01	謝宜秀	進修推廣處	新增	
02	王馨	華語文中心	新增	
03	吳韋伶	文產系	新增	
04	王紀淳	數資系	新增	
05	曾巧蓉	課外活動組	新增	
05	詹雅涵	華語文中心	新增	
05	許化霖	營繕組	新增	
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申請				
01	陳郁菁	教育系	新增	
無線網路臨時申請帳號				
01	何佳雯	校長助理	新增	
02	曹瀟方	校長助理		

六、網路組填報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業務「103 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成效表、「104 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提案。

七、網路組擬辦理 104 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案續約，目前已完成維護標的物確認、廠商詢價等，預計 11 月完成內部檢討小組會議、議價程序，確保於 12 月能簽約完成順利接軌明年維護時程。

八、於 10/31 順利完成 103 年度 ISO 27001 續評稽核驗證，順利延長 ISO 27001 資格證書時效。

系統組：

- 一、本中心協助全校各單位進行電腦設備聯合採購，已於本月份順利圓滿至各單位完成所有驗收工作，並已完成所有財產列帳及後續經費核銷等工作，個人電腦部份並提供五年到校保固服務，以提供全校同仁最好的資訊服務品質。
- 二、本中心進行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暨升級、功能新增專案事宜，目前進度如下：
 - (1) 已完成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第一階段(103/06/01~103/08/31)維護驗收。
 - (2) 完成 2 台伺服器主機(AP 與 DB)採購核銷作業。
 - (3) 於 10/30 進行第一階段系統升級驗收會議，確認契約期程、進度與交付文件皆有符合。第一階段升級包含：測試站系統更名、報表更新、Excel 匯出匯入問題排除、測試站可跨瀏覽器等项目。
 - (4) 已完成 9 月系統維護紀錄確認作業。
 - (5) 系統功能增修進度：線上請假系統已進入校內測試確認階段；學生學籍與綜合資料修改項目已進入修改階段。
- 三、因應人事室提報今年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事宜，本組進行之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暨升級、功能新增招標案屬相關委外作業，並配合填寫今年之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提案單與提供相關附件。
- 四、為確保本校線上公文資料之安全性與完整性，本中心協助文書組與竹教大文書組進行跨校資料互換保存作業，已取得置於竹教大的 QNAP 儲存設備連線資訊，並規劃遠距資料備份方案，完善遠距異地備份機制。
- 五、協助文書組於購置新 PC 上進行公文終端層設定、相關工具安裝、安全性設定、公文接收測試、公文自動列印設定與全機備份作業，完成收文機 PC 更換。
- 六、配合人工選課資料異動、教學助理申請、跨校選課作業，及師培中心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導生使用之需求，持續更新課業輔導系統課程、人員、選課資料。
- 七、配合本校 119 周年校慶活動宣傳，本中心完成活動查詢專區版面及程式修改，以提供各學術、行政單位張貼校慶活動詳細資訊。
- 八、因應最新資安漏洞 shellshock 來勢洶洶，本中心進行各項系統之檢視與修補作業。
- 九、本中心因應學校發展與爭取預算需要，本月份繕寫與修改『北教大創意未來學習中心計畫』、『北教大雲端數位學習提昇計畫』與『教卓計畫-子計畫五』等三個計畫案。
- 十、無紙化會議系統規劃案，以業務單位後續有效推動、方便維護為規劃方向，目前已提供建議採購平板規格，以俾利本校後續調查各單位需求並進行集中採購。
- 十一、校首頁系統定期維護事項：
 - 配合人員新進、離職、單位異動等增修系統使用者帳號。
 - 配合政令宣導於最新消息、宣導專區中增加相關訊息及連結。
 - 巡視校園新聞專區內容，提供系統使用者相關問題諮詢。
- 十二、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系統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課程數	使用系統 課程比例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公告 總數
------	------	-------------	--------------	----------	------------	------------	----------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67	49	73.13%	264	521	1	25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36	26	72.22%	96	293	4	35
教育學系	54	39	72.22%	194	321	27	39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1	28	68.29%	139	305	48	30
特殊教育學系	52	29	55.77%	154	94	61	16
心理與諮商學系	41	40	97.56%	247	404	139	3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45	27	60.00%	214	300	10	25
語文與創作學系	74	61	82.43%	241	183	9	5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7	30	63.83%	106	149	41	14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98	24	24.49%	70	82	0	24
音樂學系(非術科課程)	57	13	22.81%	57	245	8	4
音樂學系(術科課程)	194	0	0.00%	0	0	0	0
臺灣文化研究所	15	9	60.00%	112	27	0	7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65	35	53.85%	135	104	14	39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55	35	63.64%	127	165	37	13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2	21	40.38%	132	87	0	29
體育學系	70	18	25.71%	111	51	5	11
資訊科學系	43	16	37.21%	103	42	14	4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7	17	36.17%	59	1	21	15
通識課程	143	91	63.64%	481	761	47	187
通識課程(服務學習)	32	1	3.13%	1	7	0	0
通識課程(體育)	61	9	14.75%	19	64	0	8
國小學程	80	69	86.25%	263	333	30	125
幼教教程	1	1	100.00%	4	0	0	0

十三、因應本中心 103 年 ISO27001 驗證作業，本組配合進行弱點修補、內部稽核與系統還原演練等作業，並填寫相關表件與歸檔，於 10/31 進行今年資安稽核。

十四、配合教師檢定報名時間日益接近，系統上線前測已如火如荼地展開，本組協助進行防火牆設定與通訊 port 的解鎖，以確保測試期間的資訊安全。

十五、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已於去年完成網站架設，為能完全獨立學雜費專區與財務資訊專區，本中心協助註冊組與進修教育中心提出之申請，進行學雜費專區網站改版事宜，並於 10/3 完成新版網站上線。

十六、因應新教學平台報表補充需求，本中心協助介接新欄位：年級代碼與年級對照，以便廠商產生統計報表。

十七、因應教育部來函，本組配合填寫本校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終端層資訊安全稽核表，並回覆教育部承辦人。

十八、為保障線上資料之完整性，計網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以預防資料遺失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應用系統巡檢表」，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十九、因應主計室之工讀生工作日誌表相關欄位異動，本中心配合修正工讀生打卡系統產生之「工讀生工作日誌表」報表。

二十、配合營繕組提供之相關資料，本中心定期更新校首頁之用電資訊。

教育訓練組：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二、本中心協助主計室更新校首頁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更新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形情形與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一覽表。

三、定期更新校園FB社群粉絲專頁，新增各處室公告與活動訊息，並回應相關留言。

四、協助諮詢使用校首頁各項活動訊息、帳號登錄查詢與問題排除。

五、定期檢查 F406、F408 階梯教室之教學電腦與視聽設備，進行系統更新、各項教學軟體維護更新。

六、協助金融研訓院辦理認證課程，本中心支援電腦教室與考試磁區派送。

七、協助華測會舉辦華語文測驗考試，本次使用 4 間電腦教室，中心支援資訊工讀生場佈與協助考題派送測試，活動順利結束。

八、更新智慧財產權網路相關資源連結參考資料，新增採用自由開源軟體之法制指引。

九、清理中心已久過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財產辦理報廢，將各項財產依實際使用保管原則，辦理財產移轉。

十、因應本中心 103 年 ISO27001 驗證作業，本組配合填寫各項內部稽核相關表件與文件歸檔，以利於 10/31 進行今年資安稽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秘書室

- 一、11 月 3 日及 11 月 17 日召開行政主管協調會議。
- 二、11 月 10 日召開行政主管會議。
- 三、11 月 11 日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
- 四、11 月 12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事件調查小組會議。
- 五、11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與圖書館合辦性平影片「彩虹保衛隊」導讀講座，邀請臺灣同志熱線諮詢協會文宣部呂欣潔主任擔任導讀講師。
- 六、11 月 26 日召開第 112 次行政會議。

校友中心

- 一、10 月 27 日召開第 19 屆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議。
- 二、10 月 29 日召開 119 週年校慶茶會籌備會議。
- 三、10 月 31 日協助校友總會撤展收尾。
- 四、11 月 1、2 日協助辦理排球校友會 30 週年活動。
- 五、11 月 4 日、6 日、14 日協助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導覽校史館。
- 六、11 月 8 日協助並參加校友總會、臺北市校友會、宜蘭縣校友會聯誼活動。
- 七、籌備 119 週年校慶茶會各項事宜。
- 八、校友資料庫重新規劃與完成規劃設計書。
- 九、協助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 11 月 19 日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3068 張。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北師美術館工作報告

一、《誓·逝》世紀當代舞團 X 北師美術館 103.11.21-12.28

無分古典與當代、傳統或現代，藝術家終其一生，盡在處理對於企及探索或挖掘自我的渴望；而人類終其一生都在處理協定、許諾、誓約，用履約和實現的結果來回憶或是評價誓言那一刻的永恆價值。

作為一個「人」的藝術家，又怎樣看待「誓言」與「逝言」？本展演籌劃的動機，這一切得重回世紀當代舞團在 2009～2010 年兩支舞碼《婚禮》、《春之祭》的創作背景，編舞家姚淑芬從壽齡一世紀的畫家王攀元畫作上，尋覓出人與世間寂靜的畫面，直接運用為舞台的美術，然而，王攀元的人生故事對於姚淑芬更深層的意念啟示，卻觸動她長期以來另一種尋而未解的自我質問。攀老就讀上海美院時期，感染了嚴重傷寒，醫院對其家屬發出病危通知，但在大家族中被孤立的他，就如同他日後畫作中的空寂般，無人聞問，而當時聽聞此事的音樂學院學生季竹君，在素未謀面的情境下來到醫院的重症病房探視。「王同學，我來救你，我將永遠在你身邊，萬一你不幸死了，我會與你一同埋在土中。」攀老奇蹟般地瀕死而復生，兩人如這句誓言和奇遇而相戀，數年後卻因戰亂而未再重逢過。誓言失約了，成為逝言的誓言就此隕滅了嗎？當失去作者姓名的言詞，成為歷史上絕大多數註成的「逝言」，誓言還能堅持多久？憑著一句誓言的攀老重生，也藉由他在藝術史的聲名讓這段誓言故事曝光，而當社會充斥著如同安迪沃荷所提出的「每個人都可以在歷史中成名 15 分鐘」全然著迷於名流文化，古典誓言和永恒凝結是否還有人會嚮往？比常人更執著於永恆的藝術家，又怎麼運用作品來實踐、形塑、勾勒、書寫、排演誓言的模樣，和意欲傳達給觀眾的觸動點？

藝術作為一種自我誓約，策展的實踐亦如是，作品隨液態的策劃行為成為展演期間短暫的聖像，最初始的液態文字則凝固在此。

二、籌辦明年展演

2015.01 湯皇珍《尤里西斯機器》

2015.06 第十三屆台新藝術大獎

2015.09 羅浮宮漫畫展

三、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

本館獲教育部委辦之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該計畫總經費約 1 億 835 萬元。其中包含兩計畫：1. 北區美感基地計畫 及 2. 視覺形式美感素養調查分析計畫及中小學師資培育課程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課程建構計畫，計畫期程自本年度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其中 2. 子計畫與本校教育學院合作辦理。兩項計畫合計經費約新台幣 2,800 萬元，為四區計畫中額度最高。本館已於今年 9/3-9/7 盛大舉辦階段性之成果展、教學分享座談會，展現學生與老師的蛻變，也讓學生老師共享資源，彼此砥礪成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附設實驗小學工作報告

103.11.26

- 一、輔導室於 11/12(三)週三進修時間邀請陳意文心理師主講「正向管教之內外向行為偏差之辨識與輔導」以及 11/14(五)19:00~20:30 辦理的親職講座「吃得好、睡得飽、長得高、功課好」, 11/26(三)「讓工作重現微笑」等主題, 皆讓教師及家長們收穫良多, 能夠實際運用於課堂及生活中。
- 二、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 已依公文辦理, 依導師提報本學期送件合計 1 件, 因家長已帶孩子至醫療院所診斷並持續接受心理諮商及相關職能治療, 該生相關醫院診斷證明與諮商輔導紀錄皆已完備, 經本校心評教師初評為自閉症(亞斯伯格), 相關資料已於 10 月 31 日彙整送教特教中心進行後續鑑定工作。
- 三、教務處於 11/12 及 11/25 抽查國語及英文習作, 了解教、學狀況, 以隨時調整教學; 並於 11/18 及 11/20 舉辦 3-6 年級朗讀、演說比賽, 讓學生能展現自己並觀摩他人的語文學習力。
- 四、校園內發現染褐根病樹木, 已積極請廠商勘並處理。
- 五、感謝陳雅美教授及盧明教授帶領國北教大幼家系學生入園參訪及進行幼兒行為觀察, 進行學習及意見交流。
- 六、11 月份教學觀摩日程表如下表, 感謝教授們給予理論上的教育新知指導, 讓現場教師們領悟到理論與實務上的結合, 是教學上的最大利器。

日期	時間	班級	教學者	領域	教學教室	備註
11/07(五)	09:40~10:20	四戊	鄧志哲	社會	教學觀摩室	國北周鳳美教授
11/13(四)	14:20~15:00	五戊	劉安湘	英語	教學觀摩室	臺北市英語輔導團
11/17(一)	14:20~15:00	五丁	黃宣嘉	音樂	高音教室	校內公開觀課
11/18(二)	10:30~11:10	三丙	謝金鳳	藝文	教學觀摩室	政大林進山教授
11/18(二)	11:20~12:00	三乙	潘佳玟	英語	三英教室	國北戴雅銘教授
11/20(四)	08:50~09:30	六戊	張淑惠	自然	六自教室	國北鄭宏文教授
11/21(五)	10:30~11:10	二甲	張采炘	數學	原教室	國北呂玉琴教授

(七)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如附件 1 (P.1-2) 辦理。 二、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中心之設立須由相關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人員待遇、具體推動工作、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外，並須就設置之需求與效益進行 SWOT 分析，依其營運規模按本辦法第 4 條之相關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設立。 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如附件 2 (P.3) 及營運規劃書，提請討論。 四、因 11 月 25 日教育部來電，本計畫核定公文已於 11 月 24 日寄出(本系迄今尚未接獲)，表示因會計年度將於 12 月 20 日關帳，擬請本校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設置要點，以進行相關核銷事宜，故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補提相關行政程序追認。
辦法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補提相關行政程序追認後，提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法規建議修訂如下： 1. 第二點營運任務之「國語科教材教法研究」修訂為「國語文學習領域／學科教材教法研究」。 2. 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應修為「……測試教學示例及指導國民小學國語文競賽等。」 3. 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應修為「推廣性工作：組成國語文領域專業社群……。」 二、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101.12.26 經第 87 次行政會議審議審查

102.5.29 經行政會議審議審查

102.06.18 經第 30 次校務會議審查

- 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心係指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的比例，並作為其營運成效之依據。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計算機暨網路中心、教學發展中心、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秘書室校友中心不適用本辦法。
- 第 3 條 中心之設立須由相關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人員待遇、具體推動工作、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外，並須就設置之需求與效益進行 SWOT 分析，依其營運規模按本辦法第 4 條之相關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設立。
- 第 4 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 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如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 三、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 第 5 條 校、系（所）、學院為試驗中心營運模式，先期擴大營運基礎，得於申請設立前，簽請校長核准成立中心試行運作。中心試行運作以 1 年為原則。
- 第 6 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並得以其年度收支盈餘訂定中心人員績效獎勵辦法。
- 第 7 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行政人員之聘用（任），聘任待遇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所編列之經費需含勞退、健保、資遣及其他衍生相關費用。

第 8 條 院系級中心之空間由各院、系（所）自行負責。

第 9 條 中心得視層級定位，設中心主任、主任、組長若干名，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或專業經營管理人員，報請校長聘兼，聘期一年，得連續兼任。

第 1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編制內中心主任職務，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超支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第 11 條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辦：

一、中心之隸屬單位申請停辦。

二、營運結果不佳，經原審查會議決議停辦，送校務會議備查。

第 12 條 中心停辦時，原由學校分配之中心專用空間，由學校收回，中心之隸屬單位不得異議。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112 次行政會議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並為推動國語文領域之教師專業發展、師資生學習發展及國語科教材教法師資培育，特成立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隸屬於語文與創作學系，營運任務包含國語科教材教法研究、教師增能服務，及國語文教學實驗推廣。
- 三、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核給。置主任1人，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主持人兼任，任期同計畫執行期間，但不另領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下設專任助理1人，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
- 四、本中心設常務委員會，進行中心業務審查及規劃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中心常務委員會議。
- 五、本中心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支付相關費用予學校，且不另向學校申請無償使用之空間。
- 六、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學性工作：發展教學典範示例、測試教學示例，及指導國民小學科學展覽競賽等。
 - (二)研究性工作：提出教學實驗計畫、進行臨床教學、執行行動研究、提出教材教法研究論文，及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等。
 - (三)教師增能工作：進行全國性國語科教師需求調查、舉辦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及舉辦師資生增能活動等。
 - (四)推廣性工作：組成自然領域專業社群、舉辦全國國語領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及經營中心網站平台等。
 - (五)其他有利於推動國語文領域教師專業知能之事宜。
- 七、本中心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112 次行政會議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並為推動國語文領域之教師專業發展、師資生學習發展及國語科教材教法師資培育，特成立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隸屬於語文與創作學系，營運任務包含國語文學習領域／學科教材教法研究、教師增能服務，及國語文教學實驗推廣。
- 三、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核給。置主任 1 人，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主持人兼任，任期同計畫執行期間，但不另領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下設專任助理 1 人，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
- 四、本中心設常務委員會，進行中心業務審查及規劃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中心常務委員會議。
- 五、本中心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支付相關費用予學校，且不另向學校申請無償使用之空間。
- 六、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學性工作：發展教學典範示例、測試教學示例及指導國民小學國語文競賽等。
 - (二)研究性工作：提出教學實驗計畫、進行臨床教學、執行行動研究、提出教材教法研究論文，及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等。
 - (三)教師增能工作：進行全國性國語科教師需求調查、舉辦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及舉辦師資生增能活動等。
 - (四)推廣性工作：組成國語文領域專業社群、舉辦全國國語領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及經營中心網站平台等。
 - (五)其他有利於推動國語文領域教師專業知能之事宜。
- 七、本中心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103-106 學年度 推動計畫書

主持人：陳俊榮教授

共同主持人：張金蘭助理教授

聯絡人：張金蘭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02-27321104 # 55329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jinlanc@tea.ntue.edu.tw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語文與創作學系

執行期間：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申請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設置之條件審查

對應之職前師資培育類科： ☒ 國小 ☐ 特教(國小) ☐ 幼教
最近一次該類科師培評鑑情形 ☒ 國小 評鑑年度：101 評鑑結果： ☒ 通過(一等) ☐ 有條件通過(二等)以下 ☐ 國小特教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 通過(一等) ☐ 有條件通過(二等) ☐ 幼教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 通過(一等) ☐ 有條件通過(二等)
對應之培育相關系所：(國小藝術與人文、國小生活，至少有 2 個以上系所) ☒ 系所 1: 語文與創作學系 ☐ 系所 2: ☐ 系所 3:
最近一次申請系所之系所評鑑情形 ☒ 系所 1: 評鑑年度：101 評鑑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以下 ☐ 系所 2: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以下 ☐ 系所 3: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以下
訂定學習領域中心設置規範及其他相關配合策略，經該學習領域相關系務會議及校級正式會議通過或於事後完備相關追溯程序者。 ☐ 完成全部程序 ☒ 於事後完備相關追溯程序者 (佐證資料請放於附錄)
至少有研究該學習領域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 1 名以上，且該名教師近 3 學年度內著有 1 篇以上之教材教法研究論文，全校近 3 學年度內有 3 篇以上有關該培育領域類科教材教法之研究論文(論文清單請放於附錄) ☒ 人數：3，該位研究該學習領域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論文數:13，全校論文數：13
具有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經驗(含每週定時臨床教學)2 年以上年資之專任教師 2 名以上 ☒ 人數：2 (教師名冊請放置於附錄)

◎申請計畫審查簡要說明表

本表格旨在提醒及確保學校提出符合評分項目內容及清楚標示資料來源，避免提報資料遺漏或審查異議，是以，簡要陳述即可。

審查基準	簡要說明	計畫書詳版 頁數或附錄 頁數
(一) 師資培育條件：〈45%〉		
1.最近一次大學校院該類 科師資培育評鑑該類科各 項通過情形	101 年度評鑑通過	附錄一 P.26 附錄三
2.申請之對應系所將師資 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納為 系所目標	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明確將師資培育及教師專 業發展列為系所目標	附錄一 P.26 附錄六
3.最近一次該師資培育類 科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 率達平均值以上情形	達平均值之上	附錄一 P.27
4.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 展組織與教學資源		附錄一 P.27
(1)規劃投入本案之專 責組織運作(含規範、與跨 系所協作機制、相關推動 策略(如結合教師升等)。	有完善組織及運作	附錄一 P.27
(2)規劃投入支援本案 經費預算。	以本案經費為主，校務基金為輔	附錄一 P.29 附錄二
(3)研發教學示例研發 及推廣。	多場工作坊及示例成果	附錄一 P.29 、P.35、P.39
(4)師資培育與教師專 業發展類及申請領域圖書	充足且具指標性	附錄一 P.29

期刊。		
(5)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空間及設備。	空間及設備完善	附錄一 P.30
5. 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教師員額與素質：		附錄一 P.31
(1)近 3 學年度研究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人數及論文發表情形。	共 2 人，13 篇	附錄一 P.31
(2)近 3 學年度研究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在職教師的教學現況調查研究。	共 2 人，3 專書，4 計畫	附錄一 P.33
(3)近 3 學年度臨床教學經驗 2 年以上年資之專任教師人數及情形。	共 2 人	附錄一 P.33
(4)近 3 學年度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研究或著作。	共 6 人，23 篇	附錄一 P.34
6.主辦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情形(含偏鄉地區)	共 10 場次	附錄一 P.37
7.與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國家教育研究院、縣市政府、優秀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學校及教師合作情形(含地方教育輔導)	國民小學 37 場次，幼兒園 7 場次	附錄一 P.47
(二) 教學中心任務規劃情形：〈50%〉		
1. 基本任務的規劃		
(1)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師資配套：	由本校國語文專長教師積極參與十二年國教綱要修正與研討，並納為國語文教學相關科目之	P.11

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修正研討，以發展符應課綱之師資職前培育及專業成長課程。	課程內容，以因應新課程之理念與變革。	
(2) 發展專業學習領域師資培育聯盟體系：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地方政府結盟發展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連結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援網絡，以涵養師資生及教師包班教學知能及教學志業精神。	本校主動邀集國內大學語文教育相關系所成立國語文學習領域中心，並聘請本領域專長教師為中心常務委員。與各地方政府結盟發展教學與研究合作計畫，以建立全國性國語文學習資源研究與發展中心，提供師資生及現場教師增能之平台。	P.12
(3) 建立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夥伴學校及培訓教學實務教師：結盟優質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培訓優質教學實務教師，進行教學實驗計畫、觀課、教學示例研發與推廣，以協助教學實務教師專業成長及強化大學臨床教學經驗。	本中心將與中央國語文輔導團、臺北市國語文輔導團、新北市國語文輔導團合作，並與國語文教學績優之國民小學結盟，作為培訓優質教學實務教師，以及進行教學實驗計畫、觀課、教學示例研發與推廣之中心。	P.14
(4) 強化教材教法研究及瞭解教學現況需求：結合優秀國民小學或幼	本中心設置教學研發組與師培課程組，由本校國語文專長教師與優秀國民小學教師合作，進行教材教法研究與推廣，並透過教師的教學現	P.18

兒園教師，進行教材教法研究與推廣，透過教師的教學現況調查研究，以發展國民小學各學習領域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教師專長進修核心課程。	況調查研究或教師行動研究，以發展充實國民小學國語文學習領域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教師專長進修核心課程。	
(5)加強學習領域教育研究： 蒐集該學習領域國內外教育資訊，掌握國內外學習領域教育發展趨勢，並結合研討會及專業社群等方式分享推廣，以引領學習領域教育發展。	本中心設置教學研發組，積極蒐集國語文學習領域國內外教育資訊，掌握國內外此學習領域教育發展趨勢，並結合研討會及專業社群等方式分享推廣，以引領國語文學習領域教育發展。	P.21
2.特色規劃：		P.22
(1)專業認證	成立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初階、進階及分項專業能力認證課程中心，持續認證	P.22
(2)產業結合	常設國語文教科書等文教產業於師培相關課程進行協同教學與產業實習合作	P.22
(3)師徒成長	建置師培生與國語文專家教師傳承系統，形成長期合作交流與行動研究機制	P.22
(三) 其他：〈5%〉		
達成目標之全校性配合措施及管控機制	以四大面向管控，確保中心運作品質與成果	P.22

壹、前言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本系目標有四：

- (一) 因應現實需求，培育語文教學及創作之專業人才
- (二) 擴充領域統整，結合教學與創作之全方位的發展
- (三) 強化語文知能與訓練，提升語文表達及創作能力
- (四) 研究語文教學與創作，深植多元文化之豐富內涵

系所目標明確將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列入，在專業的師資團隊領導之下，足以培育優秀的國民小學國語文專業師資。

本中心成立宗旨為建立國民小學國語文學習領域(以下簡稱本領域)之平台，藉以聯繫師資培育大學、各縣市小學與教育行政單位。並建立教師專業標準、發展本領域之專門課程、培育本領域之教學實務教師、研發及整合本領域教學資源、提供優質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

本中心將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與國立東華大學之國語文教育相關系所合作，廣邀各校專家學者擔任中心常務委員，且定期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地方輔導團成員，共同研討推動本中心各項工作項目與推廣教育部政策。本中心之推動理念茲說明如下：

一、傳承師資培育優良傳統

國家發展的基礎在教育，教育最堅實的核心在教師，而教師的生成與精進，無不仰賴師資培育系統。亦即師資培育是教育之母，有一流優質專業的師資，才有一流優質卓越的教育。其中，優質師資之育成，應兼重職前培育與在職專業成長，以師資培育大學、小學教學現場、教育行政單位，達成三者協同共進，培育的持續精進的優良教師。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之運作，旨在於建立密切的師資培育夥伴關係為目標，以形構完善的師資培育政策運作網絡，此結合師資培育大學、各縣市小學與教育行政單位的關係，建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各縣市小學教學現場之間在師資培育的雙向績效責任制度，以及營造教

育行政機構可以充分支持師資培育大學、各縣市小學教學現場的環境。藉由共同研商、協調、合作，以開創多元、優質之典範教學，並能共同進行教育研究，建構出完整的地方教育輔導體系，以培育出新時代優質教師。

為善用與活用教育資源，透過師資培育聯盟中心大學之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小學教學現場、教育行政機關（含中央及地方輔導團）之間策略聯盟的合作，將能有效提升教育品質與強化組織學習的動力。此舉將可結合教育學理與教育實際專家的力量，改進教學，提升師資教育的學習效果，且能提供實習教師結合理論與實踐的機會，更能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與現場教學學校中小學教師之間的合作關係與研究精進。

本校從傳統師範專科、師範學院，轉型發展為師範體系中仍具師範特質的教育大學與以教育為特色的綜合大學。始終秉持典範領導、傳承創新的理念，規劃與推動兼具理論實踐與反省交融的師資培育活動。結合區域內各大學辦學之強項與特色進行策略聯盟、建立夥伴學校，建置師資培育之區域研發網絡，建構共享與共榮的資源，提升專業能量與師資培育品質，俾使師資培育多元優質且永續發展。臺灣今日的榮景奠基於過去數十年來各級學校教育的成功，本校有其一定的著墨與貢獻。臺灣 21 世紀的發展，也須植基於對未來教育的規劃與努力，本校擁有國內最充沛之國小師資培育能量，對應九年一貫課程之七大學習領域最齊全，可充分培育國小各領域教學知能的師資，理當持續發展以符合政府與社會所期待的任務。

二、建立國語文教學專業平台

以國民教育階段而言，國語文是最重要的工具學科之一；再者，在國小諸多學習領域中，語文領域的時數仍居於首位，因此，國語文教學不論就授課時數或其內容而言，也都是語文領域的核心，其重要性自是不言可喻。注音符號、聆聽、說話、識字與寫字、閱讀、寫作等六個向度的基本能力，共同架構了國語文學習的整體，其學習成效的高低良窳，也足以影響其他領域的學習成就。

本校為歷史悠久的師資培育院校，長期以來以培育國小教師為主要重點。隨著改制升級，除了維持優良的師資培育專業之外，各系所亦開始積極開拓新的場域，讓學生能有更多元的發展。在國語文學習領域方面，語文與創作學系雖歷經轉型，其語文教育專業依然為其特色，除了在國語文領域持續深耕發展外，近年來亦不斷的開展於語文創作、文教出版、華語文學

程等領域，讓學生能擁有更多元的發展空間，延展了語文教育的視野與版圖。其中，與文教出版產業的合作，建構學生更具實務的能力，一直是我們積極致力的方向。本學習中心即持此理念，欲與相關教科書出版業、報章雜誌出版業、圖書出版業、短期文理補習班等合作，除了於相關師培課程中規劃實務內容的講座或研習外，亦建立在學生實習合作的具體方案，以提升學生於語文教育相關領域的關鍵能力。

在精進教師實力方面，將以本學習領域中心為軸，整合師資培育大學之國語文相關系所、縣市教育局處、中央與地方國語文輔導團、優質國民小學、國語文專家教師，提供本校國語文專長教師與現場實務工作者，在國語文教學實務與研究方面，能相得益彰，互擁其利。

貳、國語文學習領域在國內辦理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情形分析

英國於 1998 年發表《教師：面對變革的挑戰》(Teachers: Meeting the challenge of change) 綠皮書，強調「要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教師的行列，並以教師生涯發展為核心，規劃快速升遷的管道與教師分級制度」；美國則在 2002 年公布《將每個學童帶上來法案》，強調「有好的教師，才有表現卓越的學生」。我國古諺則云：「名師出高徒」，沒有好的師資，就不可能有好的學生，是以培育師資的工作，是一切教育的根本。時任教育部中教司的陳益興司長也說：「贏得師資就贏得教育、贏得教育就贏得國家未來」，師資培育的確是最重要的教育奠基工程。因此，中外皆強調教師的素質，因為師資素質的良窳不僅關係到國民教育的成敗、決定明日公民的素質，也牽引著國家競爭力的強弱，在國家經濟發展上居於樞紐的地位。

不同於國中教師的分科培育、分科教學的師資養成，國小教師在個別專業能力的程度與見解，可能存在著極大的差異。尤其自 1987 年起，既有的九所師範專科學校全面改制為師範學院，然而由於學制設計的限制，使得原本以「通才」為培育目標的師專教育，轉向以國小學科為單位，而分別設立各類的「○○教育學系」，於是原本的「學童核心」課程，遂轉化成「學科核心」課程。各科系強調其專門領域課程比重調整，也同時壓縮到專業課程的時數。然而國民小學「包班制」的教學型態，在短期內恐怕也不會有根本性的改變，因此，大部分國小教師必須同時任教諸多科目仍是普遍的事實。是以過度強調教師個別學科的能力，卻也可能輕忽國小教師在其他學科能力的養成，而這在近來的國小教學場域中，也造成頗多的質

疑與隱憂，因此針對師資生與在職教師之國語文學科的能力認證，也就益形重要。

基礎教育乃為所有教育的根基，而國語又為國小學習其他領域(科目)的工具學科，是以在師資培育的過程中，有關國小國語教材教法的知能落實與精進尤其重要。且在當前學生國語能力普遍低落，教師專業與教學知能也有所欠缺的狀況下，如何在師資養成教育與在職教育之中，強化國小師資生及現場教師的各項國語教學知能與專業能力，更是不可或缺的必要作為。

「國小師資培育聯盟計畫」乃在聯繫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並強化兩者之結合，以期達到學用合一的目標。因此本計畫根據師資培育、在職進修兩方面進行分析與說明：

一、 本領域師資培育情形分析

1. 師資培育課程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針對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設的必修課程包括教學基本學科、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等四大類，至少 36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在「教學基本學科」中針對本領域開有國音及說話、寫字及書法、寫作（寫作教學）、兒童文學 4 門課，共 8 學分。在「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中針對本領域開設的課程有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等 3 門課，共 4 學分。

且修習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國小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涵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因此本領域師資培育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使師資培育課程能夠與教學現場相結合。

2. 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教師員額與素質

本系共有專任教師 23 位，其中：

(1) 近 3 學年度研究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人數及論文發表情形。計有林于弘、許育健 2 位老師，共 13 篇論文發表。(詳見頁 31)

(2) 近 3 學年度研究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在職教師的教學現況調查研究。計有孫劍秋、許育健 2 位老師，共 3 專書，4 計畫。(詳見頁 33)

(3) 近 3 學年度臨床教學經驗 2 年以上年資之專任教師人數及情形。計有陳佳君、許育

健兩位老師。(詳見頁 33)

- (4) 近 3 學年度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研究或著作。計有林于弘、廖卓成、林文韻、許育健、宋如瑜、張金蘭等 6 位老師，共 23 篇論文發表。(詳見頁 34)

二、 本領域在職進修情形分析

1. 主辦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情形

本校師培中心與本系近 3 學年度合作舉辦 10 場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主題涵蓋硬筆書法教學、語文教材專業研習工作坊、閱讀工作坊等。(詳見頁 37)

2. 與其他師資培育大學、國家教育研究院、縣市政府、優秀國民小學及教師合作情形

- (1) 近 3 學年度與國民小學、幼兒園合作情形:包括全國各地及偏鄉小學、幼兒園，共舉辦 37 場研習活動。(詳見頁 47)

- (2) 近 3 學年度與幼兒園合作情形:共舉辦 7 場研習活動。(詳見頁 47)

參、基本任務規劃

本計畫之基本任務規劃共分為以下五項目標：

- 1.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國語文教學相關配套
- 2.發展國語文學習領域師資培育聯盟體系及合作事項
- 3.建立優質國民小學夥伴學校及培訓國語文專家教師
- 4.瞭解教學現況需求及強化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
- 5.掌握國內外國語文學習領域教育資訊以便領導發展

本中心自 103 年度起，各年度主題訂為「打造亮點」、「網絡相連」、「全面整合」、「扎根深化」。此一主題搭配基本工作任務規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進行推廣，與本校師培中心合作，針對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進修，進行配套措施實施方案，最後落實於具體教學與成果分向。以下分就其他五項基本任務規劃說明之：

一、發展國語文學習領域師資培用聯盟體系及合作事項

(一) 103 學年度：

主題為「打造亮點」，主要工作重點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與中央輔導群教授、地方輔導團教師、師培大學專家學者以及小學在職教師等相互連結，建立國語文學習領域培用聯盟體系。103 學年度以推廣「翻轉教室」與「合作學習」為主軸。

工作任務	量化指標	會議預定時間	研討重點
基本 2：發展國語文學習領域師資培用聯盟體系及合作事項	1.每隔3個月召開1場常務委員會議(常務委員為全國設有該師資培育類科學習領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	103 年 11 月中旬 104 年 1 月中旬 104 年 4 月中旬 104 年 7 月中旬	1.研擬本年度計畫實施方式 2.確認常務委員返回各單位推動決議事項
	2.每隔2個月召開1次校內師資培育會議。	103 年 11 月中旬 104 年 1 月中旬 104 年 3 月中旬 104 年 5 月中旬 104 年 7 月中旬	整合本校辦理職前教育、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包括典範教師遴選、工作坊之課程安排與運作、觀課等)

(二) 104 學年度：

主題為「網絡相連」，主要工作重點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調整相關師培課程內容，擴大國語文學習領專業網絡與資源的結合，並促進各校國語文學習領域學習社群之建立與結盟。本學年度以推廣「差異化教學」為優先。

工作任務	量化指標	會議預定時間	研討重點
基本 2：發展國語文學習領域師資培用聯盟體系及合作事項	1.每隔3個月召開1場常務委員會議(常務委員為全國設有該師資培育類科學習領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	104 年 10 月中旬 105 年 1 月中旬 105 年 4 月中旬 105 年 7 月中旬	1. 檢討上年度實施成果 2. 研擬本年度計畫實施方式 3. 確認常務委員返回各單位推動決議事項
	2.每隔2個月召開1次校內師資培育會議。	104 年 11 月中旬 105 年 1 月中旬	整合本校辦理職前教育、地

		105 年 3 月中旬 105 年 5 月中旬 105 年 7 月中旬	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
--	--	---	--------------

(三) 105 學年度：

主題為「全面整合」，主要工作重點為因應十二年國教國語文學習領域師培課程內容實施結果調整，跨縣市進行國語文學習領域學習社群結盟，以收交流之效。本學年度以發展「補救教學」為優先。

工作任務	量化指標	會議預定時間	研討重點
基本 2：發展國語文學習領域師資培育聯盟體系及合作事項	1.每隔3個月召開1場常務委員會議(常務委員為全國設有該師資培育類科學習領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	105 年 10 月中旬 106 年 1 月中旬 106 年 4 月中旬 106 年 7 月中旬	1. 檢討上年度實施成果 2. 研擬本年度計畫實施方式 3. 確認常務委員返回各單位推動決議事項
	2.每隔2個月召開1次校內師資培育會議。	105 年 11 月中旬 106 年 1 月中旬 106 年 3 月中旬 106 年 5 月中旬 106 年 7 月中旬	整合本校辦理職前教育、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

(四) 106 學年度：

主題為「扎根深化」，主要工作重點為形成十二年國教國語文學習領域師培課程套裝內容，供各師培中心採用，促使各校皆能以國語文學習領域學習社群作為其國語文精進基地。本學年度以推廣「多元評量」為發展主軸。

工作任務	量化指標	會議預定時間	研討重點
基本 2：發展國語文學習領域	1.每隔3個月召開1場常務委員會議(常務委員為全國設有該師資培育類科學習領域之師資	106 年 10 月中旬 107 年 1 月中旬 107 年 4 月中旬	1. 檢討上年度實施成果 2. 研擬本年度計畫實施

師資培育聯盟體系及合作事項	培育之大學代表)。	107 年 7 月中旬	方式 3. 確認常務委員返回各單位推動決議事項
	2.每隔2個月召開1次校內師資培育會議。	106 年 11 月中旬 107 年 1 月中旬 107 年 3 月中旬 107 年 5 月中旬 107 年 7 月中旬	整合本校辦理職前教育、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

二、建立優質國民小學夥伴學校及培訓國語文專家教師

與本校師培中心合作，共同建立優質國民小學夥伴學校，培訓優質教學實務教師，進行教學實驗計畫、觀課、教學示例研發與推廣，以協助教學實務教師專業成長及強化大學臨床教學經驗。(辦理方式參見頁 35—101-103 學年度主辦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情形)

(一) 103 學年度：

主題為「打造亮點」，主要工作重點為成立專家教師團隊與開發國語文教學示例。

工作任務	量化指標	執行時間	目標與實施方式
基本 3: 建立優質國民小學夥伴學校及培訓國語文專家教師	1.發展 3 所夥伴學校(1 所為偏鄉學校)。	已於 103 年 9 月選定	本校附小(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及臺北市南海實驗幼兒園，共四所。
	2.每學年度至少進行 1 個教學實驗研究計畫。	103 年 12 月確定研究主題。	以推廣「翻轉教室」與「合作學習」為主軸。
	3.培訓 10 位優秀小學或幼兒園教學實務教師。	104 年 7 月檢核	透過夥伴學校培養教學實務教師，以建立教學典範示例。
	4.每學年度辦理 4 場教學實務教師成長活動。	103 年 11 月中旬 104 年 2 月中旬 104 年 5 月中旬	精進課堂教學工作坊—以推廣「翻轉教室」與「合作學習」為

		104 年 8 月中旬	主軸。廣邀專家學者進行實務教學。
	5.教學中心每位教授每學期至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觀課 2 次。	104 年 1 月中旬 104 年 7 月中旬	由教學中心教授前往中小學觀課，並與教師進行專業對話及強化大學臨床經驗。
	6. 每學年度研發教學示例 6 則。	103 年 11 月中旬 104 年 1 月中旬 104 年 3 月中旬 104 年 5 月中旬 104 年 6 月中旬 104 年 7 月中旬	以推廣「翻轉教室」與「合作學習」為主軸。 1.教學示例經過審核機制及教學演示，含教案與教學影片。 2.6 則教學示例擇選融入人權與法治教育、媒體素養教育、國際教育、觀光休閒教育等各項教育議題。

(二) 104 學年度：

主題為「網絡相連」，主要工作重點為專家教師教學研究、編制教學示例與拍攝教學實例影片。

工作任務	量化指標	執行時間	目標與實施方式
基本 3: 建立優質國民小學夥伴學校及培訓國語文專家教師	1.發展 3 所夥伴學校(1 所為偏鄉學校)。	104 年 9 月選定	
	2.每學年度至少進行 1 個教學實驗研究計畫。	104 年 12 月確定研究主題。	本學年度以推廣「差異化教學」為主軸。
	3.培訓 10 位優秀小學或幼兒園教學實務教師。	105 年 7 月檢核	透過夥伴學校培養教學實務教師，以建立教學典範示例。
	4.每學年度辦理 4 場教學實務教師成長活動。	104 年 11 月中旬 104 年 2 月中旬 105 年 5 月中旬 105 年 8 月中旬	舉辦精進課堂教學工作坊—以推廣「差異化教學」為主軸。廣邀專家學者進行實務教學。

	5.教學中心每位教授每學期至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觀課2次。	105年1月中旬 105年7月中旬	由教學中心教授前往中小學觀課，並與教師進行專業對話及強化大學臨床經驗。
	6. 每學年度研發教學示例6則。	104年8月中旬 104年10月中旬 104年12月中旬 105年2月中旬 105年4月中旬 105年6月中旬	以推廣「差異化教學」為主軸。 1.教學示例經過審核機制及教學演示，含教案與教學影片。 2.6則教學示例擇選融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等各項教育議題。

(三) 105學年度：

主題為「全面整合」，主要工作重點為專家教師教學研究、編制教學示例與拍攝教學實例影片。

工作任務	量化指標	執行時間	目標與實施方式
基本3:建立優質國民小學夥伴學校及培訓國語文專家教師	1.發展3所夥伴學校(1所為偏鄉學校)。	105年9月選定	
	2.每學年度至少進行1個教學實驗研究計畫。	105年12月確定研究主題。	以發展「補救教學」為主軸。
	3.培訓10位優秀小學或幼兒園教學實務教師。	106年7月檢核	透過夥伴學校培養教學實務教師，以建立教學典範示例。
	4.每學年度辦理4場教學實務教師成長活動。	105年11月中旬 106年2月中旬 106年5月中旬 106年8月中旬	精進課堂教學工作坊—以發展「補救教學」為主軸。廣邀專家學者進行實務教學。
	5.教學中心每位教授每學期至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觀課2次。	106年1月下旬 106年7月下旬	由教學中心教授前往中小學觀課，並與教師進行專業對話及強化大學臨床經驗。

	6. 每學年度研發教學示例 6 則。	105 年 8 月中旬 105 年 10 月中旬 105 年 12 月中旬 106 年 2 月中旬 106 年 4 月中旬 106 年 6 月中旬	以發展「補救教學」為主軸。 1.教學示例經過審核機制及教學演示，含教案與教學影片。 2.6 則教學示例擇選融入資訊科技教育、安全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理財教育等各項教育議題。
--	--------------------	--	--

(三) 106 學年度：

主題為「扎根深化」，主要工作重點為持續進行專家教師教學研究、編製教學示例與拍攝教學實例影片。

工作任務	量化指標	執行時間	目標與實施方式
基本 3: 建立優質國民小學夥伴學校及培訓國語文專家教師	1.發展 3 所夥伴學校（1 所為偏鄉學校）。	106 年 9 月選定	
	2.每學年度至少進行 1 個教學實驗研究計畫。	106 年 12 月確定研究主題。	以推廣「多元評量」為主軸。
	3.培訓 10 位優秀小學或幼兒園教學實務教師。	107 年 7 月檢核	透過夥伴學校培養教學實務教師，以建立教學典範示例。
	4.每學年度辦理 4 場教學實務教師成長活動。	106 年 11 月中旬 107 年 2 月中旬 107 年 5 月中旬 107 年 8 月中旬	精進課堂教學工作坊—以推廣「多元評量」為主軸。廣邀專家學者進行實務教學。廣邀專家學者進行實務教學。
	5.教學中心每位教授每學期至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觀課 2 次。	107 年 1 月下旬 107 年 7 月下旬	由教學中心教授前往中小學觀課，並與教師進行專業對話及強化大學臨床經驗。
	6. 每學年度研發教學示例 6 則。	106 年 8 月中旬 106 年 10 月中旬 106 年 12 月中旬 107 年 2 月中旬	以推廣「多元評量」為主軸。 1.教學示例經過審核機制及教學演示，含教案與教學影片。 2.6 則教學示例擇選融入家政教

		107 年 4 月中旬 107 年 6 月中旬	育海洋教育、勞動教育、新住民教育等各項教育議題。
--	--	----------------------------	--------------------------

三、瞭解教學現況需求及強化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

本中心藉由完整師資培用聯盟體系與建立夥伴學校的過程，進行教材教法的推廣，並瞭解教學現場的問題與需求，以強化國語文學習領域之教材與教學研究。

(一) 103 學年度：

本年度主題為「打造亮點」，主要工作重點為成立專家教師團隊瞭解教學現況，並開發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以推廣「翻轉教室」與「合作學習」為主軸。

工作任務	量化指標	執行時間	目標與實施方式
基本 4:瞭解教學現況需求及強化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	1.教學中心每學年度完成 2 篇教材教法研究，共計 2 篇（其中 1 篇是該學習領域教學的國際發展趨勢研究）。	104 年 2 月 104 年 8 月	以推廣「翻轉教室」與「合作學習」為主軸。
	2.每學年度辦理該學習領域之大學教授的教材教法工作坊或論文發表會。	103 年 12 月確定研究主題，104 年 6 月舉行。	以推廣「翻轉教室」與「合作學習」為主軸。除中心研究之外，更廣邀各校學者參與。
	3.每學年度主辦或合作辦理 1 場該學習領域教材教法研討會。	103 年 12 月確定研究主題，104 年 6 月舉行。	以推廣「翻轉教室」與「合作學習」為主軸。
	4.主辦 6 次該領域的在職教師知能研習活動：其中 1 次在偏鄉進行。	103 年 10 月中旬 103 年 12 月中旬 104 年 2 月中旬 104 年 4 月中旬 104 年 6 月中旬 104 年 8 月中旬	103 學年度活動已排定，詳見頁 49。
	5.持續經營該學習領域的網站並強化行銷	每兩週更新一次	

(二) 104 學年度：

本年度主題為「網絡相連」，主要工作重點為專家教師進行教學研究，並與教學現場進行對話。以推廣「差異化教學」為主軸。

工作任務	量化指標	執行時間	目標與實施方式
基本 4:瞭解教學現況需求及強化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	1.教學中心每學年度完成 2 篇教材教法研究，共計 2 篇（其中 1 篇是該學習領域教學的國際發展趨勢研究）。	105 年 2 月 105 年 8 月	以推廣「差異化教學」為主軸。
	2.每學年度辦理該學習領域之大學教授的教材教法工作坊或論文發表會。	104 年 12 月確定研究主題，105 年 6 月舉行。	以推廣「差異化教學」為主軸。除中心研究之外，更廣邀各界學者參與。
	3.每學年度主辦或合作辦理 1 場該學習領域教材教法研討會。	104 年 12 月確定研究主題，105 年 6 月舉行。	以推廣「差異化教學」為主軸。
	4.主辦 6 次該領域的在職教師知能研習活動：其中 1 次在偏鄉進行。	104 年 10 月中旬 104 年 12 月中旬 105 年 2 月中旬 105 年 4 月中旬 105 年 6 月中旬 105 年 8 月中旬	以推廣「差異化教學」為主軸。
	5.持續經營該學習領域的網站並強化行銷	每兩週更新一次	

(三) 105 學年度：

本年度主題為「全面整合」，主要工作重點為專家教師持續進行教學研究，並增進在職教師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以發展「補救教學」為主軸。

工作任務	量化指標	執行時間	目標與實施方式
基本 4:瞭解	1.教學中心每學年度完成 2 篇教材教法研究，共計	106 年 2 月	以推廣「差異化教學」為主軸。

解教學現況需求及強化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	2 篇（其中 1 篇是該學習領域教學的國際發展趨勢研究）。	106 年 8 月	
	2.每學年度辦理該學習領域之大學教授的教材教法工作坊或論文發表會。	105 年 12 月確定研究主題，106 年 6 月舉行。	以推廣「差異化教學」為主軸。除中心研究之外，更廣邀各界學者參與。
	3.每學年度主辦或合作辦理 1 場該學習領域教材教法研討會。	105 年 12 月確定研究主題，106 年 6 月舉行。	以推廣「差異化教學」為主軸。
	4.主辦 6 次該領域的在職教師知能研習活動：其中 1 次在偏鄉進行。	105 年 10 月中旬 105 年 12 月中旬 106 年 2 月中旬 106 年 4 月中旬 106 年 6 月中旬 106 年 8 月中旬	以推廣「差異化教學」為主軸。
	5.持續經營該學習領域的網站並強化行銷	每兩週更新一次	

（四）106 學年度：

本年度主題為「扎根深化」，主要工作重點為持續進行專家教師教學研究，並推廣至各校，全面提升國語文教師專業。以推廣「多元評量」為主軸。

工作任務	量化指標	執行時間	目標與實施方式
基本 4:瞭解教學現況需求及強化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	1.教學中心每學年度完成 2 篇教材教法研究，共計 2 篇（其中 1 篇是該學習領域教學的國際發展趨勢研究）。	107 年 2 月 107 年 8 月	以推廣「多元評量」為主軸。
	2.每學年度辦理該學習領域之大學教授的教材教法工作坊或論文發表會。	106 年 12 月確定研究主題，107 年 6 月舉行。	以推廣「多元評量」為主軸。除中心研究之外，更廣邀各界學者參與。

	3.每學年度主辦或合作辦理 1 場該學習領域教材教法研討會。	106 年 12 月確定研究主題，107 年 6 月舉行。	以推廣「多元評量」為主軸。
	4.主辦 6 次該領域的在職教師知能研習活動：其中 1 次在偏鄉進行。	106 年 10 月中旬 106 年 12 月中旬 107 年 2 月中旬 107 年 4 月中旬 107 年 6 月中旬 107 年 8 月中旬	以推廣「多元評量」為主軸。
	5.持續經營該學習領域的網站並強化行銷	每兩週更新一次	

四、掌握國內外國語文學習領域教育資訊以便領導發展

收集國語文學習領域國內外教育資訊，掌握國內外發展趨勢，以召開研討會及強化社群連結功能等方式進行分享與推廣，以引領學習領域教育發展。

工作任務	量化指標	執行時間	目標與實施方式
基本 5: 掌握國內外國語文學習領域教育資訊以便領導發展	1.每學年度辦理該學習領域國內外教育相關資訊研討會。	每年 3 月上旬	103-106 學年度分別以推廣「翻轉教室與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與「多元評量」為主軸。 1. 進行徵稿，對象包括國語文學習領域專家學者及研究生。 2.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成果展示。

肆、特色發展：

在師資培育的過程中，有關國小國語教材教法的知能落實與精進尤其重要。本計畫迥異於當前到了大四或大五實習方能實際接觸職場的缺憾，乃採用「做中學」及「師徒傳承」的

理念與策略，在師資生之培育過程中，及早以此模式介入，透過系列工作坊，以及觀課、評課、臨床教學等活動以提升國小師資生在國語文能力的教育專業水準。

本領域教學中心將結合本校師培中心、語文與創作學系，規劃出三大項特色發展：專業認證、產業結合與師徒成長。

年度	主題	主要工作項目		
		專業認證	產業結合	師徒成長
103 學年度	打造亮點	辦理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初階能力認證。	協同國語文教科書等文教產業專業人士於師培課程進行教材編寫實務分享。	建立師培生與國語文專家教師師徒傳承制，研擬長期交流互動方式。
104 學年度	網絡相連	辦理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初階與進階能力認證。	擴大國語文教科書等文教產業專業人士於師培相關課程進行實務分享。	師培生至國語文專家教師實習；專家教師至本校教材教法課程交流分享。
105 學年度	全面整合	辦理注音符號、識字寫字、聆聽說話、閱讀教學、作文教學專業認證。	建立國語文教科書等文教產業於師培相關課程進行協同教學與產業實習合作。	擴大師培生與國語文專家教師實習合作方式，並行相關協同行動研究。
106 學 年度	扎根深化	成立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初階、進階及分項專業能力認證中心，持續認證。	常設國語文教科書等文教產業於師培相關課程進行協同教學與產業實習合作。	建置師培生與國語文專家教師傳承系統，形成長期合作交流與行動研究機制。

在師徒成長方面，特色目標為：

1. 針對師資培育目標，培育優質的國語教學專業人才。
2. 以能力取向之教學模式，提昇師培生在國語各分項之教學能力。
3. 以「做中學」及「師徒傳承」精神，邀請典範教師協作，強化師資生國語教學之實務知能。
4. 國語教材教法課程及實習課程之大學教授前往國小臨床教學，以增進與交流教學專業。

具體進行方式為：（參考頁 39，102 學年度實施方式）

1. 邀請典範教師：本計畫邀請實務現場優秀國語文教師合作，共同開發國語文教學模式。
2. 工作坊：邀請教學現場之典範教師，以系列工作坊的方式，進行國語文的教學分享與經驗傳承。
3. 觀課、評課：師資生在學期間，利用國語教材教法課程及實習課程進行觀課、評課等活動，以增進師資生對現場的理解。
4. 協同教學/臨床教學：邀請教學現場之典範教師至大學的學習場域協同授課，以增進師資生在國語教學上的實務能力。擔任國語教材教法課程及實習課程之大學教授亦前往國小參與臨床教學，以增進與交流教學專業。
5. 教師社群：集合本校國語文專長教師、小學現場典範教師組成社群，研討國語文教學中，注音、聆聽、說話、識字、閱讀、寫作等之教材與教學策略。

伍、達成目標之全校性配合措施及管控機制

以下針對本中心與全校配合措施說明之：

全校性配合措施	管控機制	
	應達成之量化指標	應達成之質化指標
一、以本校召集各師培大學發展國語文學習領域專業聯盟體系	1.每隔 3 個月召開 1 場各師培聯盟聯席會議。	本中心常務委員與各校國語文中心合作推動決議事項
	2.每隔 2 個月召開 1 次校內國語文領域教學師資培育會議	整合辦理職前培育、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以培育具有包班教學能力及教學志業精神之教師
二、整合既有學校關係，建立國民小學夥伴學校及培訓教學專家教師	1. 發展 4 所夥伴學校（1 所為偏鄉學校）。	密切進行合作研究
	2. 每學年度至少進行 1 個	與現場教師協同進行

	教學實驗研究計畫。	
	3. 每年培訓 10 位優秀小學教學專家教師。	結合本計畫之師徒制規劃，使教學實務教師能協助強化師資生實務經驗及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4. 每學年度辦理 10 場教學實務教師成長活動。	含教師增能研習、共同成長研習等不同類型的活動
	5. 教學中心每位教授每學期至國民小學教學現場觀課 2 次。	觀課前後即進行專業對話，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及強化大學臨床教學經驗。
	6. 每學年度研發教學示例 6 則。	1.教學示例及教學演示經過審核機制，確保品質。 2.6 則教學示例逐年融入各項教育議題。
	7. 每學年度研發國語文補救教學示例 2 則。	本教學中心每年研發 2 則補救教學之教學策略或課程調整設計之教學示例。
三、聯合本校國語文專長教師，強化國語文教材教法研究及瞭解國語文教學現況需求	1. 每學年度完成 2 篇教材教法研究，其中 1 篇為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的發展趨勢研究。	本中心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積極進行國語文教材教法研究。
	2. 每學年度辦理國語文學習領域之教材教法工作坊或論文發表會。	整合相關資源積極辦理工作坊或發表會
	3. 每學年度主辦或合作辦理 1 場國語文學習領域教材教法研討會。	整合相關資源積極辦理國語文學習領域教材教法研討會
	4. 主辦 6 次國語文領域在職教師知能研習活動(至少 1 次在偏鄉進行)	研習活動內容結合聯盟發展之教材教法研究、教學實驗、教案研發、教學演示。

四、透過本校相關系所掌握國語文學習領域最近教育資訊	1.每學年度辦理國語文學習領域相關資訊研討會。	國語文教育資訊含本領域專門知識及教學專業知識
---------------------------	-------------------------	------------------------

陸、經費需求表

一、103 學年度經費：1,550,000 元，經常門：1,550,000 元，資本門：0 元

二、104 學年度經費：1,693,000 元，經常門：1,693,000 元，資本門：0 元

三、105 學年度經費：1,713,000 元，經常門：1,713,000 元，資本門：0 元

四、106 學年度經費：1,733,006 元，經常門：1,733,006 元，資本門：0 元

總經費：6,689,006 元，經常門：6,689,006 元，資本門：0 元

附錄一：符合申請條件及師資培用條件佐證資料

壹、 最近一次大學校院該類科師資培育評鑑該類科各項通過情形。

本校為教育部「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之受評學校，並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0 日完成「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評鑑作業。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 年 7 月 23 日高評(102)字第 1020001054 號函核定評鑑結果如下表，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整體評鑑結果」均為通過。(請參見附錄三)

貳、 申請系所最近一次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受評項目通過程度。

本系為教育部「101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受評學校，並於 101 年完成評鑑作業。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核定評鑑結果為「通過」。(請參見附錄四)

參、 訂定學習領域中心設置規範及其他相關配合策略，經該學習領域相關系務會議及校級正式會議通過或於事後完備相關追溯程序者。

學習領域中心設置規範及其他相關配合策略未及於申請時通過系務會議及校級正式會議者，已提供預定提送會議時間、名稱及設置規範草案。(請參見附錄五)

肆、 申請之對應系所將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納為系所目標：

■有 □無 (佐證資料請參見附錄六)

■系所 1: 語文與創作學系 ■有 □無

伍、申請系所之該校最近一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

103 年 4 月 14 日公布 103 年教師檢定考試榜單，本次檢定考試本校全體通過率為 69.27 %（全國通過率為 61.50%，摘自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4 日新聞稿）。

報考人數	通過人數	未通過人數	本校通過率	全國通過率
358	248	104	69.27%	61.5%

陸、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組織與教學資源

（1）規劃投入本案之專責組織運作

本中心由本校校長擔任指導委員，除了指導中心之研究項目與工作外，並進行有利於中心推廣工作的協助與建議。主持人則由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陳俊榮教授擔任，透過主持人在本系規劃與領導的諸多經驗，引領本中心各項工作推動。

本中心共同主持人為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張金蘭老師擔任，藉由其多年國內外語文教學實務工作經驗，連繫組織本中心的教學、資源與研究網絡。本中心將與全國設有該學習領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中心常務委員。並設有教學研發組、師培課程組、資源整合組，由專家教師與教師社群共同組成，可讓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更順利的推動到學校現場。

另外，本中心由一位專任助理負責中心各項行政工作，中心人員編制請見下表：

職稱	人員	主要負責工作項目
指導委員	張新仁校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	指導計畫推動方向與督導
主持人	陳俊榮老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教授)	規劃與督導整體計畫，例如： 1. 整合目前國語文學習領域資源，包括中央輔導群、地方輔導團。 2. 規劃年度研發與推廣工作。

職稱	人員	主要負責工作項目
共同主持人	張金蘭老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助理教授)	執行本中心事務： 1. 協助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國語文教學相關配套研究 2. 協助中心整合連絡校內外相關教學資源與產業合作事宜。 3. 策劃本校師培課程革新及國語文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課程講座。
中心 常務委員	張春榮老師 (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教授) 林于弘老師 (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教授) 翁聖峯老師 (本校臺灣文化研究所教授) 陳佳君老師 (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副教授) 許育健老師 (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助理教授) 王玫珍老師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馮永敏老師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教育學系教授) 許秀霞老師 (國立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副教授) 張清榮老師 (國立台南大學國語文學系教授) 陳慧齡老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楊裕貿老師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教授) 潘麗珠老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鍾屏蘭老師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授) 顏進雄老師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授) 蘇伊文老師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教授)	共同策劃本中心之研究與專業發展活動： 1. 共同策劃各師培大學與國語文學習領域之連結。 2. 規劃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夥伴學校與本中心之連結網絡。 3. 共同進行中心各項研究工作。
教學研發組 組長	鄒彩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國語文領域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文化國小教師)	1. 規劃各項教學研發工作，作為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研習之成果 2. 研發典範教學示例，進行國語文學習領域之教學實驗，提供優

職稱	人員	主要負責工作項目
		質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
師培課程組 組長	潘瑞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國語文領域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莒光國小教師）	1.以本中心研究成果，研擬師資培育課程之革新內容 2.規劃文教產業合作實習課程
資源整合組 組長	另聘國語文專家教師擔任	1.遴選全國國語文學習領域之教學績優學校，並結合成該領域之教學實驗學校網絡。 2.蒐集整合國民小學國語文學習領域學科教學資源
專任助理	嚴世紀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	負責協助中心之所有行政運作、連絡事宜與庶務工作。

透過上述組織成員，具體運作方式如下：

- 1.每二個月召開工作會議，報告工作進度。
- 2.配合相關研發工作不定期召開諮詢會議。
- 3.以研發成果示例於國小進行輔導與推廣。
- 4.辦理教師國語文學習領域專業增能活動。
- 5.每月配合本計畫內容進行相關管控機制。

（2）規劃投入支援本案經費預算

原則上以 鈞部補助之預算為主，若有不足之處。則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3）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教學示例研發及教學演示。

本系自 101 年至 103 年共舉辦了 10 場教師研習工作坊。另本系許育健老師三年內進行四場公開教學演示。103 年 4 月 24 日更與臺北市國語文領域輔導團合作進行四場公開課，本校三位教授帶領一百餘名師培生到場觀課。（詳見頁 39）

（4）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類及申請領域圖書期刊。

本校教學資源分為圖書資源、空間設備兩個面向。圖書資源包含圖書、教科書、學位論

文、期刊等印刷資料計有 526,487 冊，電子書、電子期刊、資料庫等電子資源 444,415 冊(種)，以及視聽資料 20,288 件。

(5) 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空間及設備：2%。

本校主要建築物除行政大樓、明德樓、至善樓及篤行樓 4 棟普通教學大樓外，另有科學館、視聽教育館、圖書館、創意館、藝術館、體育館、學生宿舍及學生活動中心、泳健館、北師美術館等建築，校園清幽雅緻，洋溢著敦厚的人文學風，與國語文學習領域相關的主要教學空間及教學設備如下：

- 普通教室：分置於篤行樓、明德樓、科學館及視聽教育館等，作為全校一般排課使用，每間普通教室可容納 48-150 位學生，並均配備有先進的資訊講桌、投影機及電子白板等教學設備。
- 微型教室：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於至善樓設置 2 間微型教室，教室內配備有電子白板、隱藏式收音麥克風、快速球型攝影機及遠端燈光控制設備等，除提供一般上課使用外，師培中心舉辦之相關研習及試講、試教等活動均仰賴其設施。
- 未來教室：篤行樓設置有未來教室 1 間作為特殊教室，提供創新教學使用，並可供中小學行動學習平板電腦示範教學使用，內含會議室，可作為辦理遠距研討會或遠距會議室等功能。
- 電腦教室：本校擁有高速網路環境，校園網路骨幹為光纖網路，並以光纖連接各大樓與學生宿舍，並建置有課業輔導系統，與選課資料同步，提供師生良好的線上教學輔助平台，設置電腦教室及獨立電腦工作站電腦教室，提供教學及學生使用。
- 語言教室：行政大樓設置有 2 間語言教室，配備專門的語言系統及相關設備，供學生練習語言聽力及說話使用。
- 多媒體教室：包括多媒體電腦藝術教室、多媒體設計實驗室、系統創意設計工作室、數位娛樂設計實驗室、娛樂工程實驗室、生活產業設計實驗室、嵌入式系統實驗室、數位教學室等。
- 小型研討室：各系所皆設置 1-2 間研討室，供碩/博士班上課、小型會議及研究生討論使用。

柒、申請系所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教師員額與素質

- (1) 近 3 學年度研究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人數及論文發表情形 (表 1)。
- (2) 近 3 學年度研究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在職教師的教學現況調查研究 (表 2)。
- (3) 近 3 學年度臨床教學經驗 2 年以上年資之專任教師人數及情形 (表 3)。
- (4) 近 3 學年度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研究或著作 (表 4)。

表 1 近 3 學年度研究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人數及論文發表情形

編號	教授姓名	職級	學年度	論文或著作名稱(請依 APA 格式填寫)
1	林于弘	教授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林于弘 (2013, 8 月 24-27 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之設計理念與學生需求研究〉, 第三屆兩岸華文教師論壇, 福建華僑大學。 林于弘 (2012, 11 月)。〈兩岸國中小國語文課程綱要寫作能力指標對比研究〉, 2012 年文化語言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台中科技大學。 林于弘 (2012, 5 月)。《文心萬彩：王鼎鈞的書寫藝術之結構分析。散文鼎公：第二屆王鼎鈞文學創作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 120-128)。 黃雅英、林于弘 (2012, 10 月)。〈論比喻修辭在對外漢語看圖寫作中的應用〉。《國際修辭學研究》第二輯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61-269)。 林于弘 (2012, 1 月)。說明文及議論文之內涵研究——以國語教科書為例。2012 年華人社會與文化學術研討會。僑光科技大學。 林于弘 (2013.3.14-15)。兩岸高年級國語選文比較研究——以康軒版及人教版為例。2013

				年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學術研討會」。銘傳大學。
2	許育健	助理教授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許育健 (2013)。閱讀 2.0：資訊科技時代的數位閱讀力。教師天地，187，19-33。 許育健 (2013)。遇見閱讀、認識理解。閱讀理解專刊，1，58-67。[2013.9.18] 許育健 (2012)。「數位教材融入於教學」，抑或是「教學融化於數位教材」？電子教科書設計與使用之省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8)，30-32。 許育健 (2013，12 月)。如何備課？試論國語文教材文本分析的原則與方法。「第一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發表之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許育健 (2012，11 月)。閱讀問層次，教學思策略~南港國小閱讀理解校本課程發展與實施。「教育革新學術研討會暨第 27 屆課程與教學論壇」發表之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許育健 (2012，11 月)。閱讀評量引領閱讀教學：閱讀理解社群之運作。「第二屆『閱讀評量與教學』理論與實務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161-16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許育健、高新建 (2011，11 月)。臺灣、中國、香港、新加坡之國語文教科書設計歷程之研究。「2011 教科書轉化與精進教學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表 2 近 3 學年度研究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在職教師的教學現況調查研究

編號	教授姓名	職級	學年度	課程/科目名稱
1	孫劍秋	教授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孫劍秋(主編)(2014)。碰撞下的震撼與火花： 兩岸中學名師教學觀摩與評課專輯。臺北市：萬卷樓。 孫劍秋(主編)(2012)。閱讀理解與兩岸課程教學。臺北市：五南。 孫劍秋(主編)(2012)。創新教學與課室觀察。臺北市：五南。
2	許育健	助理教授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2012 年。〈中小學電子教科書政策推展之評估〉子計畫三：協同主持人。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專案。 2013-14 年。〈教育部國民中學推動晨讀運動〉專案計畫：主持人。教育部委託專案。 2013 年。〈教育部精進師資計畫〉專案 子計畫 4：主持人。教育部委託專案。 2014 年。〈教育部精進師資計畫〉專案 子計畫 7：主持人。教育部委託專案。

表 3 近 3 學年度臨床教學經驗 2 年以上年資之專任教師人數及情形

編號	教授姓名	職級	學年度	臨床教學經驗 2 年以上年資說明
1	陳佳君	副教授	85-90 學年度	曾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共計 5 年
2	許育健	助理教授	85-101 學年度	曾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共計 17 年

表 4 近 3 學年度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研究或著作

編號	教授姓名	職級	學年度	論文或著作名稱(請依 APA 格式填寫)
1	林于弘	教授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林于弘 (2011, 12 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之設計理念與學生需求及認知研究。收錄於《對外華語師資培訓》(臺北: 文鶴, 131-142)。 林于弘 (2012.11.02)。兩岸國中小國語文課程綱要寫作能力指標對比研究。2012 年文化語言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台中科技大學。 林于弘 (2013.03.14-15)。兩岸高年級國語選文比較研究——以康軒版及人教版為例。2013 年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學術研討會」。銘傳大學。
2	廖卓成	教授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廖卓成 (2012.12)。論台灣兒童版林肯傳記。《中國現代文學》。22, 189-214。 廖卓成 (2013.9)。費德曼《林肯畫傳》析論。《師大學報: 語言與文字類》。五十八卷, 第 2 期, 171-192。 廖卓成 (2013.12)。台灣紀實類兒童文學現況與展望, 眾聲喧「華」: 華語文學的想像共同體國際學術研討會, 東華大學。

3	許育健	助理教授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許育健 (2014)。為學習而設計的評量：以國語文定期評量之審題為例。教師天地，188，25-31。 許育健、許如菁 (2013)。從一則「不適任」的故事談起。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12)，4-7。 許育健 (2012)。「數位教材融入於教學」，抑或是「教學融化於數位教材」？電子教科書設計與使用之省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8)，30-32。 許育健 (2013，12 月)。如何備課？試論國語文教材文本分析的原則與方法。「第一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發表之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煌熙、許育健、方志華、張復萌 (2013，5 月)。中小學電子教科書策略與推廣機制。「中小學電子教科書發展趨勢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153-174)，國家教育研究院。
4	林文韻	助理教授	102 學年度	Lin, W.Y.(2011.Dec.) Teachers' Reflections on Chinese Reading Miscue Analysis . In Reading in Asia Language: Making sense of written texts in Chinese, Japanese and Korean. Ken Goodman, Shaomei Wang, Kieko Shimisu Iventosch, Yetta Goodman (Eds.) New York:NY:Routeldge.
5	宋如瑜	助理教授		宋如瑜 (2014)。華語教師解讀中介語能力之建構。論文發表於中原大學主辦之 2014「開創華語文教育與僑民教育之新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桃園。 宋如瑜 (主持人) (2013)。華語教師解讀中介語能力之建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 102-2410-H-034-061-)

				宋如瑜（2013）。會話分析下的華語教師課堂語言研究。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24），39-90。 宋如瑜（2013）。華語教學新手指南——實境點評。臺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ISBN：978-986-295-225-2） 宋如瑜（2012）。中文教學的教師語言。美國中文教學與研究（<i>The Journal of Chinese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 the U.S.</i>），1，145-149。 宋如瑜（2012）。華語教師的教學語言研究——以師資培育為導向（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
6	張金蘭	助理教授		張金蘭（2014）。法國漢字教學現況及其對臺灣華語文教學的啟示。中原華語文學報，12。 張金蘭（2014）。明清耶穌會教士之漢字學習法對現代華語文教學的啟示。2014「開創華語文教育與僑民教育之新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原大學，2014.5.9。 張金蘭（2014）。中日第一語言漢字教育之比較。2014 東方文化學術研討會，花蓮：慈濟大學，2014.5.3。 張金蘭（2014）。歐亞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育模式之比較。2014 邁向精緻教育：師資培育與教育領導國際學術研討會，花蓮：東華大學，2014.5.2。 張金蘭（2014）。兩岸識字教育之現況研究。第四屆海峽兩岸教師教育高端論壇，台中：台中教育大學，2014.4.11。

捌、主辦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情形(含偏鄉地區)

101 學年度-103 學年度

編號	活動名稱	演講專家學者	辦理方式	計畫 辦理日期	日數/場次	參加對象 /人數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概述	實施項目 類型
1	硬筆書法 教學精進 工作坊	南華大學 陳章錫教授	專題演講、圓 桌論壇及現場 示範教學	101.01.18	0.5 天 / 1 場次	全國在職教 師、國內學 者專家等/約 50 人	活動中心 405 演講廳	聘請專家學者講 座並針對合格在 職教師進行示範 教學	(2)教師進修
2.	硬筆書法 教學精進 工作坊	國立台灣師範 大學國文系 黃明理教授 瑞芳國小 江 明淵老師	專題演講、圓 桌論壇及現場 示範教學	101.07.05	0.5 天 / 1 場次	全國在職教 師、國內學 者專家等/約 100 人	活動中心 405 演講廳	聘請專家學者講 座並針對合格在 職教師進行示範 教學	(2)教師進修
3	注音不 難、正體不 繁/煩	海外學校 周佩佩老師	示範教學	101.11.15	0.5 天 / 1 場次	全國在職教 師、國內學 者專家等/約 20 人	國際會議 廳	聘請專家學者針 對合格在職教師 進行示範教學	(2) 教師進修
4.	深度閱讀 到創意寫 作教師研 習	臺南大學附設 實驗小學 溫 美玉老師	專題演講的形 式及現場的示 範教學	102.3.22	0.5 天 / 1 場次	全國在職教 師、國內學 者專家等/約 160 人	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 廳	聘請專家學者講 座並針對合格在 職教師進行示範 教學	(2)教師進修
5	華語口語 課堂實境 分析教師 研習	中原大學應用 華語文學系 宋如瑜助理教 授	專題演講的形 式及現場的示 範教學	102.5.8	3 小時/ 1 場次	全國在職教 師、國內學 者專家等/約 30 人	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 廳	聘請專家學者講 座並針對合格在 職教師進行示範 教學	(2)教師進修
6	硬筆書法 教師研習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國文學系 黃明理教授 高雄市鎮北國 小 羅平國老 師	現場的示範教 學	102.7.04	0.5 天 / 1 場次	全國在職教 師、國內學 者專家等/約 105 人	活動中心 405 演講廳	聘請專家學者講 座並針對合格在 職教師進行示範 教學	
7	“雙效合 一”讀寫策 略教學--以 國語科為	國立臺南大學 附設實驗小學 溫美玉老師 語文與創作學	專題演講的形 式及現場的示 範教學	102.7.24	0.5 天 / 1 場次	全國在職教 師、國內學 者專家等/約 190 人	活動中心 405 演講廳	聘請專家學者講 座並針對合格在 職教師進行示範 教學	(2)教師進修

例		系 講師 陳麗雲老師							
8	硬筆書法 教師研習	國立臺北教育 大學語文與創 作學系講師 陳財發老師 榮富國小老師 陳忠建老師	現場的示範教 學	103.1.23	0.5 天 / 1 場次	全國在職教 師、國內學 者專家等/約 135 人	活動中心 405 演講廳	聘請專家學者講 座並針對合格在 職教師進行示範 教學	(2)教師進修
9	硬筆書法 教師研習	黃明理 沈以正	專題演講的形 式及現場的示 範教學	103.7.03	4 小時/ 2 場次	全國在職教 師、國內學 者專家等/約 100 人	活動中心 405 演講廳	聘請專家學者講 座並針對合格在 職教師進行示範 教學	
10	硬筆書法 教師研習	江明淵	專題演講的形 式			80 人			

除此之外，本校師培中心、語文與創作學系之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師為提升國小師資生在國語文能力的教育專業水準，在 102 學年度曾舉辦或參與過以下 6 種類型的活動。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1	國語教材教法之現場教學觀課
活動日期	10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	臺北市東門國小
參與對象	大二大三師資生
參與人數	實際參與人數： 70 人
實施成果	本次教學見習在許育健老師的帶領，到臺北市東門國小，分別見習了蕭孟昕老師與何佩珊老師的國語文教學。兩位同樣以康軒版〈魯班造傘〉進行同課異教，呈現不同教學風景。在實際的教學見習之中，同學們更理解國語文教學的實務與現況，有助於提升師資生之國語文教學能力。
活動名稱 2	各校國語文教學研究分享與討論
活動日期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如下所列)
活動地點	1020820-21 高雄市 圖書教師初階研習 1020826-27 花蓮縣 閱讀二階研習 1020829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語文教學 1020911 新竹縣 五龍國小 閱讀理解 1020918 澎湖縣 中正國小 閱讀問思工作坊 1 1020925 臺北市 桃源國小專業社群 故事體提問探究 1021002 臺中市 沙鹿區竹林國小 語文評量

	1021009 澎湖縣 中正國小 閱讀問思工作坊 2 1021016 高雄市 鎮昌國小 閱讀問思研習 1021023 花蓮市 中正國小 閱讀理解 1021030 新北市 崇德國小 語文教學 1021106 臺北市 桃源國小專業社群 不同層次的好問題 1021113 澎湖縣 中正國小 閱讀問思工作坊 3 1021118 新北市 北新國小 語文評量設計 1 1021120 臺北市 南港國小 群組研習 說明文閱讀教學 1021127 新北市 北新國小 多元文化閱讀理解教材編寫 1021127 臺中市 大元國小 語文教學 1021204 澎湖縣 中正國小 閱讀問思工作坊 4 1021211 新北市 北新國小 語文評量設計 2 1021216 浙江 寧波 江北區 閱讀問思研習 1021218 臺北市 桃源國小 專業社群 一堂國語課的教學設計 1030108 雲林縣 西螺鎮 文昌國小 語文教學 1030212 高雄市 華山國小 閱讀教學競賽 評審觀點研習 1030307 嘉義市 興安國小 閱讀評量 1030312 南投縣 炎峰國小 閱讀理解文本教學策略 1030319 高雄市 大寮區 山頂國小 閱讀理解 1030321 臺北市永安國小 閱讀理解工作坊 一本書的閱讀 1030326 宜蘭縣 竹林國小 閱讀理解評量 1030329 國北教大 國語文_補救教材/教學策略 1030402 宜蘭縣 凱旋國小 閱讀評量工作坊 1030423 南投縣草屯鎮敦和國小_閱讀評量 1030424 萬福國小_教學公開課 [紅豆] 1030425 土城區清水國小_閱讀問思 1030507 聖心小學 自然/社會科評量 1030514 嘉義市興安國小_語文評量(全校) 1030521 北市胡適國小_閱讀理解 社群研習 1030611 桃園瑞塘國小_閱讀理論與教學實務
參與對象	國小現場語文教師
參與人數	實際參與人數：約 500 人
實施成果	為了加強對實務現場的合作與瞭解，並積極佈建師資生可參與的教學平台，由本校教授國語文教材教法之教授受邀至各校教學研討或專題講座的過程中，將本校國語文教學專業知識與實務現場交流，不僅可強化國語文教材教法課程的實踐力，更為未來本校師資生觀課與合作奠基。
活動名稱 3	典範教師教學諮詢與研討
活動日期	103 年 1 月 7 日(二)上午 9:00 至 12:30

	103 年 1 月 19 日(日)上午 11:00 至 16:00 103 年 2 月 16 日(日)上午 9:00 至 16:00 103 年 3 月 8 日(六)上午 9:00 至 16:00 103 年 3 月 9 日(日)上午 9:00 至 16:00 103 年 3 月 22 日(六)上午 9:00 至 16:00
活動地點	國北教大 篤行樓 421 研討室
參與對象	受邀典範教師與本校教授
參與人數	實際參與人次：52 人
實施成果	藉由典範教師完整參與教材的選用與教案內容之規畫，設計具有一致性、連貫性之教學課程，加強教師間教學的連結性；並透過不同教材的選用與授課方式，使教師了解如何為低中高年級設計不同的教學方法，期望藉由公開觀課，使觀課教師研習國語文教學活動方法。
活動名稱 4	本校教師臨床教學與典範教師示範教學（語文公開課）
活動日期	103 年 4 月 24 日(四)上午 9:00 至 12:00
活動地點	臺北市萬福國小四年級一班至四班
參與對象	本校修習國語教材教法之師資生及臺北市國小教師
參與人數	實際參與人數：181 人
實施成果	本校許育健教授與三名典範教師進行國語文教學公開課。以活動 3 之共同備課之成果，舉辦四年級四節國語文教學公開課。參與者為本校修習國語教材教法之授課教授與師資生 41 名，加上臺北市國語文領域輔導團之輔導員，以及前來觀課之臺北市國小教師約 140 名。此公開課展示了本校教師與典範教師的教學示範，使觀課之本校師資生及現場教師，習得相關國語文教學技巧與實務。
活動名稱 5	國語文教學實務經驗之諮詢與研討
活動日期	103 年 3 月 10 日、103 年 3 月 21 日、103 年 5 月 3 日、103 年 5 月 13 日
活動地點	國北教大篤行樓 4 樓研討室/國小教師研究室
參與對象	國語文資深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如校長、主任)
參與人數	實際參與人數：27 人

實施成果	為使國語教材教法之授課內容更貼近實務，本計畫不定期邀請國內國語文教學專家或推動語文教學之相關學校行政人員，進行專家諮詢或座談，在實務中求得師資培育之國語文教學課程更精進、更切合實際。
活動名稱 6	國語文專家教師至本校進行協同教學
活動日期	103 年 4 月 14 日、103 年 5 月 1 日、103 年 5 月 16 日
活動地點	國北教大 國語教材教法授課教室
參與對象	本校修習國語文教材教法之師資生
參與人數	實際參與人數：65 人
實施成果	本計畫邀請臺北市國語文領域輔導團鄒彩完校長、謝秀芬老師、賴婷妤老師、林美伶老師，於國語文教材教法之課程中，配合翁聖峰教授、陳佳君教授、許育健教授之相關課程，進行識字、寫作、成語、說話等不同面向之語文教學實務分享，效果良好。

辦理活動照片 1

東門國小 國語文教學觀課_蕭孟昕老師



東門國小 國語文教學觀課_學生討論



國小教師語文教學研討



國語文教學專題講座_許育健教授



師資生聆聽語文教學分享



典範教師教學演示_何佩珊老師



辦理活動照片 2

典範教師諮詢會議



國語文教材教法研發會議



專家教師分享教學實務知識



出版社分享教材編輯要點



國語文教學共同備課情形



學生專注聆聽專家分享



辦理活動照片 3

許育健教授臨床教學



臨床教學之學生分組討論



典範教師_謝秀芬老師教學公開課 1



典範教師_謝秀芬老師教學公開課 1



典範教師_賴婷妤老師教學公開課 1



典範教師_賴婷妤老師教學公開課 2



辦理活動照片 4

典範教師_林美伶老師教學公開課 1



典範教師_國小教師觀摩林美伶老師教學



謝秀芬老師至本校協同教學 1



典範教師協同教學_學生認真學習 2



賴婷妤老師至本校協同教學 1



協同教學_本校學生認真學習 2



辦理活動照片 5

林美伶老師至本校協同教學 1



林美伶老師教學_學生認真投入 2



鄒彩完校長至本校協同教學 1



鄒彩完校長教學_師生互動良好



邀集國小國語文實務教師諮詢研討



翰林出版社為師培生說明教材的編寫



玖、 國語文領域與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國家教育研究院、縣市政府、優秀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學校及教師合作情形(含地方教育輔導)

一、與國民小學合作舉辦之活動

101 學年度

編號	縣市	地區	校名	辦理日期	活動主題	備註
1	新北市	貢寮區	福隆國民小學	101.03.21 (星期三)	寫作知能與技巧	
2	新北市	永和區	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永和國小)	101.04.25 (星期三)	國語教材教法	
3	新北市	烏來區	福山國民小學	101.05.02 (星期三)	書法教學指導	
4	新北市	石門區	石門國民小學	101.05.23 (星期三)	創意作文教學	
5	臺北市	內湖區	南湖國民小學	101.05.23 (星期三)	各國教科書介紹	
6	新北市	新莊區	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頭湖國小)	101.06.08 (星期五)	寫作知能與技巧	
7	新北市	金山區	中角國民小學	101.09.19 (星期三)	書法教學指導	
8	新北市	永和區	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永和國小)	101.09.26 (星期三)	創意作文教學	
9	宜蘭縣	蘇澳鎮	蘇澳國民小學 (研習中心-6)	101.10.03 (星期三)	創意作文教學	
10	新北市	三峽區	龍埔國民小學	101.10.24 (星期三)	創意作文教學	

102 學年度

編號	縣市	地區	校名	辦理日期	活動主題	備註
----	----	----	----	------	------	----

1	新北市	瑞芳區	濂洞國小	102.06.19(三)	創意作文教學	
2	金門縣	金沙鎮	金沙國小	102.04.17(三)	書法教學指導	
3	新北市	貢寮區	貢寮國小	102.05.01(三)	閱讀與寫作教學策略	
4	宜蘭縣	羅東鎮	公正國小	102.05.06(一)	繪本融入語文教學	
5	宜蘭縣	南澳鄉	武塔國小	102.05.22 (三)	多媒體教材融入語文教學	
6	金門縣	烈嶼鎮	卓環國小	102.05.29 (三)	書法教學指導	
7	新北市	林口區	林口國小	102.07.01 (一)	書法教學指導	
8	宜蘭縣	南澳鄉	東澳國小	102. 10.23(三)	國小朗讀演說	
9	新北市	新莊區	思賢國小	102.10.04 (五)	多媒體教材融入語文教學	
10	臺北市	士林區	社子國小	102.11.27 (三)	寫作知能與技巧	
11	基隆市	信義區	東信國小	102.12.11 (三)	各國教科書比較	

103 學年度

	縣市	地區	校名	學校屬性	主 題	講座日期
1	新北市	淡水區	竹圍國小		書法教學指導	103.02.26(三)
2	新北市	新莊區	豐年國小		朗讀演說教學技巧	103.03.05(三)
3	金門縣	烈嶼鄉	上岐國小	特偏	書法教學指導	103.03.12(三)
4	宜蘭縣	壯圍鄉	新南.古亭.狀 圍.公館.大福. 過嶺		發音技巧及聲帶保養	103.04.09(三)

5	新北市	汐止區	汐止國民小學		多媒體教材融入語文教學	103.04.09 (三)
6	新北市	新莊區	昌隆國民小學		多媒體教材融入語文教學	103.04.23 (三)
7	新北市	新莊區	思賢國民小學		國小自然科學教學實務 (能源教育)	103.04.23 (三)
8	宜蘭縣	蘇澳鎮	蘇澳國小		發音技巧及聲帶保養	103.04.30 (三)
9	金門縣	金沙鎮	何浦國民小學	偏遠	朗讀演說教學技巧	103.05.14 (三)
10	金門縣	烈嶼鄉	西口國小	特偏	傳記讀寫教學 (與卓環國小合辦)	103.05.28 (三)
11	金門縣	烈嶼鄉	卓環國民小學	特偏	傳記讀寫教學 (與西口國小合辦)	103.05.28 (三)
12	連江縣馬祖	莒光鄉	敬恆國民小學	偏遠	閱讀與寫作教學策略(與 東莒國小共同辦理)	103.06.04 (三)
13	連江縣馬祖	莒光鄉	東莒國民小學	偏遠	閱讀與寫作教學策略(與 敬恆國小共同辦理)	103.06.04 (三)
14	臺北市	信義區	三興國民小學		發音技巧及聲帶保養	103.06.06(五)
15	新北市	汐止區	金龍國民小學		童話閱讀教學	103.06.11(三)
16	連江縣	南竿	中正國小	偏遠	朗讀演說教學技巧	103.09.10 (三)
17	新北市	蘆洲區	忠義國小		國語教材教法	103.09.10 (三)
18	新北市	三重區	碧華國小		發音技巧及聲帶保養	103.9.24 (三)
19	新北市	蘆洲區	成功國民小學		創意作文教學	103.09.26 (五)
20	新北市	蘆洲區	鷺江國民小學		差異化教學 (數學)	103.10.01 (三)
21	新北市	泰山區	泰山國小		創意作文教學	103.10.08 (三)

22	新北市	中和區	錦和國民小學		寫作知能與技巧	103.10.08 (三)
23	新北市	淡水區	忠山國民小學		朗讀演說教學技巧	103.10.15 (三)
24	基隆市	暖暖區	暖西國小		創意作文教學	103.10.22 (三)
25	新北市	八里區	八里國民小學		國語教材教法	103.10.22 (三)
26	新北市	淡水區	中泰國民小學	偏遠	數學課室評量與建構反應題	103.12.03 (三)

二、與幼兒園合作情形

100 年：2 場次「兒童肢體開發與表現教學研習」、「偶戲創作與教學工作坊：光影偶戲專題一」。102 年：實地到校巡迴服務-臺北市 1 場次（松山幼兒園）、1 場次兒童劇團示範演出：

活動名稱	辦理方式	計畫辦理 日期	日數/ 場次	參加 對象	參加 人數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概述	實施項目 類型
幼兒園兒童戲劇的敘事能量與教育潛力暨兒童劇團示範演出	講習研習 兒童劇團示範演出	102 年 10 月 25 日 (五)	1 天/ 1 場次	本校輔導區學校教師，同時也開放學生及家長參與。	約 100 人	本校輔導區學校(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小)	講習研習：幼兒園兒童戲劇的敘事能量與教育潛力 教育劇場/兒童劇團示範演出	教師進修：幼兒園兒童戲劇的敘事能量與教育潛力 其他：兒童劇團示範演出

103 年：實地到校巡迴服務-新北市 2 場次（永和幼兒園、蘆洲幼兒園）、1 場次兒童劇團示範演出：

活動名稱	辦理方式	計畫辦理 日期	日數/ 場次	參加 對象	參加 人數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概述	實施項目 類型
創意戲劇教學與兒童劇團示範演出	1. 講習研習 2. 兒童劇團示範演出	103 年	1 天/ 1 場次	本校輔導區學校教師，同時也開放學生及家長參與。	約 100 人	本校輔導區學校擇一辦理	1. 講習研習：幼兒園兒童戲劇的敘事能量與教育潛力 2. 教育劇場/兒童劇團示範演出 幼兒園教師透過講習研習與劇團示範演出，體驗與探索兒童戲劇的敘事能力。 幼兒園師生透過觀賞戲劇活動，體會戲劇的樂趣。	教師進修：藝術與美感教育 兒童劇團示範演出

附錄二：經費需求表(如下表格式，不列入附錄 50 頁限制，請完成核
章程序，額外裝訂)

※請提供分年度經費表

一、103 學年度經費(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限：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550,00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由本部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6,000 元/月	1 人×9 月	54,000	統籌本中心行政業務與研究專案之進行。		
	共同主持人	6,000 元/月	1 人×9 月	54,000	聘請張金蘭助理教授擔任共同主持人協助統籌本中心行政業務與研究專案之進行。		
	專任助理薪資	36,050 元/月	1 人×9 月	32,4450	比照國科會專任助理薪資，聘任碩士級 1 人。		

103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限：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550,000 元						
	專任助理勞健保	4,074 元/月	1 人×9 月	36,666	碩士第一級(每月勞保 2,160 元、健保 1,914 元)	
	專任助理年終	40,556 元	1 人	40,556	36,050×1.5 月 ×9/12=40,556 元	
	專任助理勞退金	2,163 元/月	1 人×9 月	19,467	碩士第一級(每月勞退 2,163 元)	
	補充保費	108,000 元	1 批 x 2%	2,160	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健保機關負擔費用。	
		40,556 元	1 批 x 2%	811	專任助理年終獎金 健保機關負擔費用。	
	小計			532,110		

103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550,000 元							
業 務 費	出席費		2,000 元/人次	80 人次	160,000	專家座談會議 10 場，相關學系專家共 50 人次 教學示例會議 5 場，共 30 人次 共 80 人次	
	諮詢費		2,000 元/人次	70 人次	140,000	各項國語文專業內容諮詢 共 70 人次	
	鐘 點 費	外聘	1,600 元/節	×39 節	88,800	外聘： 教師增能研習 10 場，共 20 小時、共同成長活動 5 場，共 10 小時、專業成長活動 3 場，共 9 小時 共 39 小時/節	

103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550,000 元								
		內聘	800 元/節	×33 節		內聘： 教學演示 3 場，共 9 小時 師培課程講座 12 場，共 24 小時 共 33 小時/節		
	旅運費		2,500 元/人次	70 人次	175,000	會議出席旅運費， 合計 70 人次		
	撰稿費		870 元/千字	80 千字	69,600	教學示例 6 則，研 究論文 2 則，1 則 1 千字 870 元，共 80 千字。		

103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550,000 元							
	印刷費	74,500 元/批	1 批	74,500	1. 研習活動資料：1 份 30 元 X33 場 X 共 50 份=49,500 元 2. 成果報告印刷及成果光碟 1 份 500 元，共 50 本，計 25,000 元		
	工讀費	115 元/時	600 時	69,000	彙整資料、協助活動進行、籌備會議召開等行政庶務工作，共 600 小時		
	餐費	80 元/人次	340 人次	27,200	共同成長活動 5 場，共 250 人 專業成長活動 3 場，共 90 人		
	補充保費	160,000 元	1 批 x 2%	3,200	出席費健保機關付擔費用		

103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550,000 元						
		140,000 元	1 批 x 2%	2,800	諮詢費健保機關付 擔費用	
		88,800 元	1 批 x 2%	1,776	鐘點費健保機關付 擔費用	
		69,000 元	1 批 x 2%	1380	工讀費健保機關付 擔費用	
	雜支	94,634 元/年		94,634		
	小計			907,890		
行政管理費		80,000 元/年	1 中心	80,000		
設備及投	筆記型電腦	30,000 元	1 部	30,000	供行政助理及舉辦 各項活動使用	
合 計				1,550,000		本部委辦金額為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103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550,000 元	
(1)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2)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2、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二、104 學年度經費(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693,00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由本部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6,000 元/月	1 人×12 月	72,000	統籌本中心行政業務與研究專案之進行。		
	共同主持人	6,000 元/月	1 人×12 月	72,000	聘請張金蘭助理教授擔任共同主持人協助統籌本中心行政業務與研究專案之進行。		
	專任助理薪資	36,880 元/月	1 人×12 月	442,560	比照國科會專任助理薪資，續聘碩士第二級 1 人。		

104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693,000 元						
	專任助理勞健保	4,287 元/月	1 人×12 月	51,444	碩士第二級(每月勞保 2,273 元、健保 2,014 元)	
	專任助理年終	55,320 元	1 人	55,320	36,880×1.5 月=55,320 元	
	專任助理勞退	2,213 元/月	1 人×12 月	26,556	碩士第二級(每月勞退 2,213 元)	
	補充保費	144,000 元	1 批 x 2%	2,880	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健保機關負擔費用。	
		55,320 元	1 批 x 2%	1,107	專任助理年終獎金健保機關負擔費用。	
	小計			723,867		

104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693,000 元							
業 務 費	出席費	2,000 元/人次	80 人次	160,000	專家座談會議 10 場，相關學系專家 共 50 人次 教學示例會議 5 場，共 30 人次 共 80 人次		
	諮詢費	2,000 元/人次	70 人次	140,000	各項國語文專業 內容諮詢 共 70 人次		

104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693,000 元								
	鐘 點 費	外聘	1,600 元/節	×39 節	88,800	外聘： 教師增能研習 10 場，共 20 小時、 共同成長活動 5 場，共 10 小時、 專業成長活動 3 場，共 9 小時 共 39 小時/節		
		內聘	800 元/節	×33 節		內聘： 教學演示 3 場，共 9 小時 師培課程講座 12 場，共 24 小時 共 33 小時/節		

104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693,000 元							
	旅運費	2,500 元/人次	70 人次	175,000	會議出席旅運費，合計 70 人次		
	撰稿費	870 元/千字	80 千字	69,600	教學示例 6 則，研究論文 2 則，1 則 1 千字 870 元，共 80 千字。		
	印刷費	74,500 元/批	1 批	74,500	1. 研習活動資料：1 份 30 元 X33 場 X 共 50 份=49,500 元 2. 成果報告印刷及成果光碟 1 份 500 元，共 50 本，計 25,000 元 共計 74,500 元		

104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693,000 元						
	工讀費	115 元/時	600 時	69,000	彙整資料、協助活動進行、籌備會議召開等行政庶務工作，共 600 小時	
	餐費	80 元/人次	340 人次	27,200	共同成長活動 5 場，共 250 人 專業成長活動 3 場，共 90 人 共 340 人	
	補充保費	160,000 元	1 批 x 2%	3,200	出席費健保機關付擔費用	
		140,000 元	1 批 x 2%	2,800	諮詢費健保機關付擔費用	
		88,800 元	1 批 x 2%	1,776	鐘點費健保機關付擔費用	
		69,000 元	1 批 x 2%	1,380	工讀費健保機關付擔費用	
	雜支	75,877 元/年		75,877		

104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限：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693,000 元							
	小計			889,133			
行政管理費		80,000 元/年	1 中心	80,000			
合計				1,693,000			本部委辦金額為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1)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2)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2、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三、105 學年度經費(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限：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713,00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由本部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6,000 元/月	1 人×12 月	72,000	統籌本中心行政業務與研究專案之進行。		
	共同主持人	6,000 元/月	1 人×12 月	72,000	聘請張金蘭助理教授擔任共同主持人協助統籌本中心行政業務與研究專案之進行。		
	專任助理薪資	37,810 元/月	1 人×12 月	453,720	比照國科會專任助理薪資，續聘碩士第三級 1 人。		
	專任助理勞健	4,287 元/月	1 人×12 月	51,444	碩士第三級(每月勞保 2,273 元、健保 2,014 元)		

105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限：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713,000 元							
	專任助理年終	56,715 元	1 人	56,715	37,810×1.5 月 =56,715 元		
	專任助理勞退	2,269 元/月	1 人×12 月	27,228	碩士第三級(每月勞退 2,269 元)		
	補充保費	144,000 元	1 批 x 2%	2,880	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健保機關負擔費用。		
		56,715 元	1 批 x 2%	1,135	專任助理年終獎金健保機關負擔費用。		
	小計			737,122			
業務費	出席費	2,000 元/人次	80 人次	160,000	專家座談會議 10 場，相關學系專家共 50 人次 教學示例會議 5 場，共 30 人次 共 80 人次		

105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限：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713,000 元							
	諮詢費		2,000 元/人次	70 人次	140,000	各項國語文專業 內容諮詢 共 70 人次	
	鐘 點 費	外聘	1,600 元/節	×39 節	88,800	外聘： 教師增能研習 10 場，共 20 小時、 共同成長活動 5 場，共 10 小時、 專業成長活動 3 場，共 9 小時 共 39 小時/節	
		內聘	800 元/節	×33 節		內聘： 教學演示 3 場，共 9 小時 師培課程講座 12 場，共 24 小時 共 33 小時/節	

105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713,000 元							
	旅運費	2,500 元/人次	70 人次	175,000	會議出席旅運費，合計 70 人次		
	撰稿費	870 元/千字	80 千字	69,600	教學示例 6 則，研究論文 2 則，1 則 1 千字 870 元，共 80 千字。		
	印刷費	74,500 元/批	1 批	74,500	1. 研習活動資料：1 份 30 元 X33 場 X 共 50 份=49,500 元 2. 成果報告印刷及成果光碟 1 份 500 元，共 50 本，計 25,000 元 共計 74,500 元		

105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713,000 元						
	工讀費	115 元/時	600 時	69,000	彙整資料、協助活動進行、籌備會議召開等行政庶務工作，共 600 小時	
	餐費	80 元/人次	340 人次	27,200	共同成長活動 5 場，共 250 人 專業成長活動 3 場，共 90 人	
	補充保費	160,000 元	1 批 x 2%	3,200	出席費健保機關付擔費用	
		140,000 元	1 批 x 2%	2,800	諮詢費健保機關付擔費用	
		88,800 元	1 批 x 2%	1,776	鐘點費健保機關付擔費用	
		69,000 元	1 批 x 2%	1,380	工讀費健保機關付擔費用	
	雜支	82,622 元/年		82,622		
	小計			895,878		

105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713,000 元							
行政 管理 費		80,000 元/ 年	1 中心	80,000			
合計				1,713,000			本部委辦金額為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1)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2)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2、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四、106 學年度經費(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限：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733,006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由本部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人 事 費	計畫主 持人	6,000 元/月	1 人×12 月	72,000	統籌本中心行政業務與研究專案之進行。		
	共同主 持人	6,000 元/月	1 人×12 月	72,000	聘請張金蘭助理教授擔任共同主持人協助統籌本中心行政業務與研究專案之進行。		
	專任助 理薪資	38,840 元/月	1 人×12 月	466,080	比照國科會專任助理薪資，續聘碩士第四級 1 人。		
	專任助 理勞健	4,501 元/月	1 人×12 月	54,012	碩士第四級(每月勞保 2,386 元、健保 2,115 元)		

106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733,006 元							
	專任助理年終獎金	58,260 元	1 人	58,260	38,840×1.5 月 =58,260 元		
	專任助理勞退金	2,331 元/月	1 人×12 月	27,972	碩士第四級(每月勞退 2,331 元)		
	補充保費	144,000 元	1 批 x 2%	2,880	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健保機關負擔費用。		
		58,260 元	1 批 x 2%	1,165	專任助理年終獎金健保機關負擔費用。		
	小計			754,369			
業務費	出席費	2,000 元/人次	80 人次	160,000	專家座談會議 10 場，相關學系專家共 50 人次 教學示例會議 5 場，共 30 人次 共 80 人次		

106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733,006 元							
	諮詢費		2,000 元/人次	70 人次	140,000	各項國語文專業內容諮詢	
	鐘點費	外聘	1,600 元/節	×39 節	88,800	外聘： 教師增能研習 10 場，共 20 小時、共同成長活動 5 場，共 10 小時、專業成長活動 3 場，共 9 小時 共 39 小時/節	
		內聘	800 元/節	×33 節		內聘： 教學演示 3 場，共 9 小時 師培課程講座 12 場，共 24 小時 共 33 小時/節	
	旅運費		2,500 元/人次	70 人次	175,000	會議出席旅運費，合計 70 人次	

106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733,006 元							
	撰稿費	870 元/千字	80 千字	69,600	教學示例 6 則，研究論文 2 則，1 則 1 千字 870 元，共 80 千字。		
	印刷費	74,500 元/批	1 批	74,500	1. 研習活動資料：1 份 30 元 X33 場 X 共 50 份=49,500 元 2. 成果報告印刷及成果光碟 1 份 500 元，共 50 本，計 25,000 元		
	工讀費	115 元/時	600 時	69,000	彙整資料、協助活動進行、籌備會議召開等行政庶務工作，共 600 小時		

106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733,006 元						
	餐費	80 元/人次	340 人次	27,200	共同成長活動 5 場，共 250 人 專業成長活動 3 場，共 90 人 共 340 人	
	補充保費	160,000 元	1 批 x 2%	3,200	出席費健保機關付 擔費用	
		140,000 元	1 批 x 2%	2,800	諮詢費健保機關付 擔費用	
		88,800 元	1 批 x 2%	1,776	鐘點費健保機關付 擔費用	
		69,000 元	1 批 x 2%	1,380	工讀費健保機關付 擔費用	
	雜支	80,381 元/年		80,381		
	小計			893,637		

106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項目核定經費表

計畫名稱：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限：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733,006 元							
行政 管理 費		85,000 元/年	1 中心	85,000			
合 計				1,733,006			本部委辦金額為 元
承辦主(會)計機關學校首長 單位單位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1)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2)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2、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臨時動議：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建請增加本校二級主管獎勵方案。
說明	本校教職員獎勵措施尚缺以二級主管為對象之獎勵方案，建請研議增列。
決議	請人事室進行研議。

提案單位：體育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12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張校長新仁	張新仁
	楊副校長志強	楊志強
教務處	蔡教務長元芳	蔡元芳
學生事務處	楊學務長忠祥	楊忠祥
總務處	蔡總務長葉榮	蔡葉榮
研究發展處	郭研發長麗珍	郭麗珍
圖書館	林館長淇瀾	陳美蓉代
秘書室	周主任秘書志宏	周志宏
進修推廣處	林兼代處長詠能	陳淑蓉代
人事室	陳主任金錠	陳金錠
主計室	洪主任文平	洪文平
北師美術館	林代理館長曼麗	
教學發展中心	楊主任宗仁	楊宗仁
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中心主任 蔡教務長元芳	蔡元芳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王主任俊斌	林子仙代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林主任仁智	林仁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12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育學院	吳院長毓瑩	請假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孫主任志麟	孫志麟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崔所長夢萍	崔夢萍
教育學系	張主任郁雯	張郁雯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蔡主任敏玲	蔡敏玲
特殊教育學系	錡主任寶香	錡寶香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曹主任治中	曹治中
心理與諮商學系	李主任宜玫	請假
人文藝術學院	顏院長國明	顏國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陳俊榮
兒童英語教育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代)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張欽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方真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代理主任 楊副校長志強	楊志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12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理學院	賴院長慶三	請假
數學暨資訊教育系	張主任淑怡	張淑怡
自然科學教育系	盧主任秀琴	盧秀琴
體育學系	李主任加耀	李加耀
資訊科學系	蕭主任瑛東	蕭瑛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范主任丙林	范丙林
附設實驗國小	林代理校長正鳳	林正鳳

列 席

軍訓室	穆主任世忠	穆世忠
北師美術館	藍總監恭旭	